考古學報

第十冊

1955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学出版社出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FAR EASTERN LIBRARY

考古学報　第十册

目　錄

馬　衡先生遺像(附傳略)

馬　衡先生遺著：漢石經概述……（1）

A. A. 佛尔莫佐夫：苏联細石器文化研究……（13）

安志敏：中國古代的石刀……（27）

華东文物工作隊福建組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53）

陈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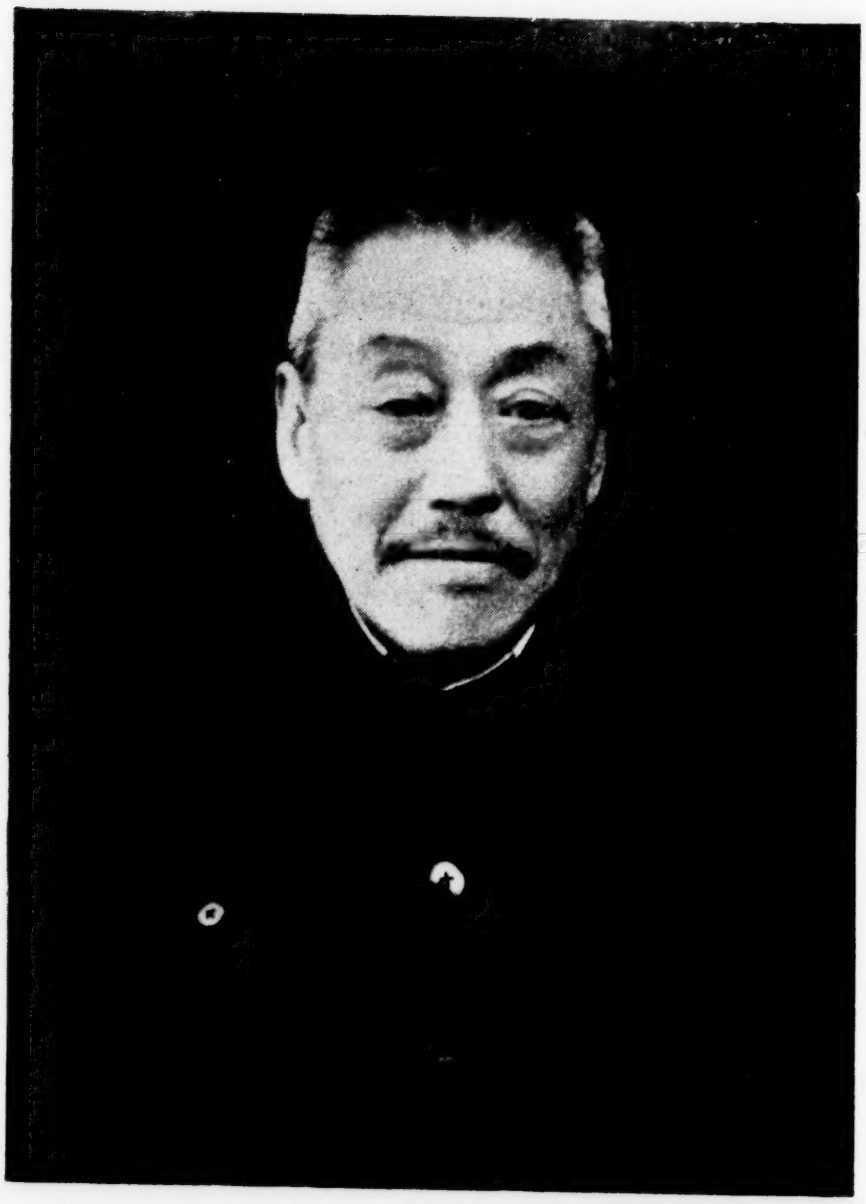

馬　衡先生遺像(1881—1955)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FAR EASTERN LIBRARY

馬　衡先生傳略(1881—1955)

先生字叔平，浙江鄞縣人。曾肄業南洋公学。1922年北京大学創办研究所國学門，延聘先生为考古学研究室主任，兼任導師。北京大学中的考古学一学科，在先生的筹劃和領導之下，奠定了後日發展的基礎。当時先生还在歷史系授中國金石学一課，且編有"金石学講义"，对於宋代以來的中國金石学，作一總結。先生一生致力於中國金石考古的研究；以先生的才識和学力，適值我國古物出土較多的時期，所以能有了卓越的成就。先生对於秦石鼓、漢居延筆和戈戟，都曾寫过具有創造性的論文；而对於漢魏石經，鑽研尤深，著有論文多种。我國度量衡制度有很久的歷史，从前的研究者，大都就文献从事考証，而未能把文献和实物結合起來進行研究。先生曾考釋王莽時候的"新嘉量"，並根据这一实物作"隋書律曆志"的十五等尺。对於我國古代度量衡的研究，实有貢献。

先生不僅在書齋中研究拓本和器物，还常親身到現場去做实地調查。1923年曾赴新鄭和孟津調查銅器出土地。1924年再度赴洛陽時，曾往朱圪墱村調查漢魏石經出土地的太学遺址。1928年曾短期参加遼东半島貔子窩發掘。1930年担任燕下都考古發掘团的团長，赴易縣做發掘工作。先生的後半生，正是中國由金石学过渡为考古学的時期，先生於此，很有推進的功績。

1925年10月，故宮博物院初成立時，先生便担任古物館副館長，对於清點和保管故宮的古物，很有功績。1933年先生任故宮博物院院長。抗日战爭爆發，先生於事前筹劃，煞費苦心，將故宮收藏的珍品，輾轉运往內地。抗战八年，这批國宝未受損坏散失，先生的功績，实屬不可泯滅。北京解放前，蔣匪幫曾脅迫先生离開北京，先生毅然拒絕，不为所動。解放後，更積極参加各种工作。

先生貌虽清癯，而气概至老不衰。1952年以年逾七旬，辭去故宮博物院院長一職，專任北京文物整理委員会主任委員。1954年以病入医院檢查，發現肺部患有癌病，医囑休息。而先生在养病期內，仍坚持繼續研究漢魏石經殘石。漢石經研究已脫稿，而魏三体石經剛開始整理，遽行逝世，实是我國考古界的大損失。先生生于清光緒七年(1881)辛巳五月二十四日，卒於1955年3月26日，享年73歲。

漢石經概述

馬 衡先生遺著

上、漢石經概述

漢灵帝宏之立石經，後漢書叙述甚詳，灵帝紀、儒林傳序及蔡邕、盧植、張馴、呂强等傳皆有記載。其動机是："經籍去聖久远，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学"；"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台漆書經学以合其私文者"。經蔡邕、李巡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始有刻石太学之举。"及碑始立，其观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自後爭者用息"。盖自东漢初至熹平間，已歷百餘年，博士傳經，各以家法教授，受業者展轉傳寫，年深月久，流弊滋生。故为此"壹劳久逸"之計以挽救之。石經後記殘碑中又有"巡欲鑿石正書經字立於太学"之語，此碑之巡，当即宦者呂强傳之李巡，刻石太学为巡所主張，亦可与史傳相参証。以其鑿石而成，故当時称之为石經；以其創始於熹平四年(175)，故後世又称为熹平石經。

范曄後漢書对此事叙述虽詳，而有一極大錯誤，即儒林傳序認石經"为古文、篆、隸三体書法"，致啓後世之紛爭。幸酈道元水經注總述漢魏石經，謂漢石經在講堂东側，碑上刻蔡邕等名；魏石經在堂西，是古、篆、隸三体。虽不言漢石經之为一体，但已將三体屬魏，則一字者自当屬漢。范酈二人同時，范在南朝，未必親見。酈为河南尹，是洛陽長吏，且所言光和六年(与熹平四年相距八年，可能为刻成之年)及蔡邕刻名，当为碑文所載，非親見不能作此語。其後宋代出土殘字，洪适又根据实物辨正其誤。盖立於学官之十四博士，皆为今文学；今文者，即当時通行之隸書，为挽救流弊而立石經，当然用今文，以符合博士教授之本，此天經地义也。

關於所刻諸經之記載，自來有五經、六經、七經之不同。言五經者，为後書灵帝紀、盧植傳、儒林傳序、宦者呂强傳及後漢紀、水經注、洛陽記等；言六經者为後書儒林張馴傳及蔡邕傳；言七經者为隋書經籍志。尚有列举經目者如西征記、洛陽伽藍記举周易、尚書、公羊傳、礼記四部；洛陽記举尚書、周易、公羊傳、礼記、論語五經；隋書經籍志举周易一卷、尚書六卷、魯詩六卷、儀礼九卷、春秋一卷、公羊傳九卷、論語一卷。

以上所記，大抵皆根据原碑为說，惟隋志記卷數，乃据"相承傳拓"之本，故較詳。宋時出土者有詩、書、礼、公羊、論語五經，近時所出者於五經之外，又有易及春秋，其數与目悉与隋志相合。故知數五經者不數公羊、論語二傳，數六經者以公羊傳合於春秋，數七經者举其全數，要之皆是也。

六經之次序，自來亦有二說：一以詩、書、礼、樂、易、春秋为序；一以易、書、詩、礼、樂、春秋为序。前者是西漢以前之說，为今文家之次序；後者是刘歆七略之說，为古文家之次序。自班固作漢書，采七略入藝文志，以易为六經之首，嗣後遂为定式。漢石經皆今文，其排列之序宜从前者，惜書闕有間，不能確知，惟後書蔡邕傳注引洛陽記，言其碑为四十六枚，並記諸經方位及其存毀之數曰："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礼記，十五碑悉崩毀；东行論語三碑，二碑毀"。依此計其總數確为四十六枚，惟諸經中失計詩与春秋。王國維魏石經考一根据諸經字數約略估計，謂此二經当在西行廿八碑中，而南行之礼記实即儀礼。如此則西行碑为詩、書、易、春秋及公羊傳，南行为礼，东行为論語。於以知講堂东側罗列於北西南三面之碑，当以西行各碑为首，其排列之法是各經自为起訖，每一經佔若干碑，"駢罗相接"如堵牆，經文自第一碑刻起訖於末一碑，又自末碑之陰直至第一碑之陰止。此二十八碑包括五种經文，則为牆五堵，每堵以南北为表裏，表面文西行，裏則东行，儀礼文多，折而南行，十五碑自为堵牆，以东西为表裏；論語三碑又在其南折而东行，以北南为表裏。正以其为駢罗相接，故碑側之可見者惟堵牆兩端，其餘碑側皆在隱蔽之处。今所見殘字，有非經文者，大抵皆碑側或碑趺中隱蔽处为刻工所試刻者，此類殘字，魏石經中最多，漢石經尚不多見。

漢之太学在開陽門外穀水之南，今洛水北徙，穀水遂为所夺，故太学遺址在今洛水南岸碑樓莊、朱家圪墱、大桥三村之間。1922 年 12 月，鄉人朱姓以取瓜蒌根合藥，掘地四、五尺，得巨碑半截，即魏三字石經尚書、無逸君奭、春秋、僖公文公殘碑也。其後出土殘石漸多，始發見一字石經。蓋初發見在西头，其後乃及於东头，所謂講堂东西之方位亦相符也。聞最先西头尚存有碑座十餘呈露土中，排列甚为緊湊，猶可窺見駢罗相接之遺跡，惜为附近居民移去利用，無一存在矣。

石經既为"文字多謬，疑誤後学"而立，則十四家博士所授之經本，势必一一从头釐正，故第一步为正定文字，其中当包括校記工作，即每經任擇一家經本刻石，而以他家異同列於校記；第二步为書丹，其中包括事先之計算字數、行款及其碑數，事後之複校文字；第三步始为鐫刻。参与此役之人，据後書蔡邕傳所載，有蔡邕、堂谿典、楊賜、

馬日磾、張馴、韓說、單颺等七人，此外盧植、楊彪見於盧植傳，李巡見於呂强傳。似此繁重之工作，豈此十人所能勝任。諸經碑末及新出後記甲乙碑，於上述諸人外又載十餘人，其中如光祿勳刘寬、尚書令边韶，後書皆有傳，並不言及参与刻經之事。知記載所遺漏及見於經碑而被湮沒者又不知凡幾矣。至諸人如何分工，更無从究詰，但諸經碑末及後記甲乙碑所載，尚可窺見一二，如論語为边所校定，見於後記甲碑，而論語碑

姓名	字	籍貫	職官	出处	备注
蔡邕	伯喈	陈留圉	議郎	後書本傳，儀礼碑，	儀礼碑見後書注引洛陽記惟儀礼作礼記
堂谿典	伯幵	潁川郾陵	五官中郎將	蔡邕傳，公羊碑，後記甲碑	
楊賜	伯獻	弘農華陰	光祿大夫	蔡邕傳	
馬日磾	翁叔	扶風茂陵	諫議大夫	蔡邕傳，儀礼碑，公羊碑	儀礼碑同上
張馴	子儁	济陰定陶	議郎	本傳，蔡邕傳，	
韓說	叔儒	会稽山陰	議郎	盧植傳，蔡邕傳	
單颺	武宣	山陽湖陸	太史令	蔡邕傳，	
盧植	子幹	涿涿	議郎	本傳	
楊彪	文先	弘農華陰	議郎	盧植傳	
李巡		汝南汝陽	宦者	呂强傳，後記甲碑	
刘寬	文饒	弘農華陰	光祿勳	後記甲碑	
边韶	孝先	陈留浚儀	尚書令	後記甲碑，後記乙碑	
趙咸			諫議大夫	公羊碑	
刘弘	子高	南陽安众	議郎博士	公羊碑，後記乙碑	公羊碑称議郎而後記乙碑称博士或碑刻成時已由議郎而为博士
張劭			郎中	公羊碑	
苏陵			郎中	公羊碑，後記乙碑	
傅楨			郎中	公羊碑，後記乙碑	
左立			博士	論語碑	
孫表			郎中	論語碑	
張玹				後記甲碑	上有屬字或为太常屬
周達			司空兼集曹椽	後記甲碑	
尹弘			司空屬	後記甲碑	
孫進			郎中	後記乙碑	
傅彌			太子舍人	後記乙碑	
陈懿				後記乙碑	後書盖勳傳有金城太守陈懿中平元年为北地羌胡所殺不知即其人否？
陈兴			刻工	論語碑	

又有博士左立、郎中孫表、刻工陈兴等名；公羊碑有五官中郎將堂谿典，諫議大夫馬日磾，趙咸、議郎刘弘、郎中張亥、苏凌、傅楨等名，必皆整理公羊傳者。惟蔡邕傳以書丹之事歸功於邕一人，洪适已闢其謬。即令邕以善書名家，以一人之力而寫四十六碑兩面之字，事实上恐不可能，况邕於光和元年，以詔对金商門崇德殿陈災变事得罪徙朔方，明年遇赦，亡命江海，居吳会者積二十年。参与石經之事不过三、四年，亦不能始終其事。茲將参与此役之人之可考見者列成一表(表見三頁)：

石經刻成後七年，至献帝协初平元年(790)，而董卓燒夷洛陽宮庙，遷都長安，太学講堂当被波及，石經亦略有殘損。据魏略云："从初平元年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怀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220)之後，新主乃復始扫除太学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坏，备博士之員錄"(見魏志王肅傳註)。知魏初所修補，即經董卓之乱所殘損者。但据今所出殘字驗之，魯詩春秋皆有補刻之字，其餘諸經尚無發見。至北魏之初，馮熙、常伯夫相繼为洛州刺史，廢毀分用，大致頹落(見魏書馮熙傳)。神龜元年(518)崔光議修補而未果(見魏書崔光傳)。东魏武定四年(546)，自洛陽遷於鄴都，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太半(見隋志)。北齐天保元年(550)尚存五十二枚(見北齐書文宣帝紀)。周大象元年(579)，由鄴城遷洛陽(見周書宣帝紀)，隋開皇六年(586)，又自洛陽遷入長安(見隋書刘焯傳)。尋屬隋乱，营造之司用为柱礎。唐貞观初(630頃)，魏徵始收衆之，十不一存(見隋志)。如上所述，漢石經自刻成至完全毀滅，不及四百五十年，中經一再遷徙，其殘損之程度概可想見。然前人記載，尚多疑點：一、遷鄴時是否包括魏石經也。据隋志，遷鄴之年为武定四年，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同。楊著伽藍記为武定五年，其時"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观灰燼，庙塔丘虛"。其所記石經，先敍"三种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尚書二部……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其後又敍"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書寫周易、尚書、公羊、礼記四部"。最後敍"武定四年大將軍遷石經於鄴"。玩其詞句，三种字石經之猶有十八碑，似屬親見，其他皆得自傳聞。証以今日尚有半截大碑出現，則当日遷鄴者或祇有漢石經而不包括魏石經也。一、北齐書所記之尚存五十二枚之不可信也。漢魏石經碑之總數不过七十四枚，馮熙、常伯夫廢毀分用之後，已非原有之數，又經岸崩沒水，得至鄴者不盈太半，焉得尚有五十二枚之多？况魏石遷鄴与否尚是問題耶？一、遷入長安之可疑也。隋志敍其遷徙之跡，謂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秘書內省，議欲補輯，立於國学，尋屬隋乱，事遂寢。今据周書宣帝紀及隋書刘焯傳，是大象元年由鄴遷洛，開皇六年又由洛遷長安，中間相距七年为石經留洛之歲月。宋時

及近代兩次出土，皆在洛陽，且仍不离太学故址。言長安出土者有公羊碑一段，宋姚寬西溪从語及方勺泊宅編皆明言在長安。方勺並言其上有馬日磾等名号，是即隸釋著錄之公羊碑無疑。此編著錄之公羊傳，一面为僖公十至十六年，一面为成公八至十五年，相傳其石亦出自長安，据收藏拓本者言："石出西安，今不知所在，此为僅存之拓本"。其言是否有据則不可知。豈遷入長安之石經祇公羊一經，其他皆为营造之司所毀耶？

此外，尚有一事可述者，即碑之行款方式是也。自唐以後，刻經者皆以碑为起訖，不以經为起訖。所謂以碑为起訖者，即每碑分表裏，每面分若干列，每列分若干行，刻完表面，轉入裏面，以次及於第二碑。所以採取此种方式者，以隋唐時已知拓墨之法，以拓本截成若干列，即可裝为卷子。漢時不知拓墨，祇能如一般碑版之一行直下，且縱横亦無界格。学者除观視及摹寫外，別無取得碑文之法。此因時代所限制也。隋志所謂相承傳拓之本，係以卷計，七經共得卅三卷，豈亦如後世之開条剪裝耶？在今日已無从推知矣。

下、漢石經說明

一、魯詩

石經魯詩碑之篇題，發見殘石中有"國第六"一石，在衛風末篇木瓜之後，当为"王國第六"四字。从衛風尾題"衛淇澳"一石及王國篇題之右"四章二百"等字排比之，"王國"上尚空三字，若依書酒誥、礼鄉飲酒、論語公冶長等篇題皆頂格寫之例，則其上应尚闕三字，或为大小題併書作"詩國風王國第六"。若是則全經之篇題当为"詩國風周南第一"至"詩國風豳國第十五"；"詩小雅鹿鳴之什第十六"至"詩小雅魚藻之什第廿二"；"詩大雅文王之什第廿三"至"詩大雅□之什第廿五"；"詩周頌清庙之什第廿六"至"詩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第廿八"；"詩魯頌第廿九"；"詩商頌第卅"；至每篇後題則記其篇名、章數及每章若干句，悉与今本毛詩同。惟每章之末空一格，旁注"其一""其二"字，虽篇僅一章者亦必注"其一"字，此則毛詩所無。宋時發現殘石当亦有之，而宋人著錄又復疎漏，賴今出殘石知之耳。篇後題之後接書次篇，其間空格加點以別之。國風每風之後，雅、頌每什之後，必有尾題，今所發現者有衛風、鄭風、曹風及大雅生民之什与魯頌等。衛風尾題存"衛淇澳"及"四章二百"等字，其文当作"衛淇澳十篇卅四

章二百四句"；鄭風存"衣廿一"及"十三章二"等字，其文当作"鄭緇衣廿一篇五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曹風存"曹蜉"二字，当記蜉蝣以下四篇之章句依衛鄭之例；大雅篇數，毛詩为卅一篇，其分什則文王之什、生民之什各十篇，蕩之什十一篇，今出石經，篇次与毛異者甚多，板蕩二篇相接，其中当無蕩之什；而桑柔、瞻卬、假樂之後出一"生"字，当記生民之什之篇章句也；魯頌後有"四篇廿三"等字，其文当作"魯頌駉四篇廿三章二百四十三句"。以上所述，惟全經篇題出自推断，尚待証实，其餘皆可肯定者也。

东漢五經博士十有四人，詩之立於学官者，有齐、魯、韓三家。宋初發見石經碑後有校記，其間有齐韓字，蓋敍二家異同之說，猶公羊碑所云顏氏，論語碑所云盍毛包周之比。洪适以隋志有石經魯詩六卷，謂此碑既論齐韓於後，則知隋志为然也。

魯詩每行七十二字，自小雅采薇以下轉入碑陰，每行为七十字。

魯詩校記独多，知三家章句之異同亦復不少。今三家詩皆亡，惟存毛詩，以毛詩校石經，不特篇次有異，即章次亦有不同。篇次之異者，鄭風則羔裘、遵大路、有女同車相次；小雅則車攻、吉日、白駒相次，大田、瞻彼洛矣、湛露相次，裳裳者華、蓼蕭相次，彤弓、賓之初筵相次，大雅則旱麓、灵台、思齐相次，生民、既醉、鳧鷖、民劳相次，韓奕、公刘相次，桑柔、瞻卬、假樂相次。大雅無蕩之什，假樂後即接生民之什尾題。章次之異者，邶風式微，泥中在中路之前；秦風黃鳥，仲行在鍼虎之後；小雅都人士無首章。此皆依据殘石之考証而已知者，其不知者更不知凡幾矣。

二、尚書

書之立於学官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新出殘石於秦誓之後有書序七行，存堯典、湯誓、西伯堪飢、鴻範、召誥、君奭、甫刑等序殘字。亡友錢玄同氏以漢書藝文志敍今文尚書之卷數，大小夏侯二家經及章句皆二十九卷（伏生本二十八篇加後得之秦誓一篇），解故二十九篇；而歐陽則經三十二卷，章句三十一卷，卷數独多。又据隸釋所錄及今出般庚殘字上中下三篇之間空一格，以为般庚確分三篇，則總數为三十一篇。益以此序則得三十二篇。書序不作訓，故章句为三十一卷，經为三十二卷。据此以証漢石經尚書之为歐陽本。又引陈寿祺之"今文有序"十七証中之第十三証（原文引後漢書楊震傳震孫彪引般庚序事），以为东漢習歐陽尚書者引書序，不但可証歐陽本有序，更可証有序之漢石經尚書之为歐陽本。其說誠不可易。

尚書每行为七十三字。其篇題之發見者有"酒誥第十六"一石，頂格書，其下当有"周書"字，蓋諸經篇題，多为小題在上、大題在下，若"堯典第一"，应書在上，而"虞夏

書"应書在下也。般庚仍作一篇，而於中下篇不提行，僅空一格加點，如他經之分章然，以示三篇之區分；篇題虽不可見，当为"般庚第六"，下書"商書"，此可推知者也。

三、周易

易之立於学官者有施、孟、梁丘、京四家。今所見雜卦殘石，其後有"易經梁"三字，当指刻石用梁丘本也。又有校記二石：其一校大畜等卦，兩見孟、施、京氏"字；其一校欲、震等卦，有"孟京氏"及"施氏"字。明所校者为孟、施、京三家之本也。余曩草"从实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一文時，此等殘石尚未發見，僅据下經及下繫、文言、說卦之遺文，中有合於京氏者，遂定漢石經易用京氏本，可謂輕率武断。

漢書藝文志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注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今所出殘石，有上下經，有上彖，有繫辭下，有文言，有說卦，有序卦，有雜卦。十二篇目已具其八，顏說是也。惟篇題尚未發見，当为上經第一，下經第二，上彖第三，下彖第四，上象第五，下象第六，上繫第七，下繫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序卦第十一，雜卦第十二。其大題当为"易經"二字，以有尾題可証也。

其行款为每行七十三字。上下經於每卦之首画卦象，占一字之地位，不空格。十翼中分章处空格加點，其分章亦不尽同今本。說卦傳末說乾至兌八卦，其次第惟一、二、三、八章是今本次第，其四、五、六、七章則前後移易，与今本不同。

四、春秋

春秋之立於学官者，祇公羊一家，其刻石之經文当即公羊家傳習之本，既不似他經之有諸家異同，即無所用其校記。新出殘石，独無春秋校記者，職是故耳。

漢書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云公羊穀梁二家。是古文經十二篇，今文經十一卷。今石經以閔公繫於莊公下，不出"閔公"字，弟於元年上空格加點，亦不提行。是石經雖为十一篇也。殘石中有一"隱"字，較他經为大，为碑之首行首字，是必春秋"隱公第一"之篇題。其下当为大題"春秋"二字。

石經春秋每行七十字，故字較他經为大，行款亦較疏朗。

今之三傳皆附經以行，而三家之經各有異同，尤以公羊經之異文衍文独多。以新出石經校之，除邾称邾婁外，其他異文衍文，有不尽同於今本者。如僖十年晉里克殺其君卓子，左、穀二家皆無子字，今殘石正作卓，同於二家；成十五年晉侯执曹伯歸之於京師，今殘石無之字，同於二家；昭十一年春王正月今殘石作二月，同於二家；昭二

十年盜殺衛侯之兄輒，公穀皆同，独左氏輒作鬻，今出殘石正作鬻，同於古文經。除此以外，尚有未見殘石由其他旁証可以糾正其誤者，如文七年晉先昧以師奔秦，左、穀無以師二字；又八年公子遂会伊雒戎盟於暴，左穀無伊字；襄五年公会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齐世子光救陈，左氏無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九字；今以石經行欵推比，以上經文，可確信其同於左氏或左穀二家者也。又今本襄二十五年冬鄭公孫囆率師伐陈，左穀二家並作公孫夏，按左氏襄十九年傳云："於四月丁未鄭公孫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礼也"，囆既卒於襄十九年故左穀二家書伐陈者为公孫夏，今二十五年殘石未出，不能証明伐陈者之为夏为囆，而襄二十九年殘石尚有公孫囆之紀載。考其文为仲孫羯会晉荀盈等城杞之役，今本三傳之經文並作公孫段，而石經独作公孫囆。是時距天子賜以大路，已隔十年，能謂諸儒正定五經必無舛誤耶。

五、公羊傳

春秋之立於学官者，虽祇公羊一家，而公羊春秋有嚴、顏之学，皆立於学官。二家之本当有異同，隸釋所錄公羊傳殘字，後有顏氏有無語，是石經以嚴氏本刻石，而兼存顏氏異文於校記。

漢志公羊傳十一卷，是傳与經同，閔公亦附莊公之後矣。其行欵每行七十三字，自文公十四年轉入碑陰，則为七十字。其篇題当如經文之"隱公第一"至"哀公第十一"，其下当有大題"春秋公羊傳"。每年之首，先書某年，接書傳文，有年無傳者則闕之。分年処空格加點，分事処加點而不空格。

六、儀礼

礼之立於学官者有大小戴二家。今出殘石中有鄉飲酒殘石，前有篇題曰"鄉飲酒第十"，与今本篇次在第四者不同。盖鄉飲酒第十为大戴之篇次，据賈公彥疏云："刘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至於大戴，即以士喪为第四，即夕为第五，士虞为第六，特牲为第七，少牢为第八，有司徹为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礼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礼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礼第十六，喪服第十七"。石經之刻，盖以大戴本为主，而以小戴校之。今發現校記不多，虽有"戴言"字，而上下皆闕，無从依据。此經当亦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其大題当云"礼"或"礼經"，猶易之称"易經"也。

礼每行七十三字，篇內分章処加點而不空格。今所見殘石之加點者，其分章与今

本迥不相同，且鄉飲酒之文有較今本相差二百字者，或亦章次有異同之故歟。

七、論語

論語为專經者所兼習，不立博士。漢書藝文志言論語有齐、魯、古三家，古論二十一篇，齐論二十二篇，魯論二十篇。洪氏隸釋所錄論語篇末有"凡二十篇万五千七百一□字"之紀數，是魯論之篇數也；今出堯曰篇殘石，"謂之有司"下即接"凡二"二字，其下当是章字。陸德明釋文於堯曰篇書"孔子曰不知命無以为君子也"注云："魯論無此章，今从古"。是堯曰篇之二章，亦魯論之章數也。然校記中未見"齐、古"字，而有"盍毛包周"字。釋文序錄言"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論，擇善而从，号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竝为章句，列於学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焉"。盍毛今無可考。校記中有一石，盍毛上有一从弓之字，罗振玉氏謂即張禹之張，是校記中又添一家矣。以是知後漢博士之所授，石經之所刻，確为魯論也。

石經論語每行約七十四字，以今本校之，異文特多，字數時有盈絀。篇題發見公冶長、子張二篇，皆頂格書，其下当有大題"論語"字。每篇分章处空格加點。每篇之末記其章數曰"凡若干章"。最後記其全經之篇數及字之總數，如隸釋所錄者是也。

編者按：馬　衡先生遺著漢石經稿本，將由考古研究所整理出版。計錄：

魯詩 1970 字，編号 1—137；校記 55 号，無所屬 9 号

尚書 802 字，編号 1—22

周易 1171 字，編号 1—20；校記 2 号，無所屬 1 号

春秋 1357 字，編号 1—84，不知所屬 6 号

公羊 954 字，編号 1—46；校記 1 号，不知所屬 5 号

儀礼 670 字，編号 1—64；校記 2 号，不知所屬 12 号

論語 1333 字，編号 1—45；校記 5 号

全書之前，有概述一篇，各經之後，皆有說明。今將此兩部分錄出，先行發表。

附：馬　衡先生著述目錄

一、專　　著

漢石經　（稿本，將由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出版）

金石学講义　（北京大学鉛印）

居延漢簡釋文　（稿本）

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　（單行本）

二、論　　文

石鼓为秦刻石考　（北大國学季刊，1卷1期，1923）

从实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班　（慶祝蔡元培先生65歲論文集，上册，1933）

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跋　（國学季刊，1卷3号，1923）

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　（北大圖書部月刊，1卷2期）

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目　（新晨報文化特刊，印成四册，1928）

古文孝經考釋　（見大足石刻誌略）

宋范祖禹書古文孝經石刻校釋　（史語所集刊20本，上册，1948）

漢司空袁敞碑跋　（北大國学週刊，2期，1936）

魏李相海造象碑跋　（北大國学月刊，1卷1号）

保定蓮花池六幢考跋　（北大國学月刊，1卷1号）

關於河南沁陽九十人造象碑之通訊　（何植三、馬衡：北大國学月刊，1卷1号）

石刻　（第一屆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講稿，1952；考古通訊，1956，1期）

中國之銅器時代　（北大國学月刊，1卷6号，1927年9月；又載考古学論叢，第1册，1928）

戈戟之研究　（燕京学報，第5期，1929；又載考古学論叢，第2册，1930）

新嘉量考釋　（故宮年刊，第1期，1936年7月）

北京大学研究所國学部調查河南新鄭、孟津兩縣出土古物紀事 (晨報副刊,1923年, 10月)

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 (东方雜誌, 21卷2号, 20週年紀念号, 下册, 1924)

中國書籍制度变遷之研究 (圖書館学季刊, 1卷2号, 1926)

記漢居延筆 (北大國学季刊, 3卷1号, 1932)

山西兴化寺壁画考語跋 (北大國学季刊, 1卷1号,)

沈兼士先生紀念刊"文献論叢序" (故宫印, 1948年10月)

南京朝天宫所發見之古蹟 (新苗, 11卷1号, 1936, 10, 16)

談印刻 (說文月刊, 第4卷, 1944)

關於鑑別書画的問題 (張菊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471—482頁, 1937, 商务)

故宫博物院参加美展会之書画 (中國藝術論叢, 滕固編, 1938, 商务)

毓廣宫藏漢銅印二册 (故宫博物院影印, 1927)

参观朝鮮古物報告 (北大國学週刊, 第3期, 1925)

關於朝鮮樂浪古墓發掘通訊 (北大國学月刊, 1卷1号, 1926)

苏联細石器文化研究

A. A. 佛尔莫佐夫

（苏联歷史学碩士）

在原始社会史中，有一系列的問題需要由中苏兩國考古学家共同努力來研究。人所共知，西伯利亞舊石器時代晚期是和歐州的舊石器時代迥然不同的，但是它与鄂尔多斯的舊石器時代卻有許多相同之处。因此，独特的西伯利亞舊石器時代文化的形成問題，是与中國舊石器時代的研究有密切联系的。中國朋友在商殷文化和周代文化方面的研究，引起了苏联考古学家的極大兴趣，因为我們發現南西伯利亞和东西伯利亞青銅時代的遺跡有受到中國冶銅發源地影响的明顯痕跡。

与所謂細石器遺跡的研究有關的許多問題，是中國和苏联考古学家的同等重要的問題。以刀形石片製成的細石器为特徵的遺址，在中國和苏联都有廣泛分佈。这篇論文是專为介紹苏联研究細石器遺跡的情况的。

在考古学文献中第一次提到細石器遺址的，見於俄罗斯学者 K. C. 麥列日科夫斯基根据 1879 年及 1880 年在克里米亞的調查所寫的著作中。他断定細石器特别可以作为从舊石器時代过渡到新石器時代——所謂中石器時代——的時期的特徵。这一結論後來在研究西歐的洞穴時被証实了。

革命前在俄國（在克里米亞、波罗的海沿岸、中俄罗斯）發現的細石器，还不足以提出廣泛的歷史問題。而从 20 世紀初期起才極其注意細石器研究的西歐学者的結論，又帶有極大的歪曲性。

遷徙論的考古学家們認为一切細石器文化的策源地只有一个，認为早在北非（原文作北美，可能是打字之誤——譯者）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中便出現了幾何形細石器，於是他們建成了"細石器文化代表者"从非州遷往歐亞的許多複雜情景。同時他們完全沒有確定所謂細石器文化，究竟是指以半月形、梯形、三角形工具为特徵的幾何形石器的文化呢？或者还是泛指任何用刀形石片製造細小石器的製造業。他們沒有注意到細石器文化的任何地域性的區别。照例，諸如此類理論的作者們很少注意研究細石器遺址的年代問題，而把它們籠統地列入中石器時代。他們十分輕視下列事

实，即在舊石器時代，不僅在北非，而且也在其他地區，都發生了石器变小和变成幾何形的过程；許多地區的細石器製造術一直延續到很晚的時期等等。因此之故，本來就很困难的細石器問題，便更加混乱不清了。資產階級考古学家認为中石器時代"只是部落的不断遷移時期，只是細石器製造術的民族眞正遷移的時期"（步日耶 Брейль），他們沒有提出細石器製造業出現的原因及其發展的歷史問題，甚至沒有提出他們假想的遷移的原因問題。

与此相反，苏联考古学家們則把主要注意力集中於解决具体歷史問題，从而力求探討不同地區細石器文化的差别及細石器製造業从其發生到最後殘存的發展情况。抽象地理解細石器文化，在我們的書籍中已銷声匿跡了。苏联考古学家在談到細石器的時候，總是明確地肯定所談的是什麼時候的遺物，所研究的遺址是說明什麼地方的考古学文化，以及其他等等。

不言而喻，只有在細石器遺址的材料積累起來後，才能提出共同的問題來。由於苏联考古学家的廣泛的田野工作，此种材料的積累以飛快的速度進行着。細石器遺址發現於革命前根本未曾進行过考古調查的地區中——哈薩克斯坦和中亞細亞的半荒漠和荒漠地區。从研究墓葬轉到研究古代居址，是細石器文化的研究方面極为重要的轉变，这种研究法是苏联考古学所特有的。革命前考古学家們所關心的主要是古器物本身，幾乎只局限於墓葬的發掘。苏联考古学家們在發掘時力圖揭開古代生活的廣濶情景，研究其經济和社会結構，因此較多注意研究居址。由於这个緣故，近年來在从前只研究墓葬的那些地區內——伏尔加河流域、西伯利亞和烏克蘭——第一次对細石器遺址進行了調查。

丰富而新穎的細石器材料的積累，使我們可以做出許多重要的結論。苏联考古学的重要功績之一，就是按照時間研究了細石器製造業的發展，將一定時期所特有的石器型式分了類。同時，苏联考古学家們力圖探討当地的文化發展，而不採用資產階級考古学家所喜爱的遷徙，資產階級考古学家是常用遷徙來解釋文化面貌的全部变化的。在許多場合下，確实只能說是遷徙，不过这時必須確定遷徙的原因，並举出事实給遷徙提出坚实的論証。

在苏維埃考古学肇始以前，考古学家們把一切細石器遺址都認作是中石器時代的，並推測在新石器時代早期，細石器便被巨石器所代替了。近年來对新近發現的遺址的研究，得出了如下的結論：細石器在伏尔加、烏克蘭、中亞細亞，以及克里米亞存在到很晚的時期，因为在这些地區內發掘的時候，發現細石器和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

初的陶器共存。这一事实足以說明細石器在後中石器時代、整个新石器時代，以及部分的早期金屬時代中有長期的發展。由此可見，西歐的燧石製造術的發展情景不可能散佈到其他一切地區，西歐在新石器時代早期，細石器便被巨石器代替了。在克里米亞、中亞細亞和其它許多地區根本沒有存在过巨石器，这裏，細石器製造業一直發展到金屬時代以前为止，这便要求把細石器按照不同時期區分为許多類。由於 Г. А. 邦赤奧斯莫洛夫斯基(Бонч-Осмоловский)、С.Н. 比比科夫(Бибиков)、О. Н. 巴捷尔(Бадер)，以及其他等人在克里米亞發掘了有許多細石器製造業層次的洞穴遺址，便最完滿地將細石器文化區分成了若干時期。

克里米亞在後舊石器時代直接出現了最古老的細石器工具。在布蘭卡雅(Буран-Кая)遺址中、沙恩科巴(Шан-Коба)和查米尔科巴(Замиль-Коба)遺址的下層中，發現了半月形細石器(圖一，2—5)，这些細石器还与舊石器時代類型的短端刮削器、尖狀器、側面雕刻器在一起，不过已与現代動物化石羣在一起了(圖一)。在較晚的遺址中(沙恩科巴中層、修林Ⅰ)，發現幾何形工具的數量減少了。但是，出現了柳葉形石鏃，这顯然不是偶然的；这些石鏃是用刀形石片製成的，尖端有加工的痕跡。这种箭鏃廣泛地分佈於沒有幾何形石器的中俄罗斯。值得注意的是，这裏当嵌在投擲工具上用的鈍背小石片逐漸消失的時候，这种箭鏃特別多。顯然，在中石器時代中期，發生了由半月形嵌入物的骨鏃或鈍背小石片向小石片石鏃的过渡。在北方，在整个新石器時代中都存在着这种鏃；在克里米亞，它卻很快地消失了，而幾何形工具再度佔优势。在中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中(查米尔科巴上層、穆尔查克科巴Мурзак-Коба)，梯形石器開始多於半月形石器。用作製造工具的小石片变得薄一些，而这些石片的石核不僅有一面的加工(如在較古的遺址中)，而且有多面加工的。在新石器時代，出現了特殊形式的梯形和半月形石器，这些石器的背面有特殊的砍擊痕(圖二，16、18、20、21)，而石核变成平的了(圖二，1)。在阿特巴什(Ат-Баш)和巴林科什(Балин-Кош)遺址中，与这些石製用具一起还發現有尖底陶器(圖二，22)。在金屬時代的遺址中，与"脊背用作刮削的梯形石器"一起，还發現兩面加工的箭鏃与平底式(从曲肢葬[沙恩科巴上層]墓葬中發現的)陶器[1]。这种年代学上的标線(шкала)对东烏克蘭及伏尔加河下游地區是有意义的，因为这些地區的新石器時代和金

1) 關於克里米亞中石器時代的綜合性著作，請詳邦赤奧斯莫洛夫斯基：克里米亞舊石器時代的研究總結，第四紀研究协会第二屆國际会議論文集，第5册，1934年；С. Н. 比比科夫：克里米亞舊石器時代最晚期，第四紀資料，卷2，19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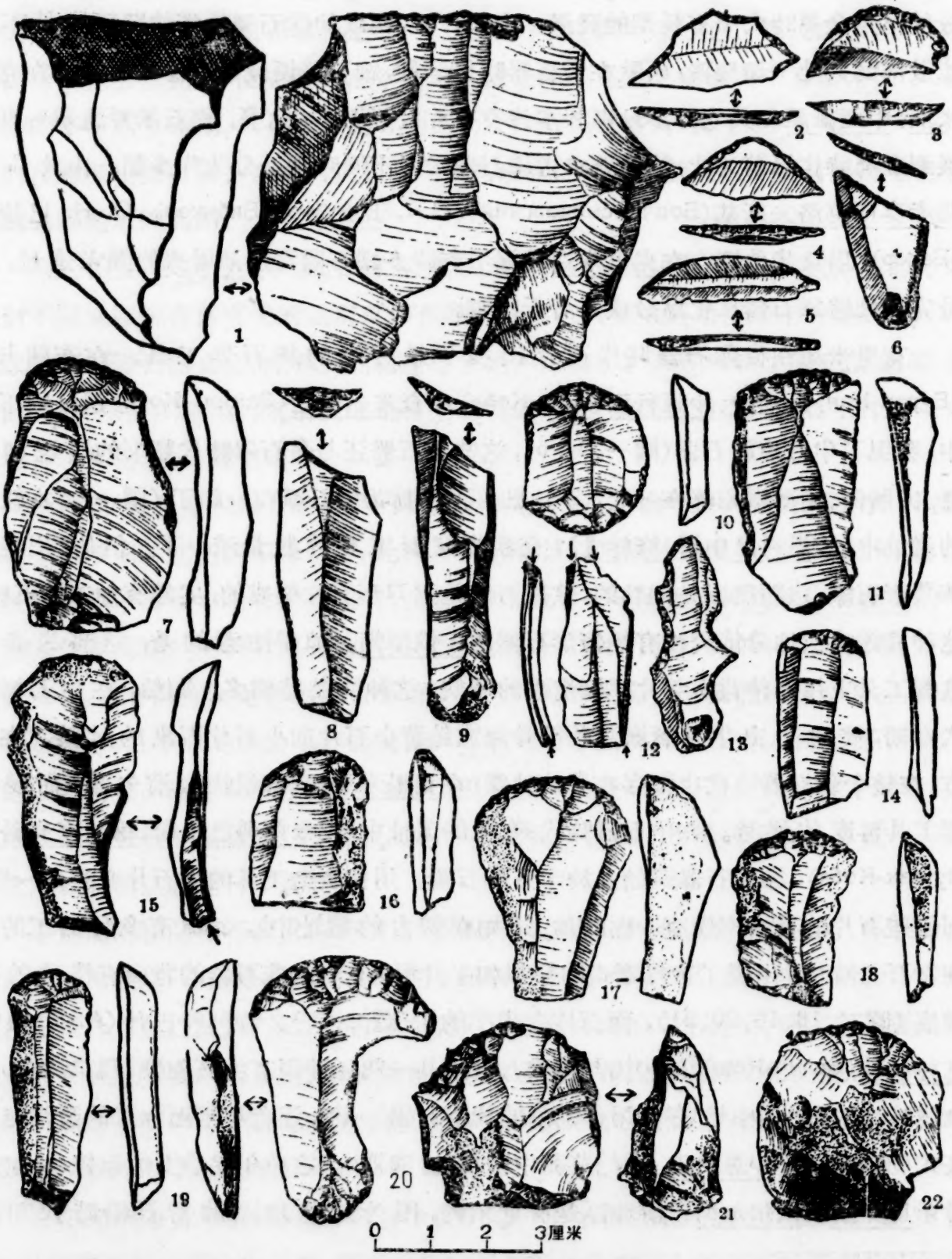

圖一　克里米亞布爾卡亞洞穴遺址的燧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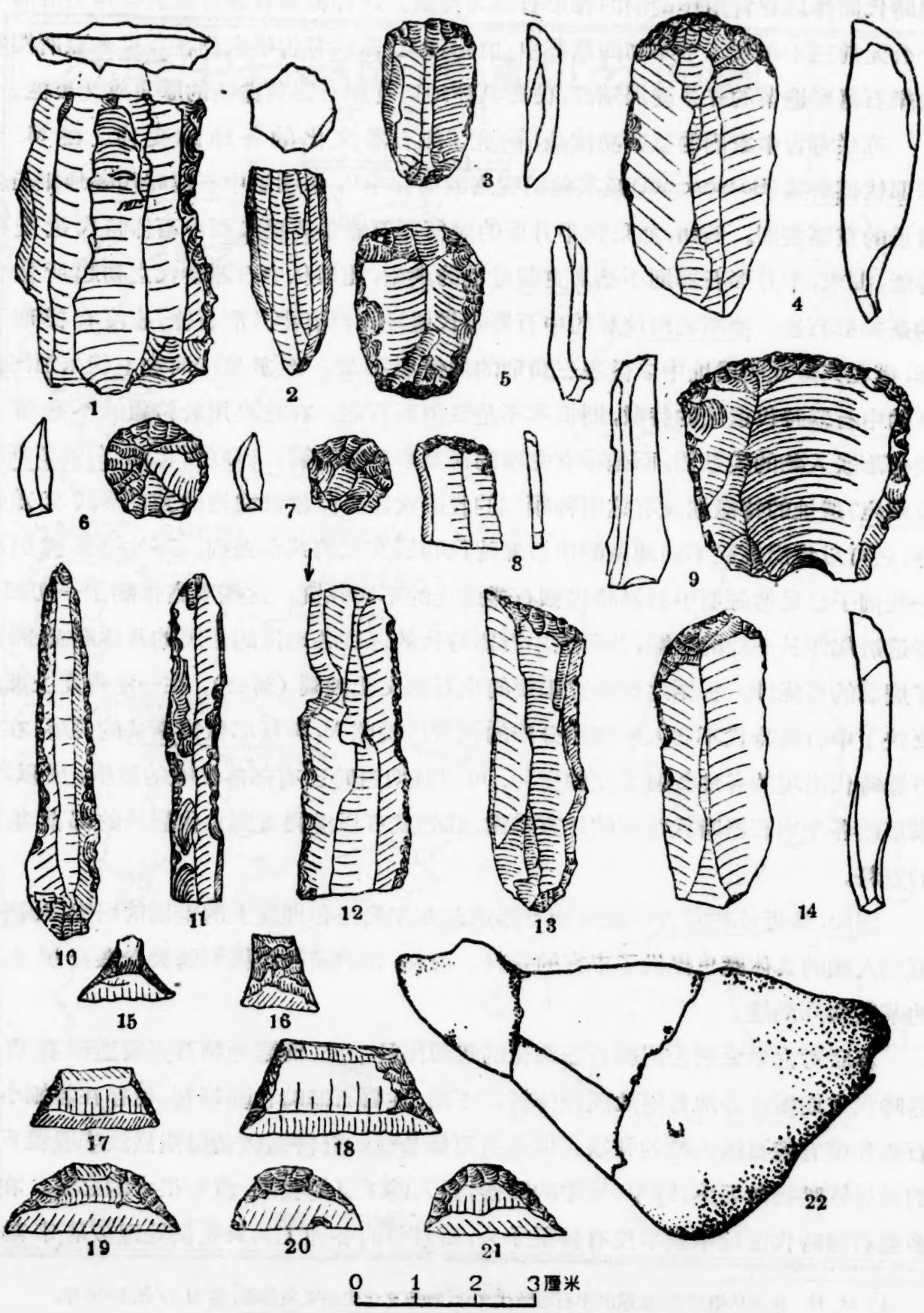

圖二 克里米亜阿特巴什遺址出土的石器和陶器器底

屬時代同样以脊背用作刮削的梯形石器为特徵。这种梯形石器發現於亞速夫海的一个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初的墓葬中。由此可見，苏联考古学家們在克里米亞所探溯的細石器製造業的許多發展階段，使更具体地研究細石器製造術的歷史成为可能。

苏联考古学家們的重要功績是，研究了細石器文化的各地的变种。在 M. B. 沃耶伏德斯基(Воеводский)及其他研究者的著作中[1]，指明了中石器時代各地細石器遺址的重要差别。例如，如果說半月形的幾何形石器是克里米亞中石器時代遺址的特徵，那末，半月形石器則不是烏克蘭遺址的典型，此地从中石器時代之初起所散佈的是梯形石器。德斯納河流域的中石器時代遺址既沒有半月形石器，也沒有梯形石器，僅在其最晚的遺址中才發現三角形的幾何形石器。至於奥卡河和上伏尔加河流域的中石器時代遺址的特徵，則根本不是幾何形石器。在这裏用於狩獵的不是帶有幾何形嵌入物的尖狀器，而是帶有完整的柳葉形石鏃的箭。苏联西北部(白俄罗斯和立陶宛)遺址的特徵則兼有这兩种類型的投擲武器。除投擲武器的裝备形式有差别外，还可以指出苏联不同地區的中石器時代物質文化的其他差别。不过这裏援引的一些例子已足够証明中石器時代細石器遺址的不同性質。这些观察推翻了一切細石器遺跡起源於一处的結論，为研究中石器時代的苏联各地區的居民的具体歷史開闢了廣濶的可能性。根据这些研究編製的中石器文化地圖（圖三），在一定程度上顯然反映了中石器時代不同人种集团分佈的情景。按照 M. B. 沃耶伏德斯基的見解，在中石器時代出現的各地物質文化的变种，可以証明当時已有部落組織的發生，所以，如果追溯各个中石器時代遺跡的地方特徵，我們就可以獲得有關古代居民的部落集团的資料。

因此，最近苏联考古学家对細石器遺跡在年代上和地區上的差别的研究，为研究原始人類的具体歷史提供了丰富的資料。現在，我們談一談細石器製造業發展史上的某些共同問題。

苏联考古学家們否認細石器文化的起源出於一处，而認为細石器製造術在舊石器時代末期便在各地普遍地開始傳播。不錯，在舊石器時代晚期初，便存在着細小的石器和帶有燧石嵌入物的骨鏃。但是当原始公社的經济基礎是用圍獵法來獵殺巨大的羣居性動物如毛象、野牛、犀牛的時候，嵌入的工具的發展，沒有很大的必要。在許多舊石器時代遺址中根本沒有發現矛头，而發現的各种工具只是供处理被屠宰動物

1) M. B. 沃耶伏德斯基：东歐的中石器時代文化，物質文化史研究所簡報，第 31 分册，1950 年。
A. A. 佛尔莫佐夫：苏联歐州部分中石器時代遺址的分期，苏联考古学，第 21 期，195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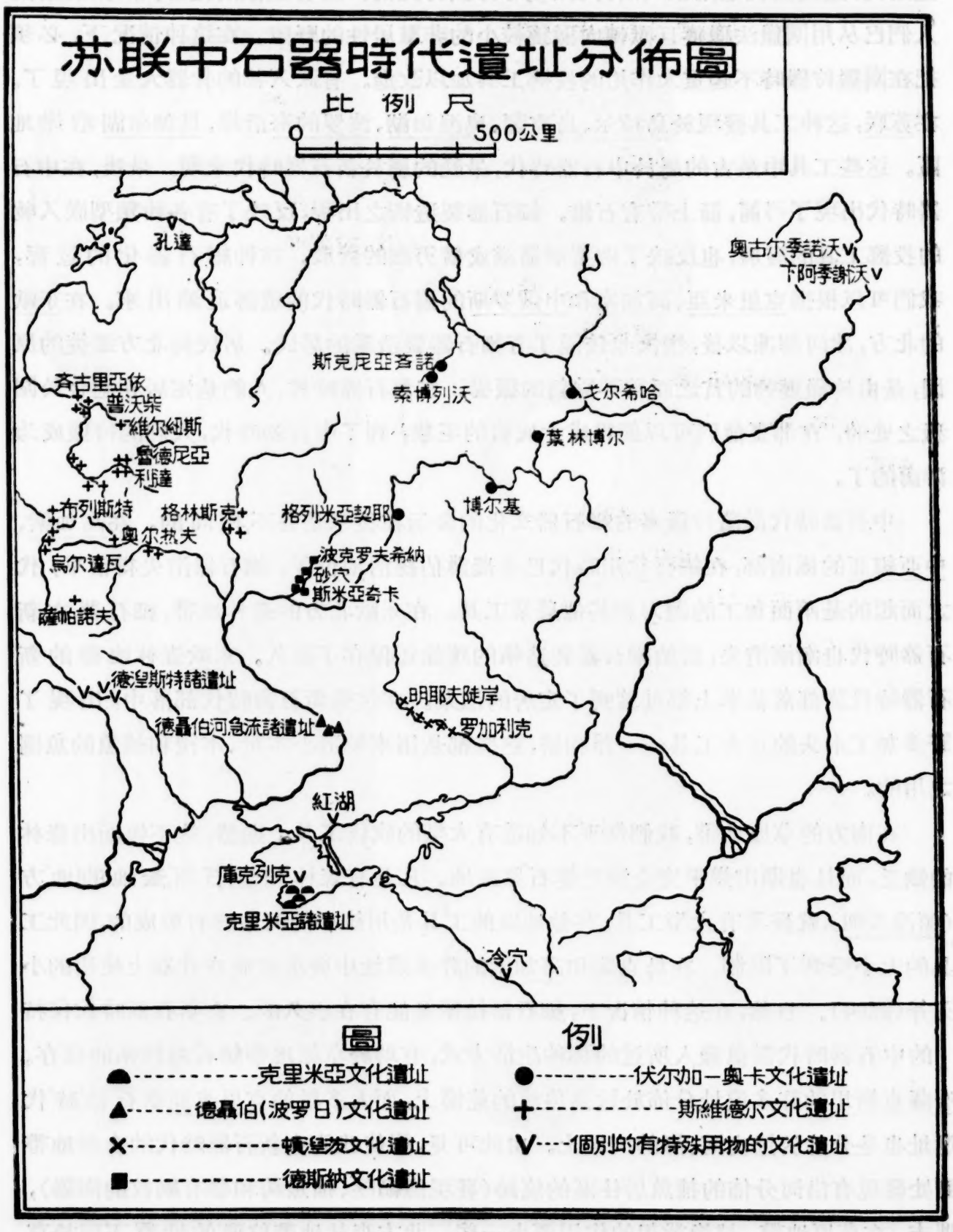
苏联中石器時代遺址分佈圖
比 例 尺
0
500公里
孔達
奧古尔季諾沃
下阿季諾沃
斯克尼亞吝諾
索博列沃
戈尔希哈
莫林博尔
斉古里亞依
普沃柴
維尔紐斯
雷德尼亞
利達
布列斯特
格林斯克
格列米亞契耶
博尔基
奧尔热夫
烏尔達瓦
波克罗夫希納
砂穴
斯米亞奇卡
薩帕諾夫
德涅斯特諸遺址
德聶伯河急流諸遺址
明耶夫陡岸
克利加罗
紅湖
庫克列克
克里米亞諸遺址
冷穴
圖 例
克里米亞文化遺址
伏尔加—奧卡文化遺址
德聶伯(波罗日)文化遺址
斯維德尔文化遺址
帳涅茨文化遺址
個別的有特殊用物的文化遺址
德斯納文化遺址

圖 三

之用的，这些動物是用驅入陷井、深澗等方法打死的。隨着巨獸的絕跡，在冰河期末，人們已从用圍獵法獵獲巨獸轉向獵獲較小的非羣居性的野獸。在这种情况下，必須把在圍獵狩獵時不起重大作用的投擲工具加以改進。有嵌入物的骨器大量出現了。在苏联，这种工具發現於烏拉尔、烏克蘭、奧涅加湖、波罗的海沿岸、貝加尔湖沿岸地區。这些工具中最古的屬於中石器時代，最晚的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最後，在中石器時代出現了弓箭，箭上帶有石鏃。細石器製造術之出現，反映了有各种類型嵌入物的投擲工具的發展，也反映了柳葉形箭鏃或横刃鏃的發展。这种細石器化的过程，我們可以根据克里米亞、高加索和中俄罗斯的舊石器時代的遺跡追溯出來。在东歐的北方，冰河解凍以後，很快也住滿了有細石器製造業的居民。居民向北方遷徙的原因，是由於獵獲物的貧乏而欲尋覓新的獵場。在舊石器時代，人們是定居在適合於圍獵之处的，在那裏他們可以獲得成十成百的毛象，到了中石器時代，人們的狩獵成为游蕩的了。

中石器時代游蕩狩獵者的細石器文化的命运在後來是各不相同的。在高加索、中亞細亞的極南部，在銅石並用時代已是農業佔統治地位了，細石器消失得很早，代之而起的是兩面加工的鐮刀和其他農業工具。在东歐北方的森林地帶，細石器在新石器時代也漸漸消失，虽然細石器製造術的殘餘还保存了很久。东歐森林地帶的新石器時代諸部落基本上都过渡到了定居的漁業。在这些新石器時代部落中，出現了許多加工木头的巨大工具——斧和鋬，这些都是用來製造小木舟、木筏和捕魚的魚柵之用的。

在南方的草原地帶，我們幾乎不知道有大型的砍伐工具。顯然，这不僅顯出森林的缺乏，而且也顯出幾乎完全缺乏燧石原產地。凡是有森林和燧石原產地的地方（頓涅茨河），就發現有大型工具。其他地區的工具是用細小的河中礫石製成的，因此工具的大小受到了限制。在烏克蘭和高加索的許多遺址中發現被嵌在骨器上使用的小刃斧（圖四）。自然，在这种情况下，細石器技術是能存在很久的。在新石器時代保持的中石器時代游蕩獵人所过的那种生活方式，有助於草原地帶細石器技術的保存。哈薩克斯坦的許多遺址分佈於远离魚池的荒漠上，而大多數的克里米亞新石器時代遺址也是分佈於远离河、海的山地上。由此可見，假使我們在新石器時代的森林地帶到处發現有沿河分佈的捕魚居住區的痕跡（發現漁網墜、捕魚鈎和帶有網紋的陶器），那末，在草原地帶，捕漁業起的作用要小一些。北方森林地帶狩獵的性質不同於草原及荒漠地區的游蕩狩獵的性質。但是，草原地帶並不比森林地帶落後。相反，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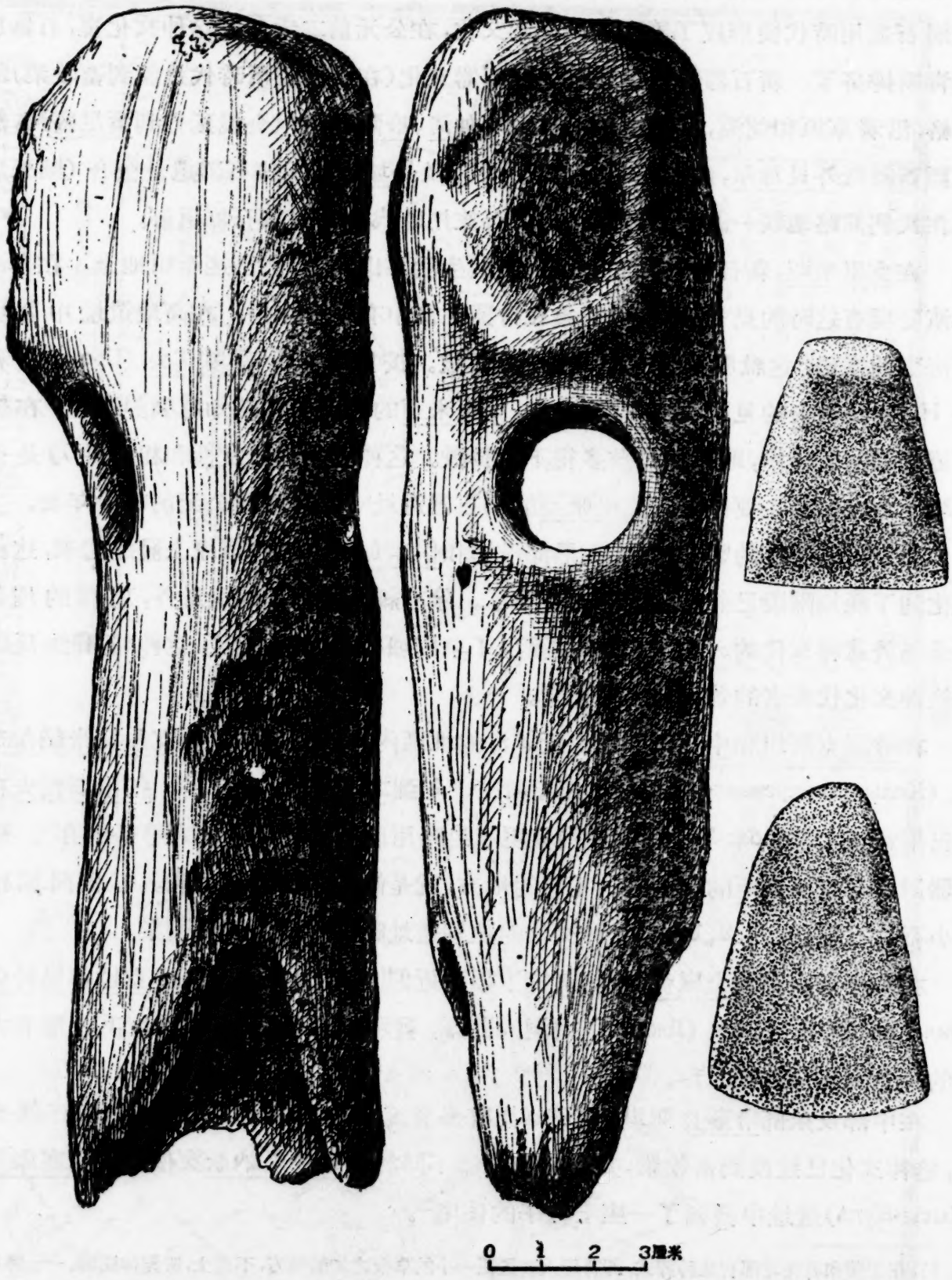

圖四　德聶伯河尼科波尔出土的裝斧刃的骨銛头(左)和頓河諾沃契尔卡斯出土的小斧刃(右)

地帶比森林地帶早出現家畜、穀物和金屬。当北方尚过着新石器時代的生活時，南方在銅石並用時代便形成了养畜業—農業文化，在公元前二千年的这种文化裏，石器已被青銅排挤了。新石器時代漁獵者的細石器文化（在銅石並用時代过渡到畜牧業）的脈絡，沿着草原和荒漠，从德聶伯河經伏尔加河、哈薩克斯坦全境延伸到葉尼塞河，然後經新疆抵外貝加尔，直接与蒙古、滿洲里以及長城地帶的細石器遺址会合（圖五）。現在我們簡略地談一談新石器時代与銅石並用時代的某些細石器遺跡。

在克里米亞，新石器時代的狩獵者繼續生活在山洞裏，但已遷至山地上。在黑海海濱發現有这時的貝丘，这証明採集在狩獵經济中有某种作用。在高地遺址中發現了海裏的寒鴉，这說明狩獵者定期來到海边。按照 В. И. 格罗莫夫（Громов）和 С. Н. 比比科夫的見解，在新石器時代，克里米亞的狩獵者已經知道馴养野猪，在細石器晚期的遺址中，野猪的殘骸多得不可勝數。这种動物的雜食性和粗野性乃是把它馴养为家畜的主要条件。克里米亞的細石器遺址一直存在到公元前二千年初。

公元前三千年的豎井文化，在黑海沿岸和伏尔加河流域的草原上發達起來，这种文化到了晚期階段已熟悉金屬和畜牧業了。除有細石器用具的遺址外，墓葬的埋葬也是屬於这种文化的。在伏尔加河，發現了草棚埋葬，[1] 顯然可見，这种埋葬法反映了这种文化代表者的普通住宅的類型。

在哈薩克斯坦和中亞細亞的靠近鹹海的地區內，發現了独特的克尔捷米納尔文化（Кельтеминар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初）。С. П. 托尔斯托夫在札巴斯科拉（Джанбас-Кола）遺址中發現了当時用蘆葦盖成的一座大房子遺存[2]。細石器用具与克里米亞的和豎井的不同的地方，就是缺乏幾何形石器和具有側面凹槽的小石片石鏃（圖六，9、10）。这种文化的晚期遺址說明过渡到了养畜業。

在裏海东南岸的土庫曼，我們研究了類型近似的遺址。А.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Окладников）在哲別尔（Джебел）山洞的發掘，發現五層細石器文化層，其上層有古式的黑光陶器及許多貝珠。

在中部及东部哈薩克斯坦，还可举出許多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初的細石器文化，这种文化已过渡到畜牧業，其石器和陶器不同於克尔捷米納尔文化。在克塞庫尔（Кысы-Куль）遺址中發掘了一座土柱子的住宅[3]。

1）在北美和苏联北部有这种葬式，即將死人放置在一小的草棚之類的地方，不蓋土，听屍体腐爛。——譯者

2）С. П. 托尔斯托夫：古代花刺子模，1948 年。

3）А. А. 佛尔卓佐夫：論安德罗諾夫文化的起源問題，苏联科学院物質文化史研究所簡報，第 39 分册，195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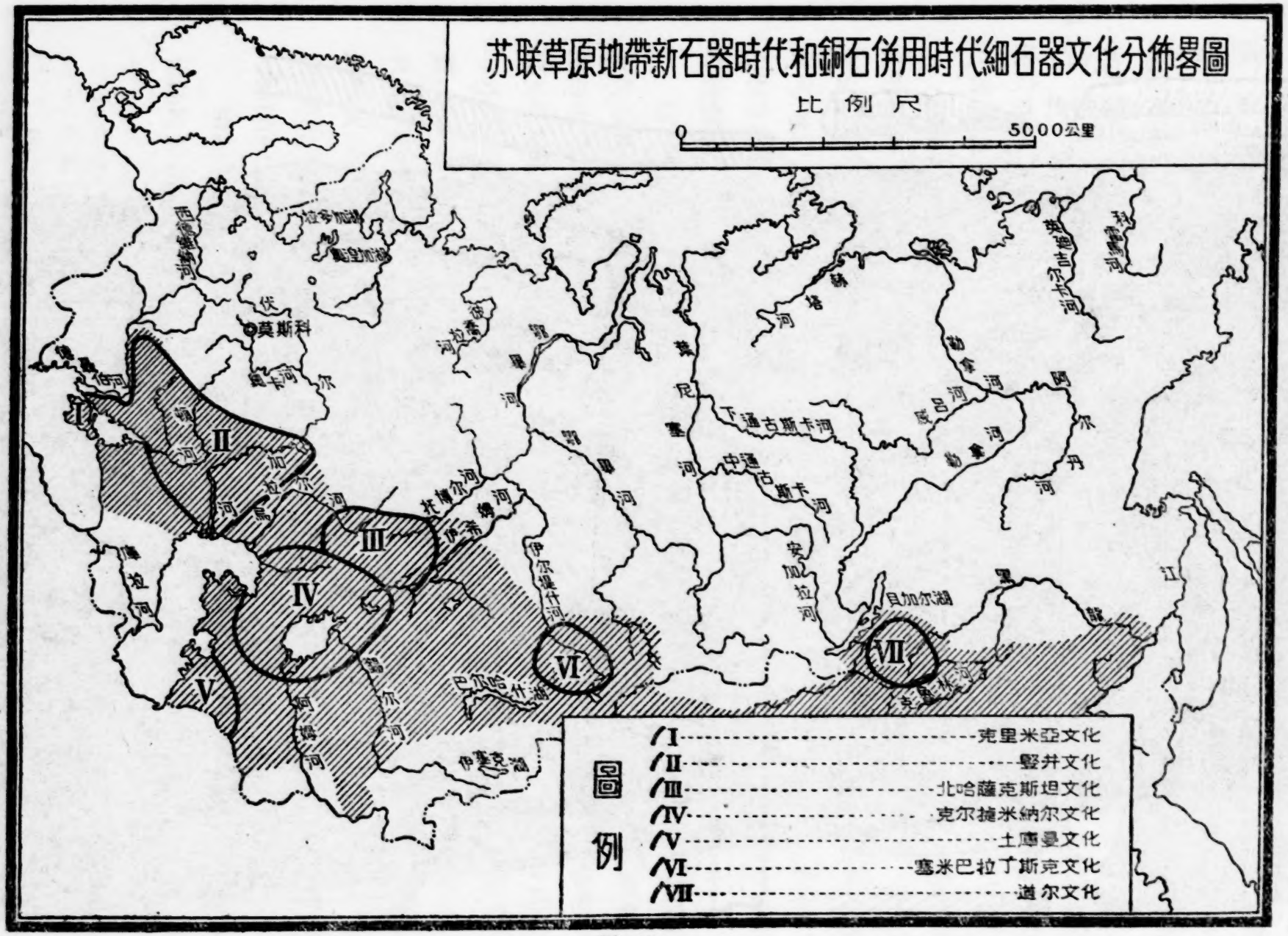
苏联草原地帶新石器時代和銅石併用時代細石器文化分佈畧圖
比例尺
0
5000公里
莫斯科
伏尔加河
頓河
聶伯河
聶伯河
頓河
烏拉河
烏拉河
下通古斯卡河
中通古斯卡河
安加拉河
貝加尔湖
I
II
III
IV
V
VI
VII
圖例
I 克里米亞文化
II 墾井文化
III 北哈薩克斯坦文化
IV 克尔捺米納尔克文化
V 土庫曼文化
VI 塞米巴拉丁斯克文化
VII 道尔文化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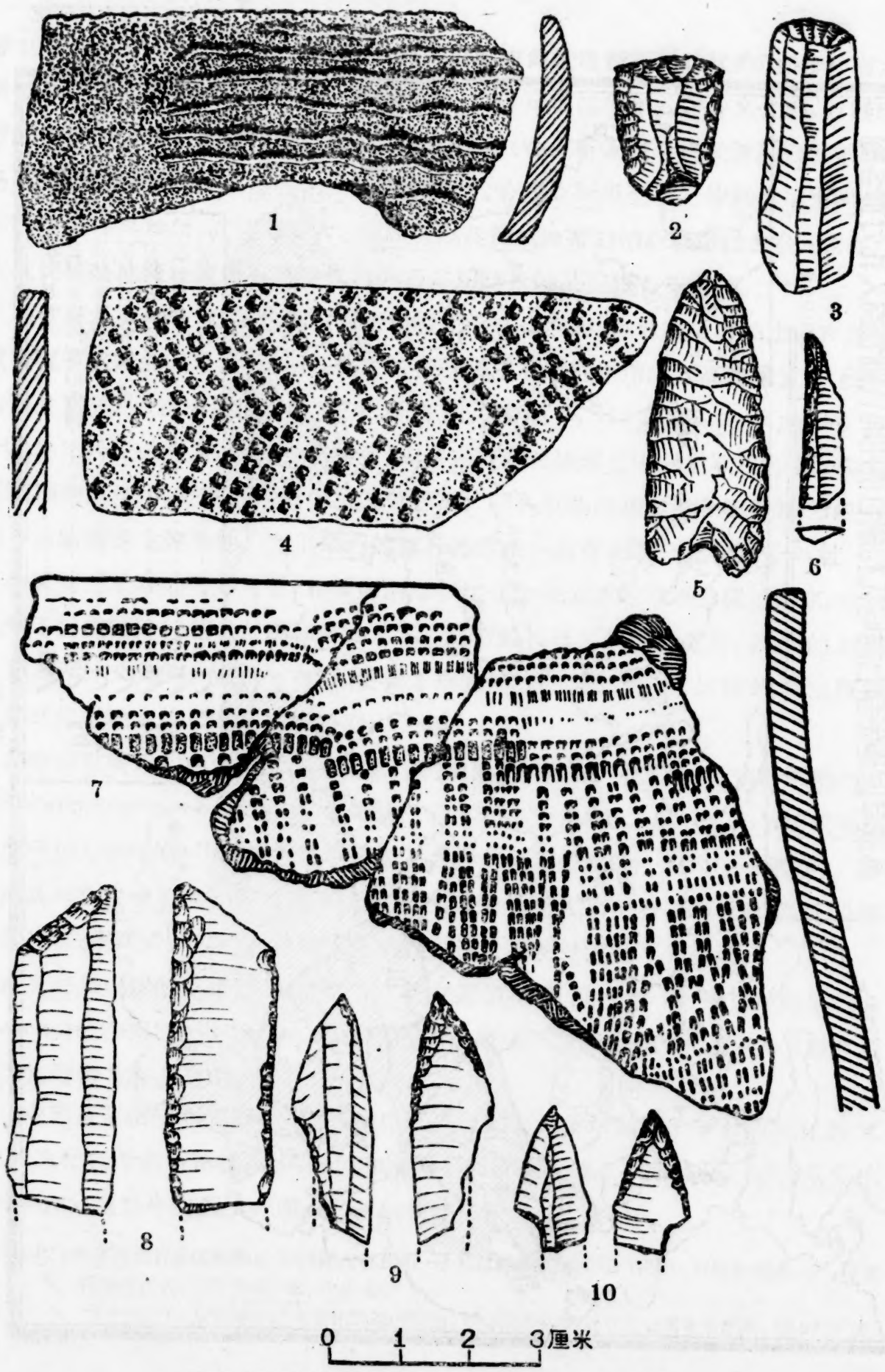

圖六　西哈薩克斯坦克尔捷米納尔文化遺址中的特殊發現物

在西西伯利亞，在巴尔瑙尔（Барнаул）附近發掘了一处墓葬，在卡童河流域發現了庫尤姆遺址（Куюмская стоянка），它們都包含有細石器用具。遺址中的陶器說明了它和阿法納斯耶夫文化（Афанасье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初）的墓葬的联系，後者分佈於米努辛斯克盆地和阿尔泰一帶，是屬於已知道冶金術的畜牧人的[1]。

其次在东方，在外貝加尔地區的鄂嫩河和烏達河流域，有細石器用具和篦紋陶器的遺址，Г. Ф. 捷別茨称为道尔文化（Даур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2]。在黑龍江中游也有細石器遺址[3]，不过已經和齐齐哈尔、海拉尔地區的細石器遺址完全一模一样了。

所有这些文化的特徵是：細石器的小石片及用其製成的工具結合在一起，这些工具有箭鏃、短端刮削器、側刃鑽、雕刻器和各式各样的有兩面加工的箭鏃、三角形的或有凹槽的三角形的嵌入物，以及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初的陶器。每一种文化都有其特色：克尔捷米納尔文化的特徵是波形劃紋的船形器皿（圖六，1），土庫曼文化的特點是黑光陶器，豎井和阿法納斯耶夫墓葬的特色是薰爐，等等。但是整个說來，所有这些文化彼此之間是極为近似的。

这种近似關係，促使我們以極大的兴趣來研究东方細石器遺址羣的起源問題。西方新石器時代的細石器遺址羣的起源，从克里米亞、烏克蘭、土庫曼的中石器時代的遺跡中可以清楚地探溯出來。在这些地區的中石器時代遺址中發現有後來存在着的那种類型的工具，不过到了新石器時代和銅石並用時代稍有变形而已。西西伯利亞与外貝加尔地區的遺址則是另一种情况。西伯利亞的中石器遺址沒有細石器的性質，这些遺址中有可作为西伯利亞舊石器時代特徵的大量粗糙的刮削器。中石器時代的小石片和刮具在这个時代的工具中僅佔極小的比例。道尔文化遺址有純細石器的性質，其中沒有殘存刮削器，这种刮削器在貝加尔地區新石器時代的大森林中（謝罗夫墓葬中Серовское погребение）和新石器時代的謝林金文化中（Селенгин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都發現过。

由此可見，燧石用具特徵之变更具有極明顯的性質。Г. Ф. 捷別茨在描述道尔文化的時候，認其与西方的联系是可能的。可以証明这一點的是道尔遺址的燧石用具

---

1) С. В. 吉謝列夫：南西伯利亞古代史，莫斯科，1951 年。

2) Г. Ф. 捷別茨：貝加尔湖沿岸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叢試論，國立莫斯科大学數理学院科学研究所协会会報，第 3 卷，2—а 期，1930 年。

3) В. А. 哥罗德佐夫：黑龍江流域烏尔退斯克細石器遺址，苏联考古学，第 1 期，1936 年。

中，除了圓細的刮具、尖狀器和小石片製成的雕刻器以外，还存在着脊背用作刮削的梯形石器和側面凹進的箭鏃。第一种類型的工具是黑海沿岸地區和伏尔加河下游地區新石器時代的特徵，第二种類型的工具是哈薩克斯坦新石器時代的特徵。也許某些游蕩狩獵集团从黑海沿岸地區不僅移入冰河解凍後的北方，而且沿歐亞的草原地帶移入东方。道尔的發現物提出了这一問題，对於解决这一問題來說，現有的材料还極不够。

要解决西伯利亞細石器文化的起源問題，和蒙古、滿洲里、新疆的細石器遺址的研究有直接關係。因此，苏联考古学家非常關心中國考古学家对中國細石器遺址起源問題的見解。研究中苏兩國考古学家所感兴趣的这一具体歷史問題，可以成为亞細亞原始歷史研究方面的巨大的共同工作的起點，因为在亞細亞原始歷史中，細石器文化是佔有肯定的位置的。

樓宇棟譯　如山校

中國古代的石刀

安志敏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引言
二、起源
三、質料与製法
四、分類和演变
五、用途
六、地理分佈
七、对其他質料工具的影响
八、結語
附錄1. 石刀登記表
附錄2. 陶刀登記表
附錄3. 蚌刀登記表
附錄4. 参考文献

一、引　　言

石器是原始社会的主要生產工具，是古代人類劳動手段的遺物。馬克思曾指出："要認識已經滅亡的動物的身体組織，必須研究遺骨的構造；要判別已經滅亡的社会經济形态，研究劳動手段的遺物，有相同的重要性。"[1] 不但在石器時代如此，甚而到青銅器時代，石器还起着顯著的作用。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青銅可造有用的工具及武器，但是还不能完全代替石器；这只有鉄才可以作到，而当時还不知道採鉄。"[2] 因此石器在古代的生產上是極重要的工具，我們对於石器的种類、演变、用途以及分佈等情况，是值得注意与研究的。

过去中國考古学上，对於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陶器上，因为陶器的質料、製法、器形和紋飾都比較複雜，可根据它們的特徵，來判断時代和文化的性質。近數十年來对中國新石器時代陶器的研究，已有了一定成績，但多偏重於陶器本身的变

化，或着眼於彼此之間的異同，而完全脫离了当時社会經济的有机联系。

对於石器研究的開展，則更不如陶器，从表面上看石器往往缺乏变化，似乎是很少能够代表時代及文化的特徵；但事实上並不然，当掌握了它們的变化的規律以後，不但可以帮助瞭解其所屬文化的性質，更重要的还可据以推断当時生產的一般情况。

在各种石器中，"石刀"是比較突出的一种生產工具（普通是指長方形石刀和半月形石刀，有時还包括石鐮在內；此外，还有許多其他形狀的石器，也常被称为石刀），因为它們的变化較複雜，分佈也很廣；直到今天同样形制的鉄製品还在繼續地被使用。三四十年以來，已經有一些人注意到石刀的問題，不过討論的中心，僅限於它的用途以及和現代鉄製品的關係，却很少注意到其他方面，在論點上也存在着一些問題，直到現在还有着一定的影响，需要加以批判与糾正。

过去考古工作者对石刀的称謂也相当混乱，常將不同形狀、不同用途的石刀混在一起，对用途的看法也不一致。現在根据所能接觸到的材料，經过初步分析，从中提出一些新的問題來。

石刀僅是中國古代文化中的一个因素，它們的演变發展是与其時代的文化性質有着密切的联系，决不能孤立地來观察。我們綜合分析的最終目的，是要帮助瞭解中國古代文化發展的一般性質以及石刀在古代生產和社会經济中所起的作用。本文所用的材料大部分是一些採集品，共存遺物的情况，一般是不够清楚的。这样不僅增加了分析工作的困难，而且必然会影响到研究的結果。这裏我們只是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作为今後研究的参考；在今後的發掘工作中必然会得到不断地訂正与補充的。

本文所引用關於石刀的材料，以解放前所發現的为主。解放以後，在配合祖國偉大經济建設工程中，考古調查發掘工作也大大地展開了，石刀的發現也远超出解放前很多；但因大多數的報告尚未發表，僅能收入部分解放後所新發現的資料。而上述資料又以其報告中有插圖、圖版或我們曾經看到的实物和圖片为限，至於報告中只提及石刀而未附圖的一概从略。

二、起　　源

我國所發現的石刀，种類比較複雜，概括起來可以分为三類，它們是屬於不同的系統和來源的。甲類包括兩側帶缺口的打製石刀和磨製的長方形、半月形的有孔石刀；乙類是可以附木柄使用的鐮形石刀；丙類是模仿金屬製品的有柄石刀。这三類石

刀都各具有它顯著的特點，而过去一般所說的石刀是指甲類講的，有時也包括了乙類在內，可以称为狹义的石刀，至於乙類和丙類則可称为廣义的石刀。这三類石刀是不能互相混淆的，關於它們的起源問題也必須分別加以討論。

甲類石刀是亞洲东部的特殊產物，分佈範圍相当廣濶，中國以外，在朝鮮、日本也都有發現。特別在中國是經过長期的發展与使用，直至鉄器時代，受着石刀形狀的影响的鉄製品，到現在还被採用。因此我們就应該注意到它的起源問題。

章鴻釗先生曾說："案鉄製半月形刀，中國一名粟窫。……徐氏農政全書農器四卷，其圖說多採自元王楨農書，惟王著独無粟窫，今南方亦未聞有此，則必为晚出之名耳。意者蒙古利亞諸种族雜居中國北方已久，其農具流傳及远，下至元代，蒙族势日張，其後漢人有拟其制度者而粟窫始以称歟"[3]。实际上，鉄製的半月形刀，在战國[4]及漢代[5]墓葬中都有發現，可証明它的來源已久；且半月形石刀除东北地域出土以外，在黃河流域的龍山文化中已有發現。因此，章鴻釗先生的說法，是需要修正的。

有人以为近东苏薩（Susa）第一文化層中曾出土半月形無孔石刀，和中國的半月形石刀很近似，就主張中國的半月形石刀發源於近东苏薩[6]。这种武断的說法，是难令人相信的。第一，半月形石刀並不是中國石刀的原始型式，它的出現較晚，而且可能是由其他型式中演化出來的；第二，中國的石刀，或在兩側帶缺口，或在刀身穿孔，以便繫繩或皮革使用，苏薩的石刀無孔，兩者在使用方式上根本不同；第三，自苏薩至華北的中間，並沒有發現同形或变形的石刀，以証明其傳播的路線。根据以上三點來观察，苏薩的石刀和中國毫無關係。还有以为苏联西伯利亞安加拉河和貝加尔湖一帶所發現的魚形石器是中國半月形石刀的祖型[7]，这种說法也是牽强附会的。

以上三种說法，都是片面的，毫無科学根据的說法。第一种是沒有掌握充分的資料，而錯誤推断；後兩种是承襲了帝國主义学者的唯心观點，想把中國古代文化的形成說是由於外來的影响，甚至在石刀的起源上也牽强附会，我們对这种唯心观點应該予以徹底批判。

这類石刀所包括的三种型式，屬於一个系統，可能具有一定的淵源。它們的產生应是發源於黃河流域，和石片石器有着密切的關係。其中以兩側帶缺口的打製石刀，形制既原始，出現也較早，是在一塊簡單石片的兩側打成缺口，可用繩或皮革繫成环套套在手上以便使用，其他部分很少加工。至於磨製的長方形和半月形石刀則出現較遲，刀身穿有一孔或兩孔，用途与兩側帶缺口的相同，这是从打製石刀中所演化出來的一种型式（参照四、分類和演变）。

大体說來，当仰韶文化盛行時期或其以前，兩側帶缺口的石刀已經發源於黃河流域，到了仰韶文化晚期，開始產生了長方形石刀。在龍山文化中又產生了半月形石刀，在演变与發展的过程中也出現了許多特殊的型式。同時它們也被黃河流域以外的地方所採用，南達雲南、四川以至於台灣，北達內蒙古自治區、东北，向东以至於朝鮮和日本，虽然在型式上有若干变化，实际上是出自同一根源的。由於黃河流域以外的地區，使用石刀延續的時間較長，所代表的時代也較晚，这可証实它們是受了黃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影响的。有人把亞洲北部和美洲等地所發現的無孔石刀，也認为和中國石刀是屬於同一系統[8]，这是受了唯心主义的文化遷徙論者的理論影响，虽然它們的形制有些相似，但用途及使用方法根本不同，是不能勉强地联系起來的。

乙類的鐮形石刀，过去很多人將它列在甲類中，使某些有關的問題無法解决。从使用方法上來看，鐮形石刀和有孔石刀不同，应定名为石鐮，另列为一類以便与甲類石刀有所區别。

關於石鐮的起源，也有不同的說法，有人認为它的出現，是受了近东文化（埃及、美索不達米亞）金屬大鐮的影响[9]；更有人認为源自有孔石刀，为有孔石刀的退化型式[10,11]。受近东金屬大鐮影响的說法，和把有孔石刀歸为外來產物的說法同样荒謬，是另有企圖的說法。至於是否由有孔石刀中演化出來的一說，也还值得考慮。我們曾提出这种石刀的型式和使用方法都和有孔石刀不同，应定名为石鐮，和有孔石刀並非同源[12]，它最早出現於龍山文化中，殷墟發現尤多，到周漢時期仍被使用[13]。總之，石鐮的產生較遲，在青銅器時代还發揮着顯著的作用，它是較石刀更为進步的一种生產工具，在早期和有孔石刀共存，到殷代就佔了优势，適应了当時生產發展的需要，不可把它們作为石刀的退化型式來看待。

丙類的有柄石刀，前人的討論中很少接觸过，可能都是模仿青銅器的形制，在時代上是較晚的，和前述兩類也毫無關係。这种石刀过去發現虽少，却多把它們作为新石器時代的產物，也是不够正確的。

三、質料与製法

製造石刀所採用的石料，种類很多，主要是以產地較近，質料坚固和容易製作为选擇的标準。因此在各地所發現的石刀，質料並不完全相同。常見的石料，有砂岩、板岩和輝綠岩等，其中以砂岩及板岩为最多，輝綠岩及其他岩石都比較少見。新石器時代的及以後的石刀，以砂岩及輝綠岩为主，至於安陽小屯的石鐮則以板岩佔絕大多

數，可能是因为小屯石鐮的器形較大，採用板岩在製作上比較容易，而且適於大量生產的緣故。据一般的情况观察，石刀的類型、用途与質料的關係不大，不再逐類逐件分析它們。

至於石刀的製法有兩种。一种是打製，如兩側帶缺口的打製石刀，是利用天然的礫石，不加修整即進行打片工作，因此一般沒有平坦的打擊面。所打成的石片，一面保留着天然的岩面，在兩側各鑿成一缺口，其他部分很少加工；刃部的輕微缺口与剝裂部分，都是經使用崩裂的痕迹。这种石刀的製法与形狀是具有顯著特徵的，凡这样打法的石片都背厚刃薄，形狀不拘橢圓形或長方形，兩側有無缺口，都是同類的器物，一般都沒有精緻的第二步加工痕迹。至於石片兩面經过精緻加工的石器（圖版壹，1）和此類石刀，当沒有密切的關係。

至於磨製石刀，大体採用了下列的步驟：

（一） 磨製前關於器形的处理

1. 选用適当形狀的石材進行磨製，在应用上恐不会普遍。

2. 先从礫石上打下石片，再用敲琢的办法，修理成为適当的形狀，然後再進行磨製；大部分的石刀是採用这种方法製成的。

3. 將天然的石材，利用切割方法（用木板加砂蘸水磨擦），把石材切割成適当的形狀，再進行磨製工作。这种方法的開始使用時期还不清楚，不过在殷代石器中已有这种痕迹，最低可推測殷代在製作石刀等石器時，已經採用了这种方法。

（二） 磨製方法

1. 粗磨 器身表面留有明顯的磨擦痕迹，可能是利用較粗的砥石磨製的（必要時也可能採用了粗砂蘸水的磨法），因此表面粗糙。只有安陽小屯的石鐮是如此磨法，在新石器時代的石刀中还比較少見。

2. 細磨 器身表面光滑，磨擦痕迹不甚明顯，可能是利用較細的砥石磨製（必要時也可能採用了細砂蘸水的磨法），一般的石刀差不多都採用这种磨法。

（三） 刃部的处理

1. 兩面刃 在石刀的刃部附近，从兩面磨成銳刃，普通的石刀都是如此作法。

2. 單面刃 石刀的刃部一面垂直，只把一面磨成斜刃，和石器中的磔相似。这种作法在石刀中不如前者普遍，好像只限於有孔石刀，因为过去發表的資料中，很少指明刃部的構造，是否具有特殊意义，还無法肯定。

（四） 鑽孔 是石刀中的顯著特點，在仰韶文化中首先鑽孔的当是石刀。鑽孔

有下列兩种方法。

1. 挖孔　在石刀相对的兩面，先磨擦成一条中央深而兩端淺的凹溝，然後在凹溝中較深的地方，由兩面挖透，因此孔的形狀不整齐（圖版貳，1）。这种作法的典型例子不多，它代表了較原始的一种鑽孔方法。

2. 鑽孔　孔形較整齐，由兩面鑽透。製作時可能採取木棒蘸水加砂用手轉動；至於孔形特别規則整齐的，也可能採取了在棒上附加弓形物，使轉動加速，因而得到較精緻的鑽孔。大多數的石刀都採取了这种鑽孔的方法，有的在鑽孔以前还在相对的兩面各劃上一条淺溝，作为鑽孔位置的記号。

關於石刀的質料，因發表的資料不多，也沒有作过系統的研究。至於製作技術的進步，特别是鑽孔技術，体現了人們卓越的創造能力，在使用上也得到新的發展。

四、分類和演变

中國石刀的型式是複雜而富於变化的，但根据它們的基本型式可分为有孔或兩側帶缺口的石刀、鐮形石刀、有柄石刀三類。这三類石刀具有不同的來源，在前面已經講过。以前的研究，多忽視这种基本型式的不同，致把有孔石刀与鐮形石刀混为一談，甚至不拘任何型式都籠統地称为石刀，也有將有孔石刀称为石鐮的，这样給我們对石刀的概念是混淆模糊的，致使更多的問題無法解决，因此我們应首先注意石刀的分類問題，才好進一步研究。

（甲）　有孔或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包括兩側帶缺口的与長方形、半月形三种：

100 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110 型　打製，利用自礫石上打下的橢圓形或長方形石片，背厚刃薄，很少加工。可分兩式：111 式，兩側各鑿一缺口，也有少數將缺口鑿在刃部的兩端，用來繫皮革或繩以便使用（圖版壹，2—5，7，9）。112 式，与前者相似，但兩側無缺口，數量也較少（圖版壹，8）。

120 型　磨製，为較規則的長方形薄片，兩側也各鑿有缺口。可分兩式：121 式是故意製作的（圖版壹，10）；122 式則是一种改製品，当有孔石刀使用時由中央折断後，把另外一側鑿成缺口，繼續使用，也有二例是用石鐮改製的（圖版壹，6）。

200 長方形石刀　磨製，形狀規則或否，作薄片狀，刃在長的一边，絕大多數帶孔。刀身長寬的比例为 2 比 1 强。

210 型　基本上是規則或不規則的長方形，刃部平直或由於使用磨耗的關係微行凹入。可分三式：211 式，刀身規則，中央穿一孔，孔的位置多在中央，但也有靠近背部或刃部的，是長方形石刀中最常見的一种（圖版貳，1）。另外还有刀身不穿孔的，似为簡化型式，也可歸入此式。212 式，刀身穿双孔，多靠近背部，數量較少見（圖版貳，9—11），其他也有穿双孔以上的，數量更少。213式，形狀不規則而且複雜，計有背部圜曲作梳形，或背部兩端作鈍角轉折，或器身成橢圓形，或作扁長的梯形等，多單孔（圖版貳，7、8），也有一件可能作双孔，型式頗为特殊（圖版貳，6）。这式出現較遲，大約常見於龍山文化中，好像是向半月形的过渡型式。

220 型　与 211 相似，但刃部凹入較顯著，这种凹刃或由於經过長期使用，不断磨銳損耗所致，也有的可能是故意製作的（圖版貳，3）。此類石刀數目不多，發現还少。

230 型　与210型基本上相同，刃部凸出，刃的兩端作鈍角轉，一般凸出的程度並不十分顯著。可分兩式：231 式，單孔，多在中央，較常見，數目僅次於 211 式（圖版叁，1—3）。232 式，双孔，較少見，有的标本刃部凸出甚顯著（圖版叁，4、5）。

240 型　刀背兩端向上翹出，兩側斜行收縮，刻有鋸齒紋或否，直刃或微內凹，但也有微向外凸的，曾被称为鳥翼形石刀。可分兩式：241式，單孔（圖版叁，6）；242，双孔（圖版叁，7、8）。以双孔者較多，多孔者少見。

250 型　刀身矩形，或不甚規則，縱剖面弯曲作弧形，單孔（圖版叁，9）。

300 半月形　磨製，为形狀較規則的薄片，刃部也在長的一边，变化較顯著，多穿兩孔，也有穿一孔或多於兩孔者，但都較少見。器形中以圜背的居多，直背的僅有一种。長寬的比例約为 3 比 1 强。

310 型　圜背，直刃，可分兩式：311 式，單孔，發現較少（圖版肆，1）；312 式，双孔，發現稍多（圖版肆，2）。

320 型　与前型相似，僅有双孔一种，刃部凹入，虽然有的可能經長期使用而成，但大部分是故意製作的（圖版肆 3、4）。

330 型　圜背，刃部外凸，兩端上翹，双孔，虽有的經長期使用磨成直刃，但仍可歸入此類（圖版肆，5）。

340 型　直背，刃外凸，个别标本刃部磨平一部分，仍可歸入此類。可分兩式：341 式，双孔或無孔，較粗短，長寬比例 2 比 1 弱或强（圖版肆，6、7）。342 式，双

孔或多孔，較細長，長寬比例3比1或4比1强(圖版肆，9)。

350型　在半月形石刀系統裏还產生了一些特殊形狀而沒有固定類型的石刀，变化虽多，但數量甚少，大概是任意製成的形狀，也沒有特殊意义，都收歸这類內(圖版肆，8、10)。

(乙)　鐮形石刀　都是長条形的薄片，一端收縮成尖狀与刃相接，另外一端較粗大，刃部在長的一边，一般都不穿孔，个别帶孔的也是偏在粗端。使用時附着木柄如現代的鉄鐮。

10型　弯条形，背部圜曲，刃部凹入，它的形成除一部分是故意製作外，大部分是因不断使用而逐漸磨耗形成的(圖版伍，3、4)。

20型　長条形，除一小部分为圜背長条外，絕大部分作不規則的三边或四边形，刀身或細長，或寬短，刃部平直，以安陽小屯發現最多，磨製粗糙，在其他遺址中还少見(圖版伍，1、2)。

(丙)　有柄石刀　形狀較複雜，都帶有柄狀，在長的一边磨成刃部，大体都是模仿金屬工具的型式。

1型　三角形刀，頂端收縮成一斜柄(圖版伍，5)，僅有二例穿孔。

2型　長条形刀，寬刃凸出，背上凸出一短柄(圖版伍，6)，有一例背上穿孔。

3型　厨刀形，長方的一端附横柄，如現代的鉄製厨刀(圖版伍，8)。

4型　削形，不規則的長条，刀片与刀柄劃分清楚(圖版伍，7)。

根据上述的分類，可以初步肯定甲、乙、丙三類的石刀是屬於不同系統的，相互之間应該沒有联系。至於个别大類中，在型式上虽然有所區别，但仍有一些演变及密切联系的。过去的研究很少注意这个方面，甚至有的把基本不同的類别都混在一起，如把有孔石刀和鐮形石刀視为一類，另外也有忽視型式的不同而搞不清長方形与半月形石刀之間的區别[1]，因此这裏必須特别指出它們之間的區别，以及在時代上及地理分佈上的特殊意义；另外也需要說明它們的相互联系及其演变。

首先应該指出，甲類石刀中的各种型式，虽然有顯著的區别，但它們之間仍保留有密切的演化關係，过去却很少有人提到。兩側帶缺口的110型，在製法上是比較原始的，出現得也較早，虽然盛行於仰韶文化中，直到後來还有遺存，不妨把它作为原始型式之一。至於120型的改为磨製，形狀規則化，都說明了它是向長方形过渡，兩側

1) 曾有人認为东蒙原始民族考和南滿古人种考二書中也載有半月形和長方形石刀(見参考文献[14])。但上述二書中(参考文献[15][16])並沒有長方形石刀，可能是將直背半月形的誤認为長方形石刀。

的缺口是說明了它的用途和後來穿孔是相等的。

長方形石刀大抵是開始於仰韶文化末期，而盛行於龍山及其以後的文化中。它是从120型中發展出來的，隨着鑽孔技術的發達，以孔來代替兩側的缺口，在用途上还是相等的。200長方形石刀中背部圜曲的变化（如213式）是表明了它向300半月形过渡，凡是圜背的都較晚，大約相当於龍山文化或其以後的其他文化。至於最初是直刃的，因使用而分为凹刃的220型和凸刃的230型。其他如鳥翼形的240型和縱断面弧形的250型，都是屬於長方形系統中的特殊品，例如240型的分佈好像是有地理上的限制，250型的僅見於較晚的殷代。

半月形石刀出現較遲，大約開始於龍山文化，在地理分佈上也有一定的範圍，它好像是从213式中过渡來的。实际半月形石刀的出現，也很可能是受了蚌刀的影响，同時它並影响了半月形石刀而出現了圜背的213式。因刀身較長的關係，多鑽有双孔，單孔者少見。刃部的变化較長方形石刀顯著，也是由直刃的310型，分化为凹刃的320型和凸刃的330型，至於直背凸刃的340型，則由330型中演化出來的。

根据上述的情況，我們可以假定，甲類石刀的相互之間是有密切的演变關係，如兩側帶缺口的石刀，是一种較早而且原始的型式，長方形石刀則是从120型中过渡來的，而各式之間的源淵關係也非常清楚。从長方形到半月形，惟有213式是它的过渡型式，但213式也可能是受了半月形石刀或蚌刀出現的影响以至於变形。關於半月形的出現，虽然可能受了蚌刀的影响，但从蚌刀的使用方式來看，还是受了長方形石刀的影响的。因此半月形石刀仍承襲了長方形石刀的發展。如果从文化關係上來看，兩側帶缺口的石刀和長方形石刀是仰韶文化的產物，半月形石刀則是龍山文化的產物；如果从地理分佈上來看，前二者处在黃河上、中游，並及於江南地區，而後者是处在黃河下游、东北，並远及朝鮮、日本，虽兩者有交錯地帶，但它們的分佈主流是有一定的地理範圍（圖版捌）。

其次乙類鐮形石刀（石鐮）是独成一个系統的，虽然有些人主張它为有孔石刀的退化型式，但我們已經否認它們有源淵關係，兩种的用法根本不同，不能因为形制相似就附会为同一來源。它是附着木柄使用，一般是無孔的。有孔的也有數例，但孔的位置稍行偏後，为便於穿繩縛柄，过去曾把它們作为有孔石刀[2]，也是不够正確的。

關於鐮形石刀的分類，曾有人分为弯条刀与片狀刀兩類，而片狀刀中又分为寬短

2）如山东歷城縣所出土的鐮形石刀，曾著錄於參考文献[17]，[18]，过去都誤視为有孔石刀，在陸懋德先生处曾看到过該項标本，綁柄处平而無刃，確是石鐮。

型、中間型、長条型三型[19]，这种分類未免过細，而且也不容易断定标準。更有人認为石鎌的發展是从有孔石刀—寬短型—中間型—長条型—弯条型的过程[20]，如此形式主义的說法，也是不能令人贊同的。石鎌的型式虽然複雜，但基本上却可以分为凹刃的弯条形与直刃的長条形兩种。弯条形的形成，除了少數是故意製成以外，絕大多數是由於長期使用不断磨銳損耗所致，在早期石鎌中多作此形。至於直刃長条形的，以安陽小屯的石鎌最富有特徵，其他地域虽偶有發現，但决不如小屯石鎌所給人的印象深刻。据我們所看到1931—1932年所發掘的177片小屯石鎌，其中作弯条形的殘片僅有3件，由此可見它的一般比例。同時在小屯石鎌中，凡板岩製成的，都粗糙而是直刃，砂岩製成的却多半为凹刃，磨製也比較精緻。可能是砂岩製作較困难，適於久用，用鈍再繼續磨銳，以致刃部逐漸凹入。板岩製作稍易，可以大量生產，用鈍後則另換新製品。小屯是殷代都城的所在，石鎌出土最多，每座窖藏約在百數以上，甚而在一次發掘工作中竟獲得千件以上[3]。这种大量的石鎌自然是供給大批的奴隸使用的，平時窖藏起來，到收穫時才發給奴隸。總之，小屯石鎌是具有顯著特點的，在其他的遺址中还沒有見到類似的現象，是值得深切注意的。

这類石鎌確为後來鉄鎌創造了条件，它們本身的輕微变化是無關重要的，虽和甲類石刀共存，用途却不同，而是代表了一种進步的農具，也象徵了当時農業生產技術的提高，我們不能低估石鎌出現的意义。

至於丙類的有柄石刀，完全是另外一个系統的產物，出現時間較晚，可能是模仿金屬工具的形制而製作的，彼此之間也很少联系。如1型和2型石刀可能与越南民主共和國东京附近所出土的靴形銅斧[21]扇狀銅斧[4]有密切的關係。另外3型石刀和鉄製厨刀同形，4型石刀与銅削同形，都說明了它們並不是石器的本來面貌，应在石刀中作为特殊的類型來处理它們。

五、用　　途

關於石刀的用途，是个研究的關鍵性的問題，只有搞清它的用途，才能瞭解它在古代經济中所起的作用。

首先談甲類石刀。最初把这類石刀，特別是長方形和半月形的，都作为切割用的刀類，如在中國称为"刀"便是有切割的意义，特別在日本把所發現同類型的石刀呼

3) 参考文献[12]頁77—78。

4) 参考文献[21]圖版五，8；六，9；八，1—2。

为“石庖丁”，更是含有厨刀的用意。後來这种說法，已为農具說所代替，因为同形制的鉄製品在周、漢墓葬中皆有所發現[4,5]，漢代所称的鉏，如說文所說：“鉏，穫禾短鎌也。”[22]。釋名“鉏，穫黍鉄也。鉏鉏，断黍穗声也。”[98]大概就是指这類的器具。元代和明代称为粟鋻[99,23]。現在華北、东北一帶称为“爪鎌”；在遼寧省还称为“掐刀”或“捻刀”，是用來割取粟和高粱穀穗用的，因此認为这种形狀的石刀是農具的說法，幾乎成为定論。

不过也有一种錯誤的看法是，不根据情况，凡遺址中發現石刀，就断定它是農具，因而强調当時的農業相当發達，並不考慮其他条件，这是不妥的。例如遼寧旅順羊头窪貝丘中並無農業的痕迹，而發掘者僅憑有大量石刀的遺存，就用以來推測当時有發達的農業[24]，这是由於僅知石刀为農具，而不知有其他的用途，致有这种不正確的推断。

我們曾提出，这种類型的石刀，必須从刃部的型式上來區别它的用途[5]，因为石刀的產生，是起源於可用來切割的石片石器，但把石片加工製成兩側帶缺口的石刀的主要目的，还是用來作農具。由於用途的逐漸複雜化，型式也隨之变化，特别在刃部上表現得更为突出，应該根据刃部的变化來推断。例如直刃的既可作为農具，但也可兼作切割用的刀；具体的用途还須看当時的生活环境來决定，如营農業則当然是農具，如营漁獵牧畜則可能是切割用的工具。凹刃的不適於切割，但用來割取穀穗却相当便利。至於凸刃的則切割比較方便（指凸出顯著者，一般微凸者还可作为農具使用）。例如遼东半島一帶貝丘中所出土的，大抵都是凸刃的330、340型，而且一般体積較大，用它來切割什物是好的，若用來割取穀穗則不便使用。同時構成貝丘遺址的古代人類居住在海濱附近，以营漁獵生活为主，实行農業生產的可能性較少，而在貝丘遺址中，就沒有發現过凹刃的石刀，便是推定用途的有力佐証。

据上述的理由，可从石刀刃部的变化來初步推断它們的用途。大体說來，直刃的是農具，也可兼作切割用；凹刃的是專作農具用；凸刃的則作切割用。当然，也不能沒有例外，如凸刃的石刀（凸出程度不十分顯著的）也未嘗不可以用作農具；另外凸刃和直刃的石刀，因經長期的使用也容易磨成凹刃。所以据刃部变化來鑑别它的用途，並不完全可靠，最主要的应該观察与它共存的遺物和当時的生活环境來决定。

石刀的兩側缺口以及穿孔可能是在背部纏以皮革或繩類，繫成环套，便於插入手指以增加使用的方便，現代的鉄製爪鎌还有如此裝备（圖版柒，8、9），因此它們主要是作農具用的；另外也可能是为了便於繫繩携帶，主要用在切割上面，其他如一些不穿

5）見参考文献[13]頁46—47。

孔的，便可能是它的簡化型式了。

其次鎌形石刀，是附着木柄使用的一种鎌形農具，应称为石鎌。过去因在殷墟發現甚多，对它的用途也有不同的意見，有說："它的用途一定很廣，像是一种刮刀；与製骨業有密切的關係"。[25] 又說："石刀的应用，大約多用於日常生活的事件，刮皮、砍骨、切肉、割草等類的事，大概都以这類石刀运用。"[26] 我們却指出它是一种附木柄使用的農具，应称为石鎌[6]。最近还有人提出除可作鎌用以外，还可用來砍削木料和骨料[7]，这种說法也不可靠，因为小屯石鎌以板岩为主，質料較軟，不可能用以作为削木砍骨的工具，何况当時已有青銅的刀、錛等，远較石鎌为鋭利，不会採用这种粗糙的石製工具的，但用作農具却容易收到一定效果的。

有柄石刀都是模仿金屬工具的製品，是幾种切割用的工具，不可能用作農具的。

六、地理分佈

石刀型式的变化，往往因時代關係或地理的分佈而有所不同，虽不能單純从石刀本身上來解决遺址的性質，但对研究古代物質文化的發展是有一些帮助的，所以我們認为对它們的時代和地理分佈的關係是应該加以注意的。

不过我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有很多問題还未解决，本文中所引用的石刀，又大半是脫离了共存的遺物，無法知道它的遺存情况，因而錯誤是不可避免的。但我却希望藉以引起考古工作者的注意，以便早日解决有關的一些問題。

關於石刀的產地、所屬文化以及資料的來源，均請参照附錄中的石刀登記表，此節僅列举它的分佈概况（圖版捌）。

（甲）　有孔或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1. 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它是石刀中最原始的一种，出現最早，盛行於仰韶文化，龍山文化中很少發現，不过甘肅一帶在青銅器時代的辛店文化中还有所存在，但多將缺口鑿在刃部的兩端。至於利用有孔石刀或石鎌的改製品，在仰韶文化、龍山文化以及殷代文化中都有發現，但不普遍。

这种石刀主要分佈在黃河上游和中游一帶地方，如甘肅、陝西、山西、河南等地。發現數量的丰富与否，与考古工作進行的情况有關。最低限度它們的分佈範圍，当較

6）見参考文献［12］頁 83。

7）見参考文献［20］頁 165—166。

我們所知道的更廣，例如在河北、山西北部的零星發現，都說明了它有可能性的。

2. 長方形石刀

出現於仰韶文化的晚期，不过在數量上比兩側帶缺口的打製石刀要少，在河南一帶龍山文化及殷代遺址中都有相当數量的發現，在周代遺址中它的地位可能被蚌刀所代替，漢代虽有同型的鉄刀，但在洛陽漢河南縣城的西漢初期的建築遺址中仍發現石刀，可証明它的使用時期是相当長久的。在型式上因時代的不同也有变化，大体早期形狀比較規則，刃部变化較少，晚期則形狀不規則（如圜背、扁長梯形、橢圓形等），刃部变化也較大，是晚於仰韶文化的遺物。

長方形石刀的分佈範圍，在石刀中是最廣的一种。据目前所知道的，是以黃河流域为中心，特別以上、中游發現最多，西達甘肅、青海，东部的山东境內僅有零星的發現；在長城地帶則与半月形石刀交錯，东北方面曾深入到熱河、遼寧，不过數目極少，西南到達四川、雲南，东南則分佈較廣，如江苏、浙江、江西、湖北以至於台灣都有所發現。一般在型式上的变化不大，彼此間都有密切的联系，其中也有个別型式，在分佈上有地理或時代的局限性。

212 式和 232 式的双孔石刀，在總的數量上講是少於單孔的，在分佈地區上也只陝西、河南、山东境內有極少數的發現。在長江以南不僅分佈範圍較廣，數量也多，如在江西清江各遺址中共發現單孔的 25 个，而双孔的則有 16 个。其中凸刃的 232 式，更是江南一帶遺址的特色，如江苏新沂花廳村、浙江湖熟錢山漾所發現的，都不是農具（圖版貳，10、圖版叁，4、5）。

240 型的鳥翼形石刀，主要發現於青海省內，特徵非常顯著。雲南蒼洱所發現的也屬於此型，不过稍有变化，致未被人注意。台灣大馬隣出土的一例，好像也与此有些联系。

250 型縱断面弧形的石刀，僅見於河南安陽小屯及鄭州二里岡等殷代遺址中，当是殷代的一种特殊產物。

3. 半月形石刀

它的出現較遲於長方形石刀，最早也只見於龍山文化。早期的單孔，或刃部缺少变化，稍晚則刃部变化顯著，甚至不能再作農具。它的使用期間也延續得很長，从龍山文化開始，在东北地區可能晚到周代，甚而影响了朝鮮和日本。至於安陽小屯虽發現數个，似屬龍山文化的遺物，因殷代的石刀以長方形为主，是否曾使用半月形还無明確的証据。

它的分佈範圍主要偏於中國的东北部，如山东、遼寧、吉林、熱河一帶地方，在河南境內也有發現。其他在長城地帶，自熱河至甘肅，它与長方形石刀形成交錯，時代關係还不清楚，也可能是同時並存的。至於台灣的零星發現，也可能与这个系統有關。其中也有个別型式，在地理分佈上有它的局限性。

330 型的凸刃石刀，多見於山东、遼寧的沿海地帶，在熱河等地也有發現，可能由於生產条件的分化，成为專供切割用的工具，型式上也就有了变化。

341 式的發現僅限於遼东半島，其他台灣僅有一例，不过在型式上已略有变化。342 式，形制長而大，是吉林境內的特殊產物，这兩式的石刀的時代可能晚到青銅器時代，从形制上看也不是農具，而是一种切割工具，或隨葬的明器（如吉林西团山石棺中的出土品）。

350 式是半月形石刀系統中的一些变形的石刀，沒有固定的形狀，主要分佈在遼寧省一帶地方。

（乙）　鐮形石刀

它的出現較遲，最早的見於龍山文化，殷代尤为盛用，甚至周、漢还被繼續应用。周代以後因蚌鐮或鉄鐮的加多，石製者因而減少。虽可分为兩式，不过弯条形分佈最廣，而長条形似为小屯石鐮的特點，但在其他地方也有發現。

它的分佈範圍更廣，东至山东，西至新疆，北至吉林，南至廣东、台灣。可能因为它是一种進步的農具，也就更廣泛的被应用，直到今天的鉄鐮，还保持同样的形狀。

（丙）　有柄石刀

形狀是模仿金屬製品，大抵是青銅時代以後的產物。个別型式的出現，是与它的文化性質有關，例如 1、2 型从分佈地點及型式上看，都說明了它和南方系統的文化有關，其中除 1 型在河南湄池不召寨僅有一例外，主要分佈在長江以南，如浙江、台灣等地。2 型僅見於浙江，性質与 1 型相同。3 型見於浙江和甘肅，与現代鉄製厨刀一致。4 型是模仿了銅削的形狀，在吉林和台灣都有發現，江苏所發現的也当歸入此類。以上四型的時代当都是比較晚的。

七、对其他質料工具的影响

石刀是中國新石器時代的一种特殊遺物，当時以及後來的人類也常模仿它的形狀，製成其他質料的工具。当我們分析石刀的同時，对和石刀同形的其他質料的工具也有注意的必要。

和石刀同時而受影响最大的当推"陶刀"和"蚌刀"兩种。此節中僅指出它們的時代及与石刀的相互關係，至於產地均詳見附錄中的陶刀、蚌刀登記表。

陶刀是仰韶文化中的典型產物，利用破碎陶片改製而成的，分佈地區据目前所知的有甘肅、青海、陝西、山西、河南等省，一般都是打製的如 110 型(圖版陸，7-9)，但也有少數磨製穿孔的 211 式(圖版陸，10)和打製穿孔的 240 型。上述陶刀，完全是模仿石刀的形制，質料虽不及石刀坚固耐用，但製作比較容易，也就廣泛地被应用了。它的數目也远超过石刀，但常易誤作陶片，因此發現的數目还少。它的主要用途还是農具，据我們用來割取穀穗和石刀有同样的作用。

蚌刀的出現較遲，在龍山文化中才開始使用，殷代遺址絕少發現（僅有蚌鐮），在周代特別盛行。它的原料係採取淡水產的厚殼蚌製成的，可能因为蚌刀的出現，人類就不再使用陶刀。在型式上主要有兩种：一种是長方形的 220 型，大約为周代的產物(圖版陸，6)；另外一种是半月形的 330 型，为龍山文化的產物(圖版陸，1—2)，而且是蚌刀的原始形制。半月形的蚌刀，可能利用蚌殼的天然形狀加以磨製而成，同時这种天然的形狀，也可能間接地影响石刀使它形成了半月形。在用途上，为收割用的農具，如淮南子所說："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27]。可能是指蚌刀而言。至於其中的 330 型，虽为凸刃，但刀身窄長，仍可能是用作農具，同時也可兼作切割的工具。

除上述的陶刀、蚌刀以外，後來的鉄製品也受了很大的影响，型式基本承襲了石刀。古代的"鉦""粟鎛"和現代的"爪鐮""掐刀""捻刀"等，虽名称不同，其实为同样用途的一种工具。

長方形 211 式的鉄鉦，僅在遼寧旅順南山裏的东漢墓中有所發現[8]（圖版柒，4），它的形制和洛陽西漢建築遺址中的石刀（圖版貳，4）非常相近。現代好像沒有这种型式，都是双孔的，形狀也不十分規則，作 212 式或 232 式等，是从 211 式鉄刀或 212 式石刀演化出來的。

半月形 312 式鉄鉦，在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渭源郡龍淵洞的墓葬中与明刀共存[4](圖版柒，2)，大約为周末的遺物，農書、農政全書所著錄的也是这种型式。320 型的也見於旅順南山裏的东漢墓中[9]（圖版柒，3），至於現代的爪鐮則承襲了这种型式，不过已經变形了（圖版柒，5）。另外在日本九州的筑前还發現了 340 型的鉄刀[28]，遺存比較稀少，可能仍承襲了切割工具的系統，在型式上也就和收穫用的農具不同。

8) 見參考文献[5]，圖版三十五，1—7。

9) 見參考文献[5]，圖版三十五，8—10。

其他如古代玉器中凡長方形穿孔長边附刃的所謂"笏"或"圭"等類器物，当和石刀有些關係，有人認为从半月形石刀中演化出來的[39]，看法並不正確，很可能和長方形的石刀比較有密切联系。

鐮形石刀中的石鐮，也直接影响了蚌鐮、鉄鐮。蚌鐮的產生和石鐮同時，直到殷周都被採用，它的形狀也可能影响了石鐮，所以早期的石鐮多作弯条形。有的鐮身穿孔（圖版陸，4—5）是便於穿繩縛柄的。还有許多把刃部製成鋸齒狀，以前被呼为蚌鋸，其实是鐮的一种，有鋸齒可使收穫時加快收割作物的速度。鉄鐮最早見於周末墓葬中（圖版柒，1），漢代以後使用更加普遍，直到現在鉄鐮还和石鐮的形狀相似。

有柄石刀出現較晚，它們模仿金屬工具的型式，还談不到对其他質料的工具有甚麼影响。

總之，石刀是中國古代石器中突出的產物，其中有孔石刀及鐮形石刀，不僅影响了同時代其他質料的石刀，还影响了後來的鉄製品，直到現在仍繼續使用，在中國工具演化史上佔了很長的階段，对農業生產也起了决定性的進步作用。

八、結　　語

石刀是中國古代比較富有特徵的一种遺物，也是一种主要的生產工具，过去对它們的起源、分類、用途、時代及分佈等問題的研究，都注意得不够，也就看不出它在古代經济中所起的作用。近年來由於我國考古学的發展，石刀出土的新資料也大量增加，因此必須对它們作綜合的分析。

由於生產工具的發展，可以看出它們在生產过程中所起的積極作用，如甲類石刀的產生（包括陶刀），就象徵了中國原始農業的發展。过去在山西万泉荆村[30]，最近在陝西西安半坡[31]等仰韶文化遺址中，都發現了粟（Setaria italica (L) Beauv.），可見粟是仰韶文化人類所种植的主要食粮，因此大量的甲類石刀是用來收割農耕作物的。現代華北一帶割取粟穗時，还使用和石刀同型式的爪鐮，这就可以証明甲類石刀一定是收割粟類作物用的。

在龍山文化中除有甲類石刀（包括蚌刀）以外，更開始出現了石鐮（包括蚌鐮），說明了龍山文化的農業較仰韶文化大有進步。就石鐮的收穫用途上來講，是比較石刀更能提高工作效率的，因而石鐮的使用也就愈加普遍了。另外石鐮的出現，也可能是由於農作物的不同，或者可以假定龍山文化中除了粟類以外，还出現了不需要割取穀穗的作物（如麥、稻等），石鐮也就隨着需要而產生了。

到了殷代，石鎌的使用愈加普遍，也就反映了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如安陽小屯，虽为当時王宮的所在地，也出現了大量的石鎌，佔殷墟石器中的第一位，常在一个窖穴中出土達百數以上，据 1929—1932 年所發掘的 7 处灰坑中，出土石鎌總數達 3640 件[10]这种遺存的丰富，也可以想見它的使用情况了。另外小屯石鎌的製作比較粗糙，可能由於大量需要和大規模生產所致。这些石鎌是供給当時从事農業劳動的奴隸使用的，跟奴隸主使用那精美的青銅器成了强烈的对比，不僅看出青銅質料較为貴重，而且了解从事農業劳動的不是奴隸主，生產的工具也就限於一些粗糙的木石製品。过去对殷代是否屬於青銅器時代的爭論，便由於有大量石鎌存在的緣故。恩格斯的經典著作中，对石器在青銅器時代的作用已經講得很清楚[2]，所以殷代为青銅器時代这一問題，是無可怀疑的。

概括地來講，从新石器時代到青銅器時代，所用的收割農具，只限於石、陶、蚌等製品，絕少有青銅製品。到了鉄器時代的初期，石、蚌等製品在農業生產上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後來逐漸为鉄器所代替。这种發展的趨势，是我國古代農業生產工具中的特點，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

附錄 1. 石刀登記表

（1） 本表的登記項目：1. 型式；2. 出土地；3. 數量；4. 時代；5. 資料來源；6. 备註。

（2） 型式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3） 出土地以已發表或所見到的資料为限。

（4） 數量計算同上，並非確实數字，僅供参考，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 時代明確者註明所屬文化或時代，不明確者註疑問号。

（6） 資料來源：(1)参考文献，以[ ]表示，數字表示圖版号，阿拉伯數字表示圖版的分号；(2)标本所在地或採集者。

（7） 备註以( )表示。

（8） 本表所登記的标本，以其報告中有插圖、圖版或曾看到的实物和圖片为限。

（9） 考古研究所的标本为解放後歷年調查發掘所得；其中甘肅的标本为裴文中先生在 1947—1948 年調查工作中的採集品。

(10) 時代明確的註明所屬文化或時代，不明確的註疑問号。至於註明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它所代表的時代並不一定古老，如遼寧、熱河、浙江、台灣等地遺址的年代都很晚，甚而可能晚到殷周及其以後。大体上在黃河流域已進入青銅器時代，其他的一些地方可能还在繼續着新石器時代，有的还伴存着少量的青銅器。各地區新石器時代的結束時間並不一致，在年代上也不是相等的。

10) 見参考文献 [19] 頁 590

（甲）有孔或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111；河南黽池仰韶村；6；仰韶文化；[32]。

111；同上；2；同上；考古所。

111；河南黽池不召寨；5；龍山文化；[32]一一六，1.7.8.10.11。

111；河南陝縣庙底溝；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河南陝縣韓庄北；2；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111；河南新安；2；新石器時代；北京歷史博物館。

111；河南洛陽西郊小屯；3；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河南洛陽孫旗屯；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山西渾源李峪村；1；仰韶文化；[8]一六三，3。

111；甘肅寧定圓嘴；1；仰韶文化；[8]一六三，1。

111；甘肅寧定齐家坪；1；齐家文化；[33]。

111；甘肅臨洮寺窪山；1；仰韶文化；[8]一六三，2。

111；甘肅臨洮馬家窯；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甘肅洮沙灰嘴；3；辛店文化；[8]一六三，4.5.7。

iii；甘肅洮沙裴家灣；1；辛店文化；考古所。

111；甘肅天水罗家灣；1；仰韶文化；[34]。

111；甘肅天水西山坪；1；仰韶文化；[34]，頁5。

111；甘肅甘谷雒家莊；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甘肅西和西峪坪；1？；仰韶文化；[35]。

1i1；甘肅西和趙家坪；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甘肅蘭州華林山；1；新石器時代；甘肅文管会。

111；甘肅蘭州曹家嘴；1；仰韶文化；[36]。

111；甘肅永登紅沙口；1；仰韶文化；[37]。

111；河北張家口高家营子；1；新石器時代；[38]。

112；河南黽池不召寨；2；龍山文化；北京歷史博物館。

112；河南新安；1；新石器時代；北京歷史博物館。

112；甘肅寧定齐家坪；1；齐家文化；[33]十九，1。

112；同上；2；同上；考古所。

112；甘肅寧定上三甲集；1；齐家文化；考古所。

112；甘肅洮沙裴家灣；1；辛店文化；考古所。

121；河南黽池仰韶村；3；仰韶文化；[32]六一，2.9，六二，2.3。

121；陝西長安開瑞莊；1；龍山文化；考古所。

121；甘肅寧定；1；新石器時代；北京大学。

122；河南黽池仰韶村；2；仰韶文化；[32]六一，3.六二，3；（有孔石刀改製）。

122；河南黽池楊河；1；龍山文化；北京大学；（同上）。

122；河南黽池不召寨；1；龍山文化；北京歷史博物館；（同上）。

122；河南戚皋點軍台；1；仰韶文化；考古所；（同上）。

122；山西万泉荊村；1；仰韶文化；北京歷史博物館；（同上）。

122；河南戚皋池溝寨；1；龍山文化；[32]一二九，12；（石鐮改製）。

122；河南鄭州二里岡；1；殷代；[39]；（同上）。

211；南河黽池仰韶村；5；仰韶文化；[32]六一，4.5.7.8.10。

211；河南黽池不召寨；5；龍山文化；[32]一一七，1.2.3.6.8。

211；河南黽池楊河；1；龍山文化；考古所。

211；河南洛陽金村；1；龍山文化；考古所。

211；河南洛陽西郊小屯；2；殷代；考古所。

211；河南戚皋青台；1；龍山文化；[40]。

211；河南鄭州二里岡；1；殷代；[39]十三，13。

211；河南輝縣琉璃閣；2；殷代；考古所。

211；河南濬縣大賚店；1；龍山文化；[41]。

211；河南濬縣辛村；1；龍山文化；[40]一，7。

211；河南安陽小屯；1；殷代：[19]九，A45。

211；河南安陽侯家莊西北岡；2；殷代；[19]九，1636，1637。

211；山西夏縣西陰村；2；仰韶文化；[42]。

211；山西吉縣雷神溝；1；新石器時代；[43]。

211；山西太原义井村；1；仰韶文化；山西文管会。

211；山西芮城南理教村；1；仰韶文化；同上。

211；山西大同雲岡；2；仰韶文化；[44]。

211；陝西長安五樓；1；仰韶文化；考古所。

211；陝西長安鎬京观；1；龍山文化；考古所。

211；陝西長安開瑞莊；1；龍山文化；考古所。

211；陝西宝鷄戴家溝；2；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211；陝西宝鷄門鷄台；1；？；[45]；（形狀不甚規則）。

211；陝西府谷武關溝；2；仰韶文化；[8]九三，2.3。

211；陝西横山白霧城；1；新石器時代；[18]一，8。

211；山东益都；1；新石器時代？；[46]。

211；河北保定；1；？；河北文化局。

211；河北曲陽；1；殷代；[47]。

211；河北曲陽北馬古莊；1；？；曲陽中学。

211；河北張家口高家营子；3；新石器時代；[38]五二，15.20.24。
211；河北張家口；1；新石器時代；[48]。
211；甘肅寧定齐家坪；2；齐家文化；[33]十九，3.5。
211；甘肅臨洮半山；4；仰韶文化；[8]七十，1.3.4.5。
211；甘肅民勤沙井子；1；沙井文化；[8]一五九，14.。
211；同上；1；同上？；考古所。
211；甘肅武威；1；齐家文化；[49]。
211；甘肅永登；1；仰韶文化；甘肅文管会。
211；青海西寧朱家寨；1；仰韶文化；[50]。
211；熱河葉柏寿五壹溝；1；新石器時代；[51]。
211；江西清江；5；新石器時代；饒惠元同志採集。
211；湖北天門石家河；1；新石器時代；[57]湖北文化局。
211；四川漢州太平場；1；？；[52]。
211；台灣大馬隣；1；新石器時代；[53]。
211；台灣十三甲；2；新石器時代；[54]。
211；河南澠池仰韶村；1；仰韶文化；[32]七八，3；(無孔)。
211；河南澠池不召寨；2；龍山文化；[32]一一六，3.5；(無孔)。
211；河南成皐池溝寨；1；龍山文化；[32]一二九，8；(無孔)。
211；河南安陽小屯；1；殷代；[26]八，1；(無孔)。
211；山西臨汾金城堡；2；新石器時代；山西文管会。；(無孔)。
211；甘肅永登；1；新石器時代；甘肅文管会。；(無孔)。
211；甘肅甘谷五甲莊；1；仰韶文化；考古所；(無孔)。
211；甘肅礼縣西山坪；1；仰韶文化；考古所；(無孔)。
211；江苏江寧湖熟；1；新石器時代；[55]；(無孔)。
212；河南；1；？；[18]一，7。
212；河南洛陽孫旗屯；2；龍山文化；河南文化局。
212；河南澠池不召寨；2；龍山文化；[32]一一六，4；一一七，7。
212；河南成皐池溝寨；1；龍山文化；[32]一二九，13。
212；山东日照兩城鎮；1；龍山文化；[19]九，1642。
212；陝西長安馬王村；1；龍山文化；考古所。
212；陝西宝鷄戴家溝；1；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212；甘肅臨洮寺窪山；1；仰韶文化；[56]；(刃在窄边)。
212；青海西寧朱家寨；3；仰韶文化；[50]二二，2.4，二三，5。
212；江苏新沂花廳村；1；新石器時代；江苏文管会。
212；江西清江；10；新石器時代；饒惠元同志採集。
212；湖北天門石家河；1；新石器時代；湖北文化局。
212；湖北天門石家河；1；新石器時代；[57]；(圜背，双孔豎排)。
212；台灣大馬隣；2；新石器時代；[53]二四，2.3
212；台灣台中；1；新石器時代；[58]。
212；河南澠池不召寨；1；龍山文化；[32]一一七，5；(三孔)
212；江西清江；1；新石器時代；饒惠元同志採集；(三孔)。
212；甘肅臨洮半山；1；仰韶文化；[8]七十，2；(四孔)。
213；河南澠池不召寨；1；龍山文化；[32]一一六，9。
213；同上；1；同上；北京歷史博物館。
213；河南永城造律台；1；龍山文化；[59]。
213；河南洛陽西郊小屯；1；漢；考古所。
213；河南鞏縣辛村；1；龍山文化；[40]一，8。
213；河南輝縣褚丘；1；殷代；考古所。
213；山东歷城；1；新石器時代；[17]四，庚。
213；河北龍關潘道村；1；新石器時代；[14]一，4。
213；河北張家口高家营子；3；新石器時代；[38]五〇，14.五二，28.30。
213；山西大同雲岡；1；新石器時代；[44]四，7。
213；熱河赤峰紅山後；2；新石器時代；[60]。
213；熱河葉柏壽五壹溝；1；新石器時代；[51]七。
213；遼寧鉄嶺；1；新石器時代；[61]。
213；遼寧小長山島唐家溝；1；新石器時代；[62]。
213；甘肅民勤沙井子；2；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213；甘肅永登；1；新石器時代；[37]。
213；江西清江；2；新石器時代；饒惠元同志採集。
213；台灣十三甲；2；新石器時代；[54]圖十，5.6。
220；河南澠池仰韶村；1；仰韶文化；[32]六一，13。
220；河南洛陽西郊小屯；1；仰韶文化；考古所。
220；河南洛陽西郊小屯；1；漢代；考古所。
220；河南陝縣上蔵村；1；龍山文化；[63]。
220；河南輝縣褚丘；1；殷代；考古所。
220；河北保定；？；[46]12。

220；甘肅寧定齐家坪；2；齐家文化；[33]十九，4.6。
220；甘肅寧定；1；新石器時代；北京大学。
220；甘肅臨洮半山；1；仰韶文化；[8]七十，6。
231；河南龜池仰韶村；1；仰韶文化；[32]六二，1。
231；陝西長安開瑞莊；3；龍山文化；考古所。
231；陝西長安鎬京观；1；龍山文化；考古所。
231；陝西長安五樓；1；仰韶文化；考古所。
231；陝西宝鷄門鷄台；1；?；[45]九二，5。
231；甘肅寧定；3；新石器時代；北京大学。
231；甘肅臨洮寺窪山；1；仰韶文化；考古所。
231；甘肅臨洮馬家窯；1；仰韶文化；考古所。
231；甘肅蘭州西菓園；1；仰韶文化；[36]。
231；青海西寧朱家寨；1；仰韶文化；[50]二二，1。
231；江西清江；2；新石器時代；饒惠元同志採集。
231；湖北天門石家河；1；新石器時代；[57]。
232；浙江杭縣古蕩；1；新石器時代；[64]。
232；浙江湖州錢山漾；2；新石器時代；据裴文中先生照片。
232；江苏無錫仙蠡墩；1；新石器時代；[65]。
241；青海貴德罗汉堂；3；仰韶文化；[8]一六四，1—3。
242；青海貴德罗汉堂；4；仰韶文化；[8]一六四，7—10。
242；青海西寧朱家寨；5；仰韶文化；[50]二一，1.2.4，二三，1.2。
242；雲南大理蒼洱；5；新石器時代；[66]。
242；台灣大馬璘；1；新石器時代；[53]二四，1。
250；河南安陽小屯；5；殷代，[19]九，501—505。
250；河南鄭州三里岡；1；殷代；[39]十三，13。
311；河南龜池楊河；1；龍山文化；[67]。
311；河南板桥三所樓；1；龍山文化；河南文化局。
311；河南信陽三里店；1；龍山文化；河南文化局。
311；河北良鄉琉璃河；1；?；古脊椎動物研究室。
311；陝西横山白霧城；1；新石器時代；[18]一，3。
311；甘肅甘谷西王莊；1；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311；青海貴德罗汉堂；1；新石器時代；[8]一六五，1。
311；台灣台南烏头山；1；新石器時代；[68]。
312；河南安陽小屯；1；龍山文化?；[19]九，509。
312；山东日照兩城鎮；1；龍山文化；[19]九，1645。
312；河北張家口高家营子；5；新石器時代；[38]五二，27—29.3.1五四，5。
312；河北張家口烏珠嶺子；1；新石器時代[38]五四，8。
312；熱河綏东慶雲寺；1；新石器時代；[14]一，5。
312；熱河赤峰紅山後；4；新石器時代；[60]二七，27.29.四一，43.44。
312；熱河葉柏寿五壹溝；1；新石器時代；[51]。
312；吉林吉林市龍潭山；1；新石器時代；[69]。
312；遼寧鉄嶺；1；新石器時代；[61]三，7。
312；遼寧猪子窩；3；新石器時代?；[70]。
312；遼寧亮甲店望海堝；新石器時代[24]四九，5。
312；遼寧大連；8；新石器時代[16]十二，E。
312；甘肅民勤黃蒿井；1；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312；內蒙林西；1；新石器時代；[38]五七，1。
320；河南安陽小屯；2；龍山文化；[19]插圖二，3a，3b。
320；山东歷城城子崖；3；龍山文化；[71]
320；熱河赤峰紅山後；2；新石器時代；[60]二六，25 26。
320；遼寧亮甲店望海堝；1；新石器時代；[24]四九，3；(三孔)。
330；河南安陽小屯；1；龍山文化；[19]九，507。
330；山东日照兩城鎮；1；龍山文化；[19]九，1655。
330；河北張家口；1；[48]33.C。
330；內蒙林西；1；新石器時代；[38]四九，3。
330；內蒙东翁牛特；1；新石器時代；[72]。
330；熱河建平房身；1；新石器時代；[38]四九，4。
330；熱河赤峰烏蘭哈旗；2；新石器時代；[72]28，1—2。
330；熱河赤峰；1；新石器時代；[38]四九，8。
330；熱河赤峰紅山後；4；新石器時代；[60]二六，21，二七，25，28，四一，36。
330；熱河灤平北丘陵；1；新石器時代；[73]。
330；熱河灤平双塔山；1；新石器時代；[74]。
330；遼寧鉄嶺；3；新石器時代；[61]二，12，三，6四，8。
330；遼寧石碑嶺；2；新石器時代；[61]八，11—12。
330；遼寧猪子窩；19；新石器時代?[70]十九，1.2.4，二一，1—7，三五，1.2.4，三八，2—7；(內1件3孔)。
330；遼寧普蘭店台子山；1；新石器時代；[75]。
330；遼寧復縣長兴島；1；新石器時代；[76]。
330；遼寧亮甲店望海堝；6；新石器時代；[24]四九，

2.4.6—9。

330；遼寧大連濱町；2；新石器時代；[24]五八，3，4，。

330；遼寧旅順；6；新石器時代；[16]十一。

330；遼寧旅順双台子山；1；新石器時代；[77]；(三孔)。

330；遼寧旅順羊头窪；19；新石器時代？[24]十六，1—15，17—19，21。

330；甘肅民勤黃蒿井；2；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330；甘肅永登；1；新石器時代；[38]。

330；台灣台南十三甲；3；新石器時代；[54]十，1—3；(內1件，3孔)。

341；遼寧旅順；2；新石器時代；[16]十一。

341；遼寧大連濱町；2；新石器時代；[24]五八，1.2。

341；遼寧猪子窩；2；新石器時代？；[70]十九，3.三五，3。

341；遼寧長山列島廣鹿島；1；新石器時代；[62]二，2.3。

341；遼寧復縣長兴島；1；新石器時代；[76]頁42，圖7。

341；遼寧遼源平岡；1；新石器時代；考古所。

341；台灣大馬璘；1；新石器時代；[78]。

342；吉林吉林市騷達溝；1；新石器時代？；北京歷史博物館。

342；吉林吉林市西团山；9；新石器時代？；东北師範学院。

342；吉林長春；3；新石器時代？；[79]。

350；遼寧鉄嶺；1；新石器時代；[61]四，7。

350；遼寧猪子窩；1；新石器時代？；[70]十九，一。

350；遼寧亮甲店望海堝；2；新石器時代；[24]四九，10，11。

350；遼寧大連濱町；1；新石器時代；[24]五八，1。

350；遼寧旅順双台子山；1；新石器時代；[77]四，4。

350；遼寧旅順羊头窪；3；新石器時代？；[24]十六；22-24。

350；吉林吉林市騷達溝；1；新石器時代？；北京歷史博物館。

(乙) 鐮形石刀

10；山东歷城城子崖；5；龍山文化；[71]四一，1.2.6-8。

10；山东济南梁王莊；1；龍山文化；[80]。

10；山东济南大辛莊；2；殷代；[80]30，31。

10；山东济南王舍人莊；3；殷代；[80]49—51。

10；河南永城造律台；2；龍山文化；[59]八，13.15。

10；河南鄭州二里岡；2；殷代；[39]十三，14，15。

10；河南洛陽孫旗屯；1；殷代？；河南文化局。

10；河南洛陽西郊小屯；1；殷代；考古所。

10；河南圍鄉縣；2；？；[11]一。

10；河南澠池不召寨；3；龍山文化；[8]一六五，8，[32]一一六，2.6。

10；河南輝縣琉璃閣；3；殷代；考古所。

10；河南潛縣辛村；1；龍山文化；[40]一，6。

10；河南安陽小屯；10；殷代；[19]乙。

10；河南安陽大司空村；1；殷代；[81]。

10；河北易縣岐樓台；1；？；[11]三，1。

10；河北保定；1；？；河北文化局。

10；河北宣化白庙；1；？；[14]一，2。

10；熱河灤平双塔山；1；新石器時代？；[74]二，6。

10；遼寧旅順牧羊城；5；战國—漢；[10]十四，7—11。

10；遼寧錦西江家屯；2；新石器時代？；[82]。

10；甘肅臨洮寺窪山；1；？；考古所。

10；浙江杭縣良渚；3；新石器時代？；[83][84]。

10；湖北京山；1；新石器時代；[57]。

10；台灣台南斗六；1；新石器時代[85]；(穿有3孔)。

20；山东济南梁王莊；2；龍山文化；[80]59。

20；山东歷城；1；？；[17]；(穿有1孔)

20；河南鄭州二里岡；1；殷代；[39]十三，17。

20；河南洛陽西郊小屯；1；殷代；考古所。

20；河南新安玉梅；2；殷代；河南文化局。

20；河南輝縣琉璃閣；2；殷代；考古所。

20；河南安陽小屯；65；殷代；十，乙一十三。

20；河南安陽後岡；1；殷代；[86]二，13。

20；河南安陽大司空村；3；殷代；[81]二一，1.2.4。

20；河北易縣城角村；1；？；[11]三，2。

20；河北易縣岐樓台；1；？；[11]三，3。

20；河北怀來火燒营子；1；漢代；[87]。

20；吉林吉林市西团山；1；新石器時代？；[88]。

20；遼寧猪子窩；1；新石器時代？；[70]十九，15；(改製品？)。

20；遼寧普蘭店大嶺屯；2；新石器時代？；[89]。

20；新疆阿克苏；1；新石器時代？；[90]。

20；安徽寿縣楊林集；1；殷代？；[91]。

20；江苏江寧湖熟鎮；2；新石器時代；[55]四，6，九，6。
20；廣东揭陽崇光巖；1；？；[92]

（丙）　有柄石刀

1；河南龜池不召寨；1；龍山文化；[32]一二一，6。
1；浙江杭縣古蕩；2；新石器時代？；[64]27,33。
1；浙江杭縣良渚；4；新石器時代？；[84]十六，2 a.2 b，[83]二，A.B；（內1个帶孔）。
1；浙江黃岩双宝珠；1；新石器時代？；[93]；（穿孔）。
1；台灣恒春墾丁寮；1；新石器時代？；[94]。
2；浙江杭縣良渚；2；新石器時代？；[84]十七，3，[95]。
2；浙江宜兴高塍；1；新石器時代？；[93]十五，4。
3；浙江杭縣良渚；4；新石器時代？；[83]5. E. G. [84]十四，4，十七，1。
3；甘肅洮沙辛店东；1；漢代？；考古所。
4；吉林吉林市騷達溝；1；新石器時代？；[88]一，2。
4；吉林吉林市西团山；1；新石器時代？；[88]一，1。
4；江苏江寧湖熟；1；新石器時代？；[55]九，3。
4；台灣大馬鄰；1；新石器時代？[78]十四，1。

附錄 2.　陶刀登記表

111；河南澠池仰韶村；；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河南洛陽西郊小屯；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河南成皋點軍台；3；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山西太谷；1；仰韶文化；北京大学。
111；陝西長安馬王村；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陝西長安米家崖；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甘肅天水罗家灣；1；仰韶文化；考古所。
111；甘肅寧定北楞；1；仰韶文化；考古所。
211；甘肅臨洮馬家窯；1；仰韶文化；[8]一六四，4。
211；山西夏縣西陰村；1；仰韶文化；[96]。
212；河南成皋池溝寨；1；龍山文化？[32]一二九，11。
212；青海西寧朱家寨；2；仰韶文化；[50]二三，7.8。
241；青海西寧朱家寨；1；仰韶文化；[50]二三，6。

附錄 3.　蚌刀登記表

211；陝西宝鷄門鷄台；1；西周；[45]九二，3。
211；陝西扶風姜嫄村；1；西周；[97]。
212；河南成皋池溝寨；1；龍山文化，[32]一二九，1。
212；山东歷城城子崖；1；龍山文化[71]四九，4。
220；河南洛陽西郊小屯；3；东周；考古所。
220；河南陝縣李家窯；1；西周；考古所。
220；陝西長安馬王村；1；西周；考古所。
330；河南澠池仰韶村；1；仰韶文化？；[32]六一，6。
330；河南成皋池溝寨；4；龍山文化；[32]一二九，3-6。
330；河南鄭州二里岡；2；龍山文化；[39]三，11.12。
330；河南永城造律台；2；龍山文化；[59]十二，1.2。
330；河南安陽後岡；1；龍山文化；[86]二，34。
330；山东歷城城子崖；2；龍山文化；[71]四九，5.7。
330；陝西宝鷄門鷄台；1；西周；[45]九二，4。
10；山东歷城城子崖；7；龍山文化；[71]五一。
10；河南成皋點軍台；3；龍山文化；考古所。
10；河南洛陽西郊小屯；4；东周；考古所。；（內1件帶孔）。
10；河南陝縣李家窯；1；西周；考古所；（穿有1孔）。
10；河南安陽大司空村；1；殷代；[81]二五；14；（穿有1孔）。

附錄 4.　参考文献

[1]　馬克思　資本論　1953，卷一，頁194—195（人民出版社）。
[2]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1955，頁155（人民出版社）。
[3]　章鴻釗　石雅（再刊本）1927，頁405。
[4]　藤田亮策　朝鮮發現の明刀錢と其遺蹟　史学論叢，1938頁19，圖8。
[5]　濱田耕作、島田貞彦　南山裏　1933，圖版三十五，8—10。
[6]　駒井和愛、江上波夫　东亜考古学　东洋考古学，1939，頁416。
[7]　水野清一、關津正志　新石器文化——东洋　先史時代，1937，頁132。
[8]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1943, No. 15. pp. 226—227.

[9]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1934, p. 208。
[10] 原田淑人、駒井和愛 牧羊城, 1931, 頁11。
[11] 水野清一 石鏃—北支那の新石器 考古学, 1937, 8(8), 頁 351。
[12] 安志敏 殷墟之石刀 燕京学報, 1947, 33, 頁 83。
[13] 安志敏 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 燕京社会科学, 1949, 2 頁 47。
[14] J. G. Andersson, An Earely Chinese Culture. 1923, p. 3。
[15] R. Torii et K. Torii, Po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1941, pp. 41—42。
[16] R. Torii, Populations prehistoriques de la Manchourie méridionale. 1915, Pl. X-XII。
[17] 陸懋德 中國上古石器圖說 清華学報, 1924, 1(1), 第四圖, 辛。
[18] 水野清一 石庖丁——北支那の新石器 考古学, 1937, 8 (1), 圖 5。
[19] 李济 殷墟有刃石器圖說 頁 582。
[20] 關野雄 殷王朝の生產的基盤 东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1954, 5, 頁 172。
[21] O. Janse, Un groupe de bronzes anciens propress à l' Extreme-Asie méridionale. BMFEA, 1931 No.3, Pl. IV. 1—2, Pl. V. 2。
[22] 說文解字 第十四, 頁 3, (四部叢刊本)。
[23] 徐光啓 農政全書 第 4 册, 頁 78 (万有文庫本)。
[24] 金關丈夫、三宅宗悅、水野清一 羊头窪 1942, 頁 72—73。
[25] 李济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过及其重要發現 安陽發掘報告, 1930, 2, 頁 249。
[26] 李济 殷虛銅器五种及其相關之問題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 1933, 上册, 頁 91。
[27] 淮南子 卷十三, 頁 1 (四部叢刊本)。
[28] 大場磐雄 日本古文化序說, 1942, 頁 108, 圖 3。
[29] 濱田耕作 支那古玉概說 有竹齋藏古玉譜, 1925, 頁 18。
[30] 和島誠一 山西省河东平野及び太原盆地に於ける先史学調查概要 人類学雜誌, 1943, 58 (4)頁 160。
[31] 石兴邦 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的發現——西安半坡 考古通訊, 1955, 3, 頁 15。
[32] J. G. Andersson, The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1947, No. 19, Pl. 61. 1, 2, 9, 12, Pl. 62.3, Pl. 78.1,
[33] M. Bylin-Althin, The Sites of Ch'i Chia P'ing and Lo Han T'an in Kansu. BMFEA, 1946, No. 18, Pl. 19.2。
[34] 裴文中、王永焱、米泰恒 渭河上游史前遺址之初步調查 甘肅史前考古報告之一, 1948, 頁 4 (油印本)。
[35] 裴文中、米泰恒 西漢水流域人類史前遺址初步調查簡報 同前之 2, 頁 3。
[36] 夏鼐、吳良才 關州附近的史前遺存 中國考古学報, 1954, 5 圖 9。
[37] 文物參考資料 1954, 10. 圖版一。
[38] E. Licent, 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 du Musée Hoang ho Pai ho de Tien Tsin. 1932, Pl. 43.12。
[39] 安志敏 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發掘記 考古学报, 1954, 8, 圖版十三, 16。
[40] 郭宝鈞 古玉新詮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1949, 20 下, 圖一, 4。
[41] 刘燿 河南澠縣大賚店史前遺址 田野考古報告, 1936, 1, 圖十, 2。
[42] 李济 西陰村的史前遺存 1927, 圖版十, 3.4。
[43] 成恩元 山西隰吉鄉寧陝西蠆縣採掘之石器陶器 燕京大学歷史系畢業論文, 1943, 拓片 4B。

[44] 安志敏　大同雲岡附近的新石器時代遺存　文物参考資料,1953,5—6,圖四,6。
[45] 苏秉琦　門鷄台溝东區墓葬　1948,圖九二,6。
[46] 水野清一　石庖丁追加　考古学,1937,8 (8),圖11。
[47] 安志敏　河北曲陽調查記　考古通訊,1955,1,圖一,7。
[48] G. Barbour, The Geology of the Kalgan Area. 1929, fig. 33, D。
[49] W. C. Pei, Archaeological Reconnaissance in Kansu corridor and in Kokonor Region in Northwest China. Contributions from the Institute of Geology, 1948, No. 8, fig. 2 b。
[50] J. G. Andersson,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 BMFEA, 1945, No. 17, Pl. 21,3。
[51] 三宅宗悦　熱河省葉柏寿附近の遺蹟に就いて　考古学雜誌, 1942,32 (1) 圖七。
[52] 鄭德坤　太平場之文化(英文)　協大学報 1949,1,圖版二,5。
[53] 鹿野忠雄　东南亞細亞民族学先史学研究　1946,1,圖版二四,4。
[54] 國分直一、金子寿衛男　台南台地に於ける先史文化遺蹟に就いて　考古学,1940,11 (10),圖十,7。
[55] 南京博物院　江寧湖熟史前遺蹟調查記　南京附近考古報告, 1952,圖十五,3。
[56] 夏鼐　寺窪山發掘記　中國考古学報, 1949,4,圖版六,A 61。
[57] 湖北天門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文物　文物参考資料, 1955,8,圖十二。
[58] Margit Bylin, Notes sur Quelques Objects Neolithiques Trouvés à Formose. BMFEA, 1932, No. 4, Pl. II, 6。
[59] 李景聃　豫东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發掘　中國考古学報 1947,2,圖八,4。
[60] 濱田耕作、島田貞彦　赤峰紅山後 1938,圖版二七,30,四一,46。
[61] 水野清一、駒井和愛　石碑嶺と鉄嶺　人類学雜誌,1936, 51 (10),圖二,13。
[62] 三宅俊成　長山列島先史時代の小調查　滿洲学報,1936,4,圖五,14。
[63] 安志敏、王伯洪　陝縣灵宝考古調查記　科学通報,1954,7,圖五,3。
[64] 西湖博物館　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掘報告　1936,圖版三二。
[65] 江苏文管会　江苏無錫仙蠡墩新石器時代遺址清理簡報　文物参考資料,1955,8,頁 58, T 4 (北):49。
[66] 吳金鼎、曾昭燏、王介忱　雲南蒼洱境考古報告　1942, 圖版五 B, 9—13。
[67] 安志敏　石器略說　考古通訊,1955,5,圖九,5。
[68] 佐山融吉　台南烏头山遺跡　人類学雜誌,1923,38 (3)頁 130。
[69] 李文信　吉林龍潭山遺蹟報告　滿洲史学,1938,1 (3)圖五。
[70] 濱田耕作　雞子窩　1929,圖版三八,1,10,11。
[71] 梁思永等　城子崖　1934,圖版四一, 9—11。
[72] 八幡一郎　熱河省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　1940,圖六七,3。
[73] 八幡一郎　熱河省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　1935, 圖版二四, 26。
[74] 駒井和愛　熱河灤平縣附近の遺蹟　上都 1942,圖 2。
[75] 渡边为吉　金州半島の石器及び土器　人類学雜誌,1905,20(232),圖 3。
[76] 三宅俊成　復州城及長兴島史蹟調查記　滿洲史学,1938,1 (3),圖 3。
[77] 江上波夫、駒井和愛、水野清一　旅順双台子山新石器時代遺蹟　人類学雜誌, 1934,49 (1)圖四,1。
[78] 鹿野忠雄　东南亞細亞民族学先史学研究　1952,2,圖版十三,1。
[79] 莉三林　長春近郊伊通河流域史前文化遺跡調查報告　厦門大学学報,1954,1,頁 166—167。
[80] F. S. Drake, Stone Implements frome Shantung. The China Journal, 1940, Vol. 33, No. 3。

fig. 61。

[81]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　一九五三年大司空村發掘報告　考古学報，1955，9，圖版二一，3。

[82] 刘謙　遼寧省西部的幾处新石器時代遺址　考古通訊，1955，6，頁15。

[83] 何天行　杭縣良渚鎮之石器与黑陶　1937，圖版五，F。

[84] 施昕更　良渚　1938，圖版十六，3，十七，2。

[85] 宮本延人　台灣先史時代概說　人類学先史学講座，1939，10，圖24。

[86] 梁思永　小屯龍山与仰韶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1935，下册，圖版二，13。

[87]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　支那北疆細石文土器遺蹟　內蒙古長城地帶，1935，圖版十六，1。

[88] 佟柱臣　吉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　考古通訊，1955，2，圖一，3。

[89] 三宅俊成　大嶺屯城址　1935，圖版六，12。

[90] P. Tiel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On some Neolithic (and possibly Palaeolithic) finds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West China. BGSC, 1932, Vol. XII, No.1, fig.19。

[91] 王湘　安徽寿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　中國考古学報，1947，2，圖43。

[92] 饒忠頤　韓江流域史前遺址及其文化　1950，圖版一，A。

[93] 沙孟海　略談浙江出土的石鉞　考古通訊，1955，6，圖版十五，3。

[94] 國分直一　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び黑陶文化　台灣文化論叢，1943，1，圖10。

[95] 松本信廣　有肩石斧の諸問題　印度支那の民族と文化，1942，圖17。

[96] S. Y. Liang, New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ehistoric site at Hsi-yin Tsun, Shansi, China 1937, Pl.18, C。

[97] 吳良才　陝西扶風鉢幅鎮姜嫄村武功冰安鎮圪塔庙史前之遺存　華西边疆研究学会雜誌，1945，16，圖版十四。

[98] 釋名　卷七，頁49，(四部叢刊本)。

[99] 農書　卷十一，頁4，(明 邵渼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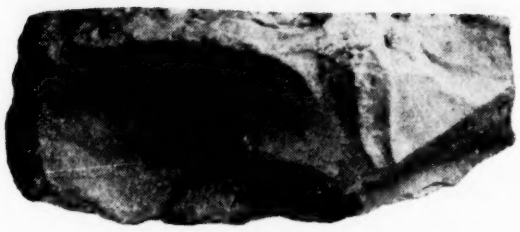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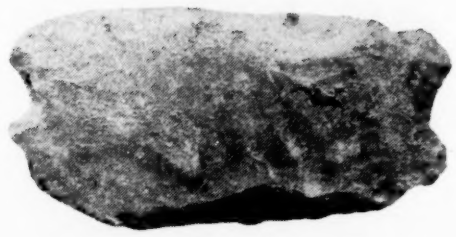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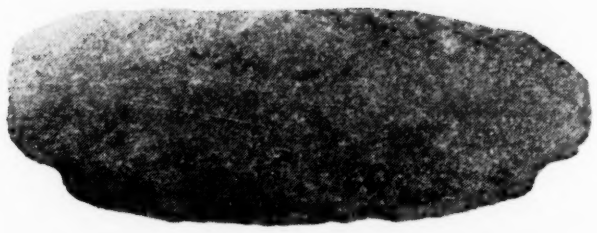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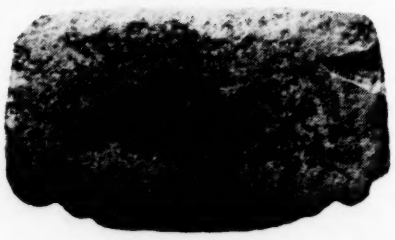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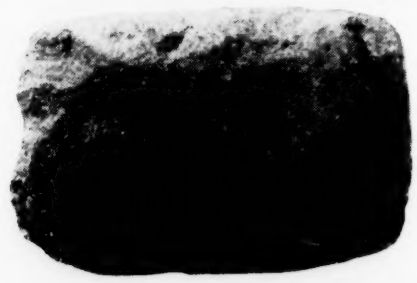

8

9

10

甲類石刀——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1. 刮削器（甘肅臨夏崔家莊，齐家） 2. 3. 5. 9. 111式（河南洛陽小屯，仰韶；陝縣韓莊北，龍山；河南澠池仰韶村，仰韶；甘肅寧定齐家坪，齐家） 6. 122式（河南鄭州二里岡，殷代） 4. 7. 111式（甘肅洮沙裴家灘，辛店；同前） 8. 112式（寧定齐家坪；齐家） 10. 121式（陝西長安開端莊，龍山） 以上皆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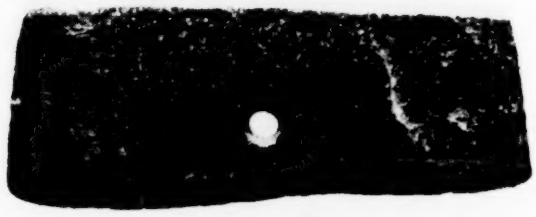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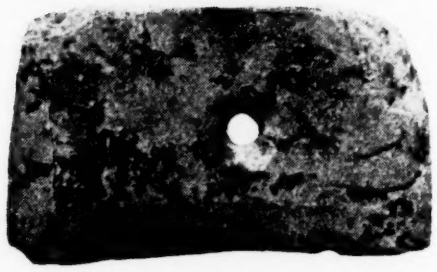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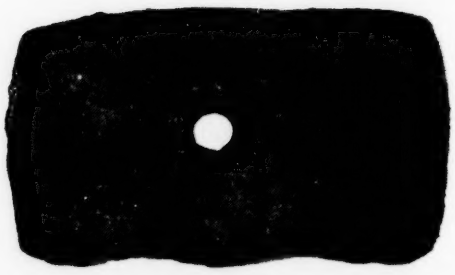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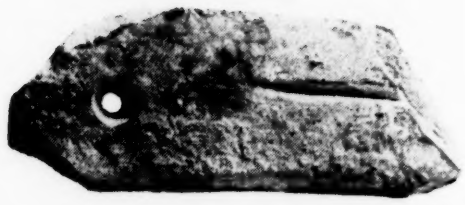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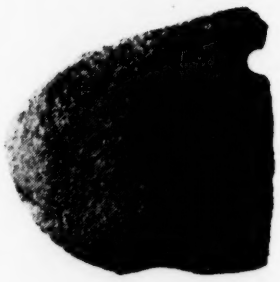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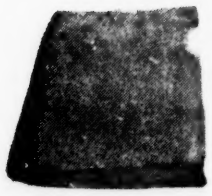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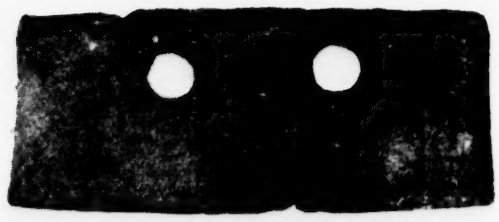

11

甲類石刀——長方形石刀

1. 211 式（陝西長安五壁，仰韶） 2—5. 220 式（河南陝縣上蘆村，龍山；甘肅寧定，新石器；河南洛陽小屯，漢代；鄭州二里岡，殷代） 6. 212 式（甘肅寧定，新石器）。7—8. 213 式（甘肅民勤沙井子， 新石器；江西清江，新石器） 9—11. 212 式（江西清江，新石器；陝西西安馬王村，龍山；江苏新沂花廳村，新石器） 除 11 为 1/4 外，餘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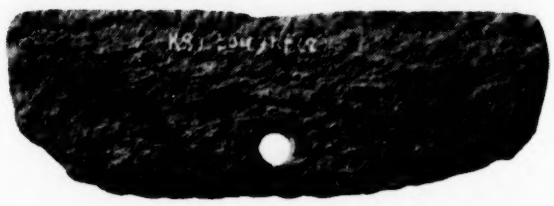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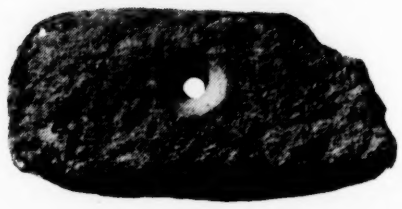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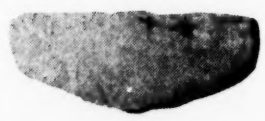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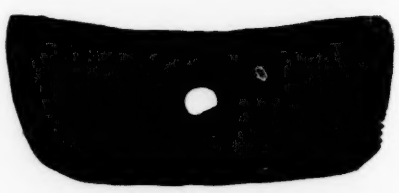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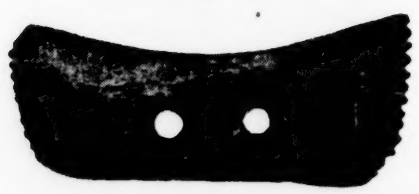

7

8

9

甲類石刀——長方形石刀

1—3. 231式（甘肅臨洮寺窪山，仰韶；寧定齐家坪，齐家；陝西長安開瑞莊，龍山）
4. 5. 232式（浙江湖州錢山漾，新石器） 6. 241式（青海貴德罗汉堂，仰韶） 7. 8.
242式（同前） 9. 250式（河南鄭州二里崗，殷代） 以上除 4. 5. 不詳比例外，餘皆1/2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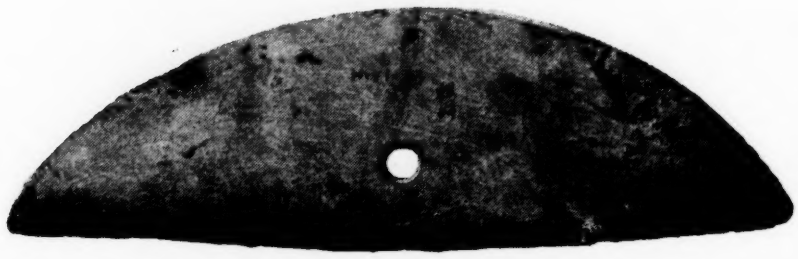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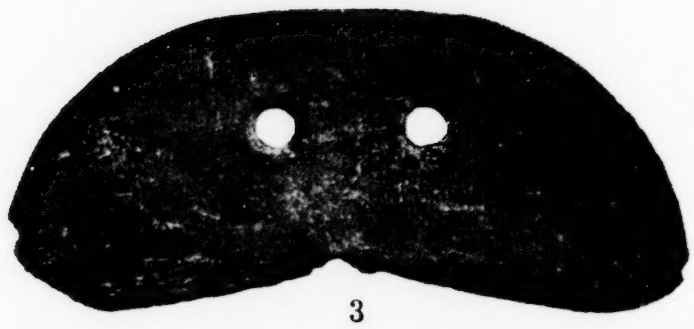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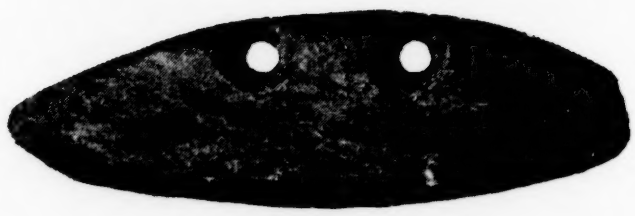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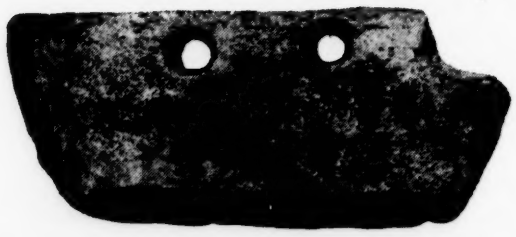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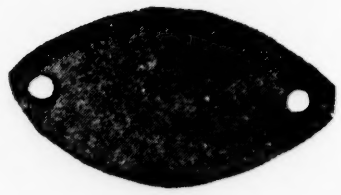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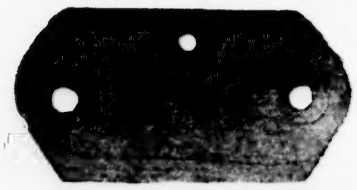

10

甲類石刀——半月形石刀

1.311式（河南澠池楊河，龍山） 2.312式（甘肅民勤黃蒿井，新石器） 3.4.320式（熱河赤峰紅山後，新石器；山东歷城城子崖，龍山） 5.330式（遼寧亮甲店望海堝，新石器） 6.7.341式（遼寧旅順羊头窪，新石器？） 9.342式（吉林市騷達溝，新石器？：） 8.10.350式（羊头窪，新石器，？） 以上除9为1/4外餘皆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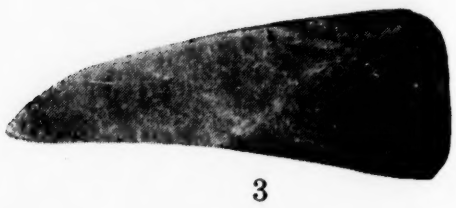

3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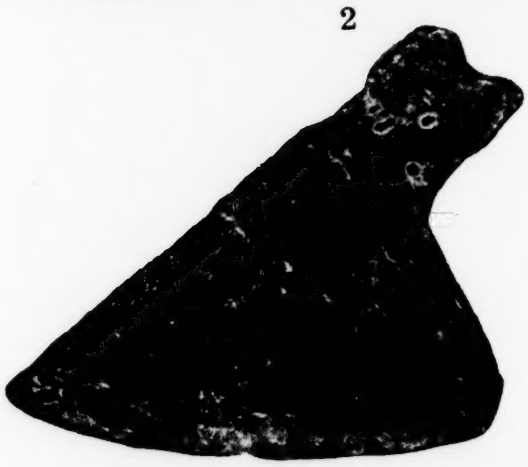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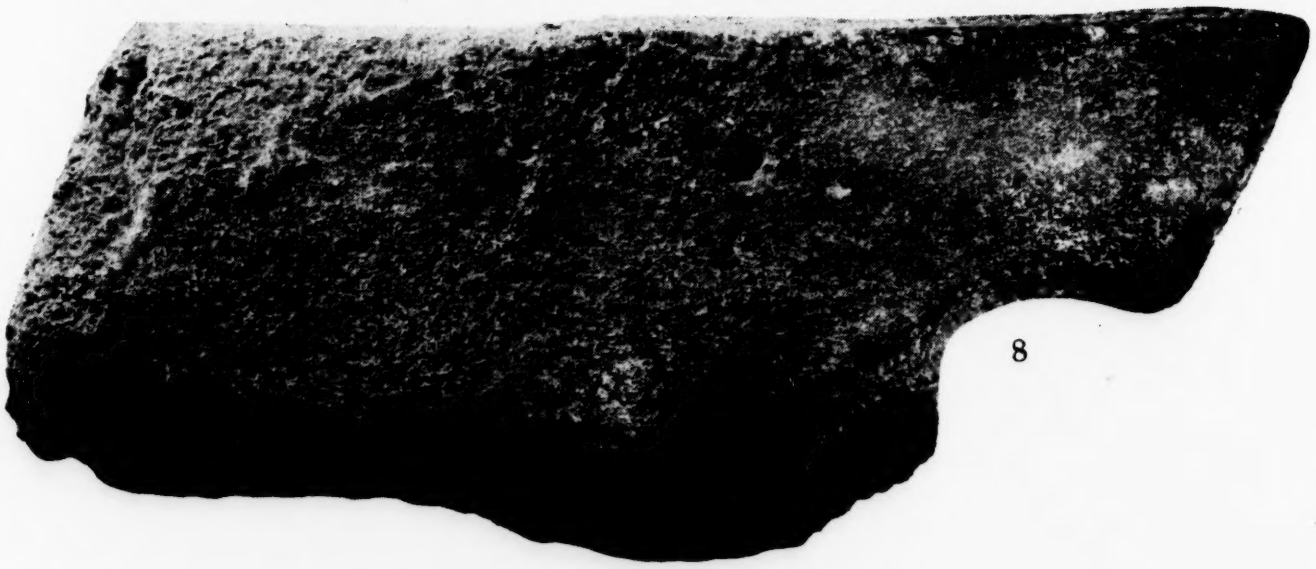

8

鐮形石刀和有柄石刀

1—2. 20型（河南安陽小屯，大司空村， 殷代） 3—4. 10型（輝縣琉璃閣，安陽大司空村，殷代） 5. 1型（浙江杭縣良渚，新石器?） 6. 2型（同前） 7. 4型(吉林市騷達蒋，新石器?） 8. 3型（甘肅洮沙辛店东，漢代?） 以上皆1/2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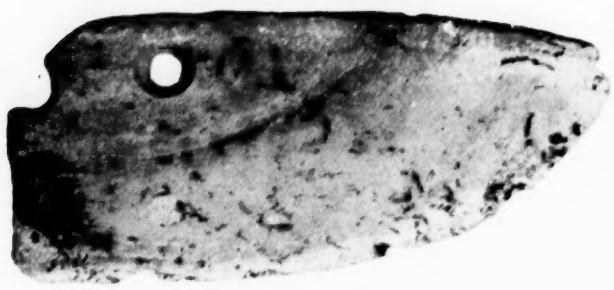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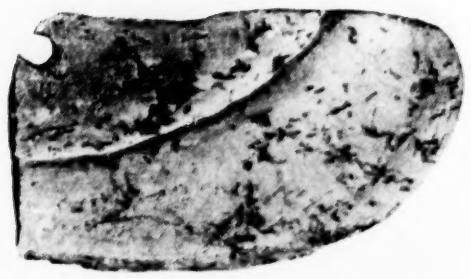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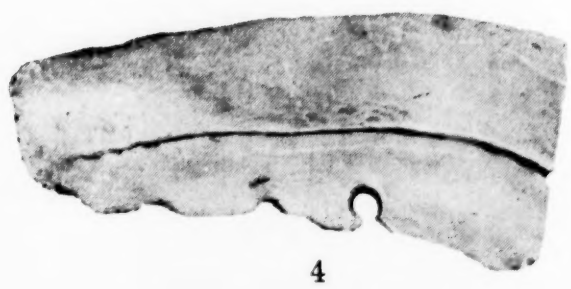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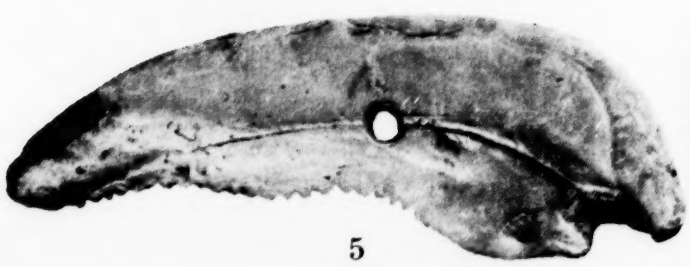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蚌刀、蚌鐮和陶刀

1—2. 330式（河南鄭州二里岡，龍山） 3—5. 10型（河南成皋點軍台，龍山；陝縣李家窰，西周；安陽大司空村，殷代） 6. 220式（陝西長安馬王村，西周） 7—9. 111式（甘肅天水罗家灣；寧定北楞；河南成皋點軍台，仰韶） 10. 211式（甘肅臨洮馬家窰，仰韶） 以上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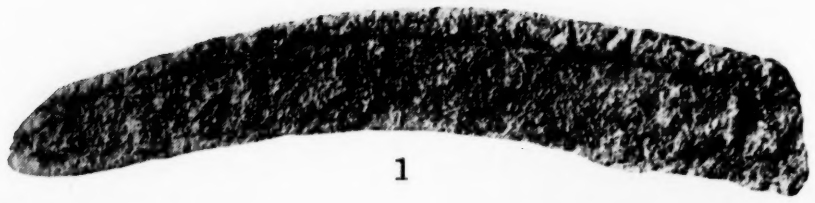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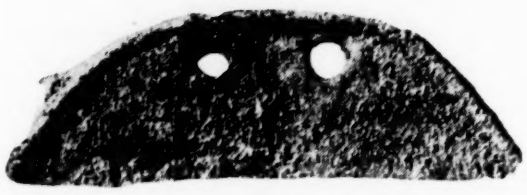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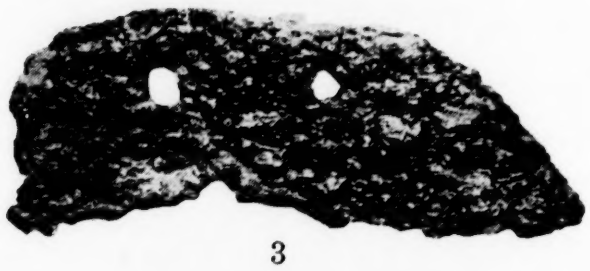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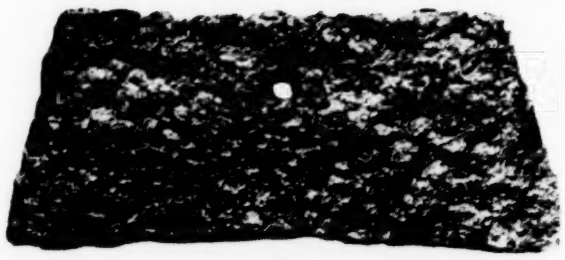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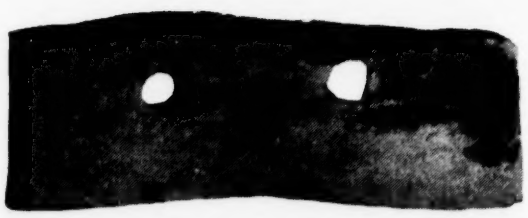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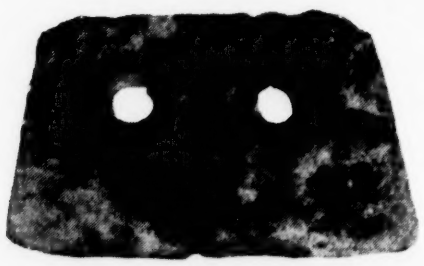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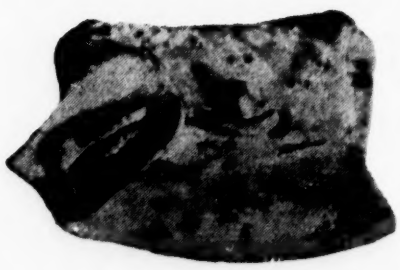

8

9

古代和現代的鉄製品

1—2. 鎌、鉇(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渭原郡龍淵洞，战國)　3—4. 鉇（遼寧旅順南山裏，漢代)　5—9. 爪鎌（5. 河北宛平，6. 熱河丰寧，7—9. 河北怀來）以上皆1/2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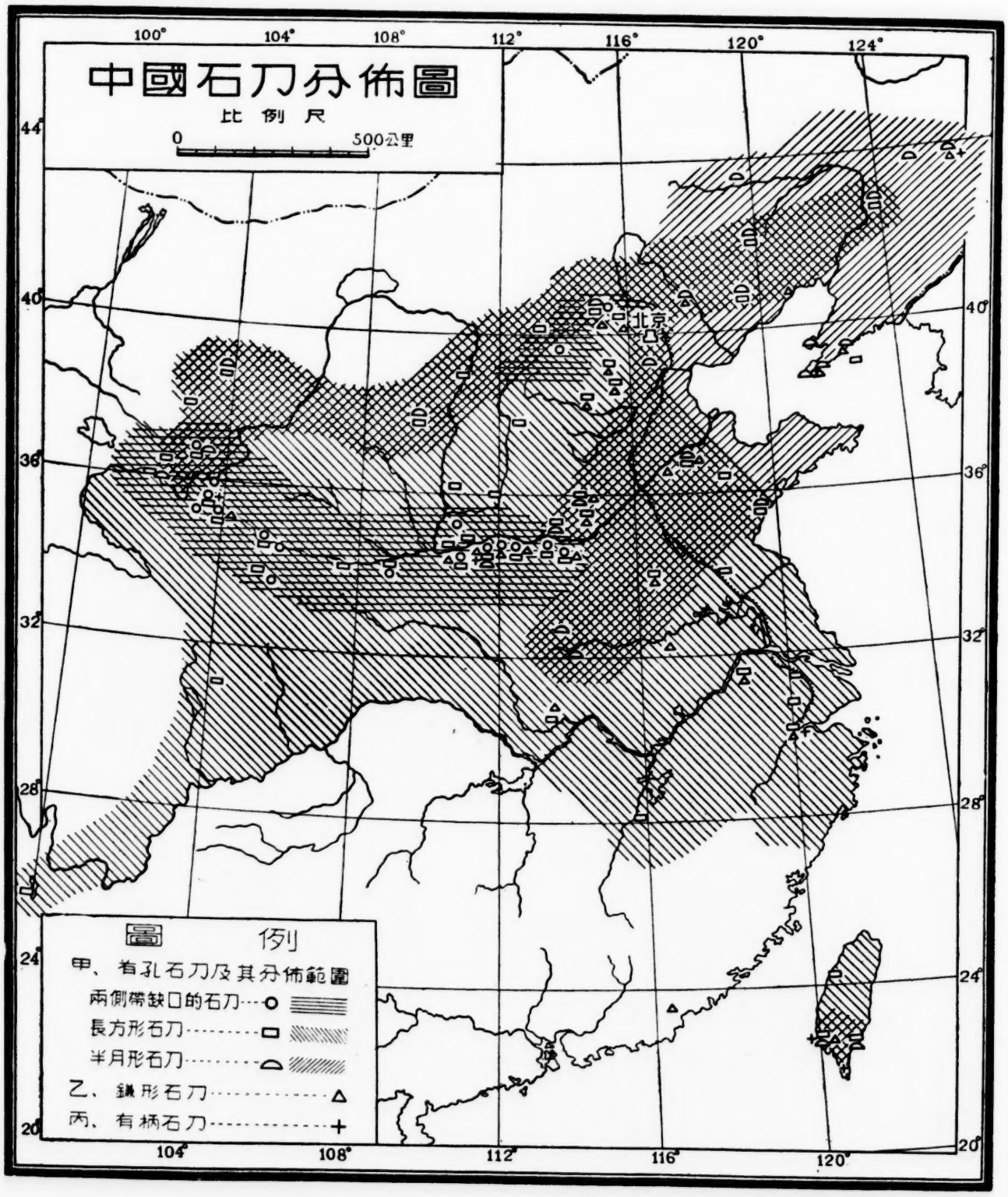
中國石刀分佈圖
比例尺
0
500公里
100°
104°
108°
112°
116°
120°
124°
44°
40°
36°
32°
28°
24°
20°
北京
圖例
甲、有孔石刀及其分佈範圍
兩側帶缺口的石刀
長方形石刀
半月形石刀
乙、鐵形石刀
丙、有柄石刀

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

華东文物工作隊福建組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目　　次

一、前言
（一）遺址的地理环境和歷史沿革
（二）遺址的發現与探掘經过
二、文化遺址情况
（一）探溝 101 文化層的堆積
（二）探溝 102 文化層的堆積
三、文化遺物
（一）石器
（二）陶器
（三）骨角器、蚌器及其他
四、結論

一、前　　言

（一）遺址的地理环境和歷史沿革

曇石山遺址位在福建省閩侯縣第七區恆心鄉。山的南坡下有一条小河，距閩江約 200 米。

曇石山作長崗形，南北向，北端濶南端較狹，地势从北往南漸傾斜下去。山高出現在地面 10—20 米，全長 500 米左右，寬約 10—40 米。山东面为較平緩的斜坡，西坡峻陡，是因为被現在公路截削的緣故，公路的西边还有一小片坡地，下瀕田壠，在早期可能同是个斜坡。因而我們揣想这山面積原來更大，受了近代人为的改变，才形成今天的山形。古代文化遺存只見於山的南部，是蛤蜊壳和土的混合堆積。南部的堆積集中，厚度較大，往北堆積較薄，漸漸消失。遺址的範圍，估計長 200—250 米，寬10—20 米，灰層最厚達 2 米餘。遺址北部的东坡及北坡上有房舍，建築毗連，山頂有墳塚，雜着菓樹和耕地。山南段脚下有一条东西流的小河，經过約 200 米的平原流

入閩江。其餘三面都瀕臨平地田壠(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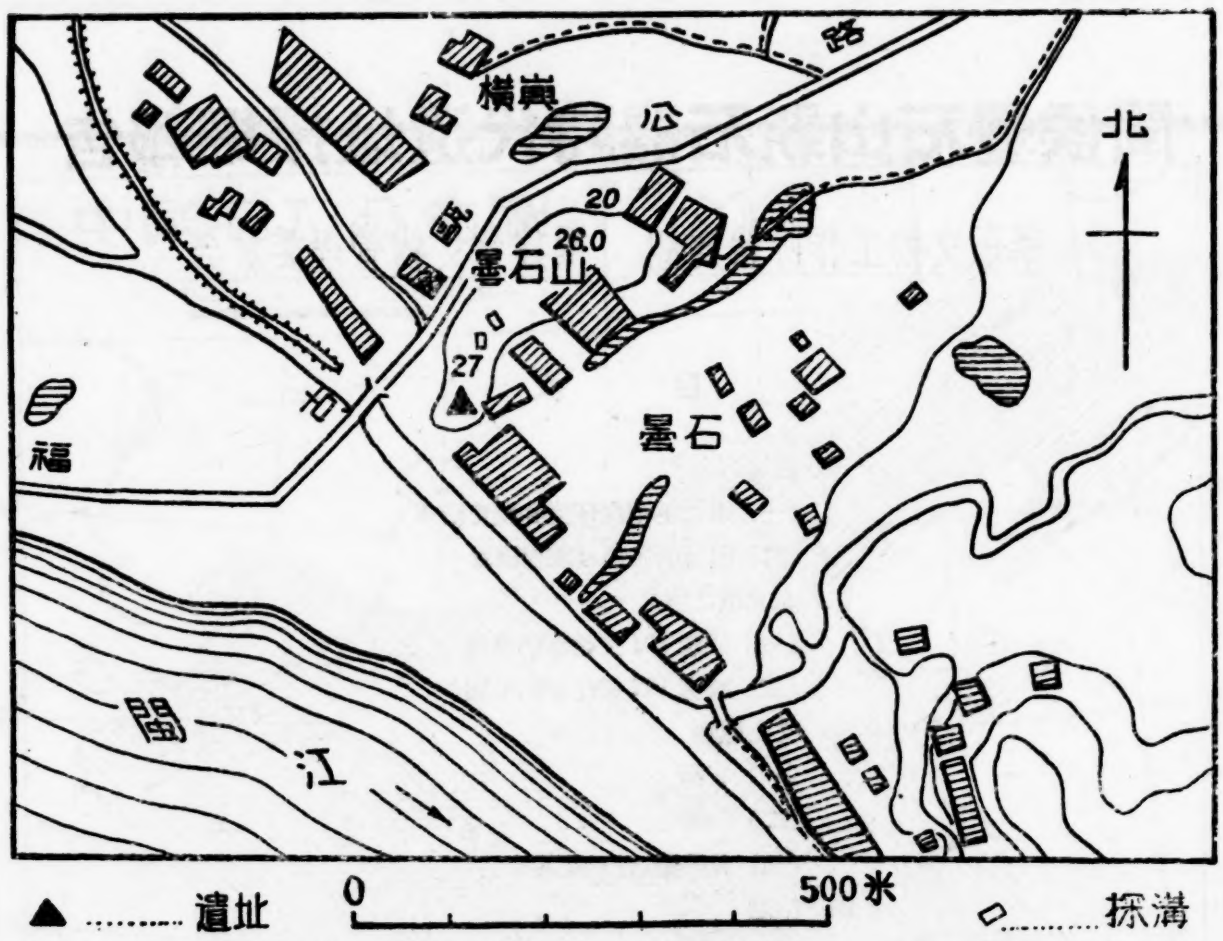

圖一　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地形圖

从地理情况來看，曇石山是閩江谷地上的一个孤立的小山丘。閩江上游兩岸皆山，自白沙以下，兩岸漸出現狹小的谷地。江流經甘蔗鎮後，河道弯曲，形成一片較大的平地，有不少孤立的山丘點佈在河流的北岸，如曇石山、洽浦山、鯉魚山等，都是緊靠着江流边緣罗列的。登曇石山頂眺望，远处則四山环抱，山林蓊鬱；近处則翠綠一片，平地田壠、菓樹、房舍互相錯雜。这良好的自然环境，給古代人類在这裏居住以有利的条件。

又从地質上來看，曇石山四周谷地是現代的冲積層，屬於閩江氾濫區，洪水來時，这一帶就要受到淹沒，因此農村房舍都建築於高台之上。谷地为灰黃沙壤，土質肥沃，形成这一帶農村人口稠密、農作物繁茂的重要因素。曇石山地層屬於白堊紀之火成岩系，是紅砂土。

曇石山离閩侯縣的侯官鎮僅十華里左右。閩侯縣是辛亥以後由閩縣和侯官縣合併而成的。曇石山古屬侯官縣，隸福州府。据福州府志卷首載：

"無諸从諸侯滅秦，又率越人佐漢擊楚，高帝五年，復立無諸为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冶（漢書顏師古注，冶即侯官縣是也；史記东越列傳作都东冶）。元鼎五年，閩越乱，元封初平之，徙其民於江淮間，尽虛其地。後漢改为侯官都尉，建安初有侯官等縣，三國吳永安三年以会稽南部为建安郡，侯官縣屬焉。晋武帝太康三年分建安立晋安郡，南朝因之，隋開皇九年平陈，改为泉州，大業初復曰閩州，唐武德初改建州，開元十三年又改为福州都督府，唐末地为閩王氏所有"。

按以上記載，侯官縣自建安以後漸兴，隋唐大为發達，以至五代为閩王王審知割据称雄的基地。漢代在侯官的設治，無疑地使得中原比較先進的文化帶到当地來，使当地人民在生活上有了某些改变。我們想研究閩越人民文化發展的歷史，对於这些材料，是不容忽視的。

（二）遺址的發現与探掘經过

1954年1月間，閩侯縣甘蔗鎮和恆心鄉的農民修築閩江防洪堤，曇石山位於堤防的中段，有被削平作土方之用的必要。当時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專派工作組駐留工地。1月7日築堤民工開始在曇石山南段取土時，於刨掘过程中發現了蛤蜊壳堆積層，隨着出土不少的陶片、石器、陶紡輪等。工作組聞訊後，立即与負責工程的領導同志商妥，停止在該山繼續刨土，遺址遂得以保存。

事後，福建省文化局將該遺址的發現，向上級報告。同時駐留在工地的工作組也開展遺址附近的調查工作，結果又於遺址东边的洽浦山、鯉魚山坡上發現与曇石山同样的文化遺物，亦是蛤蜊堆積層，但範圍不及曇石山大，遺址的位置也都是緊挨閩江。

3月中旬，華东文物工作隊派尹煥章、宋伯胤兩同志至福建閩侯实地勘察处理。勘察後，認为遺物複雜，有進行探掘的必要。經与省文化局、省文管会商洽，决定試掘二条探溝，並电請中央社管局批示。獲准後，積極筹备組織閩侯縣曇石山探掘工作小組。这次探掘工作有二个目的：1. 通过探掘瞭解遺物和地層的關係，以及遺址的中心範圍；2. 利用探掘培养考古幹部。根据以上目的，这次探掘小組的組織包括華东文物隊3人和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文物組全体同志共12人，厦門大学人類博物館林惠祥先生亦到場参观及协助調查工作。

工作隊於4月11日至閩侯縣七區恆心鄉，設立臨時工作站。4月12日於曇石山南段遺址範圍內，劃定二条探溝的位置，各長10，寬1.5米。靠南的为溝深101，正南北向，其南部边緣接近断崖。靠北的为探溝102。兩溝的最近距离为23米。同日上午正式開工，至19日結束，中間除了17日下午因雨停工外，实际工作天數只有7

天。20日上午，分兩小組討論探掘收穫，下午在恒心鄉人民政府大廳举行出土文物展覽。20日夜開全体工作總結会，21日晨运出土文物返福州，然後轉运華东文物工作隊隊部。現在我們初步把这批遺物加以整理，並將整理結果報告出來。

二、文化遺址情况

这个遺址早經破坏，在遺址地表及四周断崖处，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很多碎陶片夾雜着近代的瓦片和瓷片，山坡下農民住宅的牆上以及道路上，也往往露出蛤蜊壳和碎陶片。根据当地農民的習慣，每逢閩江大水过後，他們往往利用这遺址山坡的鬆軟蛤蜊壳土層，撒在泥濘的地面，使其乾燥。又有人以为蛤蜊可以治病，也進行过挖掘。这都是使遺址遭受嚴重破坏的原因。我們在探掘之前，先將地表情况調查一遍，瞭解遺址的中心點与範圍，清除探溝地面上的东西。同時，还採集到幾件暴露在地表的陶紡輪、陶拍、石磏、陶片等。因为这次工作主要是探掘遺址、瞭解遺物和層次的關係，我們决定只探掘二条長溝。現在把探掘兩溝的情况分述如下：

（一）探溝101的文化層堆積

本溝開掘在遺址的較南部，附近因兴修水利工程取土的關係，已破坏削成断崖。地層情况如下：

第一層　由地面深0.5—1.5米，是擾土層，土色黃灰含砂，是近代的种植土層，包含着近代的瓷片、瓦片、鉄釘、棺木朽跡，以及新石器時代的石鏃、石磏、石环、陶紡輪、網墜等。这一層中，北端蛤蜊壳多，南端則僅有少量出現。

第二層　深0.5—2.35米，为蛤蜊壳堆積層，厚度0.35—1.2米。有時在蛤蜊壳堆積中，有黑黃色鬆土，但純粹的蛤蜊壳堆積則沒有夾雜什麼土。这种堆積很坚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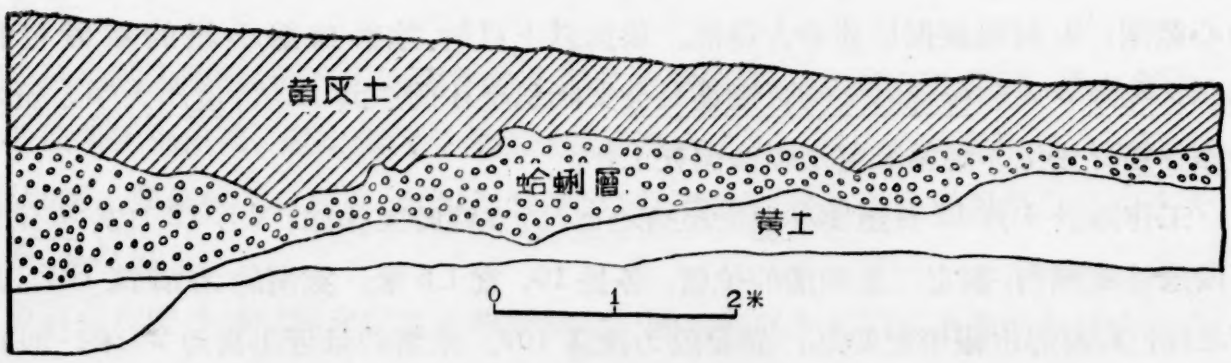

圖二　探坑101地層剖面圖

其中很少見到遺物，甚至有沒有的。在中間夾雜着黑黃土的蛤蜊壳堆積中，出土遺物很多。本層上層仍有後期遺物混雜其內，在深 0.56 米灰土裏，出一个古銅錢（銅錢表面銹蝕）及帶釉瓷片；在深 1.3—1.5 米处，又出現宋代黑建瓷片一片，可見蛤蜊壳堆積層本身受到破坏的嚴重。这可能是由於後期墓葬打入了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原故。这層出土物較多，虽然有一些後代遺物混入，但比上層單純。出土的陶片中有各种印紋陶、大量的砂陶、輪製磨光的陶片，还有極少數的彩陶片。还出了一画彩的实心圓柱式的三足器足部，和一破碎了的陶罐（可以復原，这是探溝中唯一完整的器物），其他如菱形石鏃、細小石碎、帶孔石斧、麻龜版、火燒鹿角、骨器、殘陶环等，都是本層內突出的遺物。本層北端至 1.50 米以下漸見生土，愈往南蛤蜊壳愈多，形成一自北往南的坡形堆積。

第三層　深 0.85—2.85 米为黃黑色土層，厚 0.7—1 米。質稍硬，也含較少砂量。本層係新石器時代堆積，未經後世擾乱。其南部仍有蛤蜊壳堆積，黃黑土中亦夾有一層的蛤蜊壳。出土新石器時代的遺物，數量較上層少。陶片方面有印紋陶、砂陶，輪製磨光陶仍存在，另外有三稜式骨鏃及骨錐等。

第四層　深 1.55—2.85 米以下是生黃土，沒有遺物。在本層和上層交界处，土色黃灰，有少數石器和網墜等。遺址底部生土層成一斜坡形狀，文化層的堆積，是照坡形而累積起來的。

（二）探溝 102 的文化層堆積

探溝 102 在 101 的北面，与 101 略成垂直狀，位在遺址山坡的兩个台層上，因此發掘時是分區進行的。西段在較高的台層上，它佔探溝全長的三分之一，定名为甲區。这台層高出低台層 1.45 米。溝东段在低台層上，佔探溝全長的三分之二，名为乙區，为農耕地。斜坡断崖所露的土層，裏面含有蛤蜊壳及陶片。原來甲、乙兩區当是一个山坡，經过後代的取土破坏以及開墾耕种，才把斜坡刨成兩个台層。現在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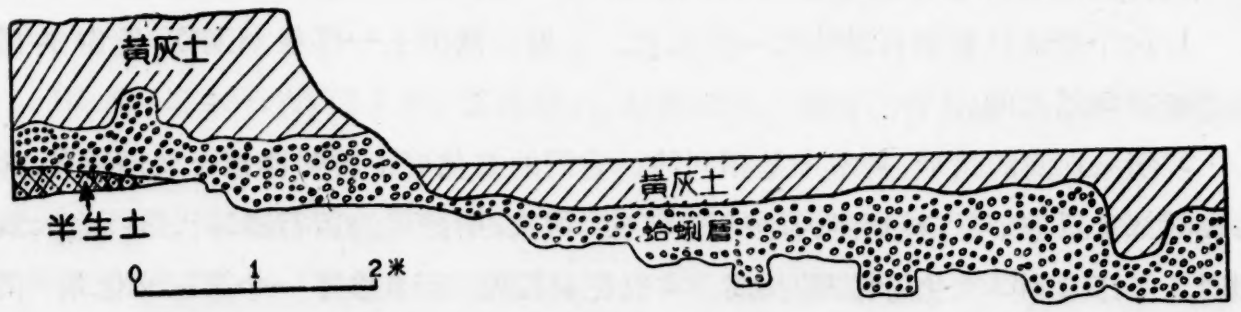

圖三　探溝 102 地層剖面圖

甲、乙兩區探掘情况，分别述之如下：

甲區計分三層：

第一層　离地表深 0.85—1.1 米，土色黄灰，質甚疏鬆。本層自地表至 0.84 米处是擾乱層，出土有後代的瓷片、瓦片、磚塊、鉄釘等。其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有彩陶、黑皮陶、砂陶、印紋陶、繩紋陶和細小的網墜、石磨、石鏃、陶紡輪等。在 0.84 米以下逐漸出現沒有被擾乱的蛤蜊壳層，出土全是新石器時代遺物，但多出了鹿角、獸骨和麻龜版。

第二層　离地表 0.85— 1.7 米，厚 0.3—0.55 米，为蛤蜊壳堆積層，其間亦雜有黄灰土。这層較坚硬，在純蛤蜊壳堆積中沒有遺物。其雜有黄灰土的堆積部分，出土遺物集中而且多。这層中出土物和上層新石器時代遺物相同，但在这一層沒有發現彩陶片。

第三層　深 1.75 米以下，有一層厚約 0.05—0.25 米的紅色雜有灰色的土層，其中出一些和上層同样的遺物。自此以下，全为生紅土，沒有任何遺物。

乙區亦有三層，但文化層不及甲區厚，当为後世人削土取掉。

第一層　离地表深 0.3—0.95 米，土色黄灰，質鬆疏，經後期擾乱。出土除新石器時代遺物外，还有近代的瓷片、玻璃片、殘磚塊等。探溝中部靠南壁地表下深 0.18 米处，有一近代墓葬，棺木仍未腐朽。

第二層　为蛤蜊壳堆積層，深 0.3—1.3 米，厚度 0.15—1 米。在純粹蛤蜊壳堆積層中，不出任何遺物。本層深 0.6 米处还出有鉄片和瓷片，証明它被擾乱过。0.6 米以下出土有新石器時代的陶片、獸骨、麻龜版、石器等遺物。陶片中有彩陶、黑陶、印紋陶、繩紋陶等。探溝西部漸露出生紅土。

第三層　深 0.45—1.3 米以下为生紅土，不出遺物。探溝底部自西往东成坡形，这和探溝 101 是相同的。

就上面兩探溝的情形看起來，我們有如下幾點認識：

1. 这个遺址只有新石器時代一种文化。上層虽然出土一些後期遺物，是由於遺址遭受破坏侵入的。

2. 兩条探溝的情形，基本上是相同的。它們的文化層上層同样遭受後期破坏，探溝底部都是斜坡形狀，純蛤蜊壳堆積層都不出遺物，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遺物也大致相同。僅探溝 102 文化層較薄，探溝 101 文化層較厚，而且多了一个第三文化層，但在文化上並沒有什麽區别。

三、文化遺物

新石器時代文化遺物的總數共達2643件，現在根据它們的質料，分为石器、陶器、骨器、獸骨及其他等五類，叙述如下：

(一) 石器

共出土62件，在遺物中數量佔第二位。种類有斧、磒、鑿、鏃、环等，其中以磒为最多，环僅得一件。石器的質料，承地質陈列館南京分館潘江同志鑑定，有火成岩、燧石、枚岩、頁岩等四种。

1. 石斧　共出土6件，可分为三式：

I式　僅1件，已殘，無刃部。殘部寬7，厚3.8厘米，赭色火成岩。磨製粗糙，表面仍然留有打製痕迹。根据殘部的器形看，这种石斧中段較大，横断面近長方形，上下兩面稍作弧面凸起，屬大型石斧(圖版壹，1)。

II式　共出土2件，都已殘缺，灰黑色火成岩。和I式相似，唯平面的四角作圓弧形，器形亦較大(圖版壹，3)。

III式　共有3件，都殘缺，其中僅有1件尙存半个刃部及半个穿孔，孔係双面鑽。黑色火成岩，磨製較粗糙。它的原形当略近正方形，中厚，兩側薄，横断面作棱形，器上部穿2孔，刃部作外凸弧形，殘長7，殘寬6.5，厚1厘米(圖版壹，2)。

2. 石磒　共19件，都已殘破，可分三式：

I式　共7件，4件为黑色燧石，3件为灰綠色板岩，7件中有1件完整，刃部稍殘。这類石器磨製不精，只刃部精磨为直線形，横断面作梯形。磒身有一件作梯形，2件作長方条形，器都不甚大(圖版壹，5)。

II式　共11件。其中6件为黑色燧石，4件为綠色板岩，1件为淺灰色頁岩。器表面磨製不精，但刃部却很鋭利。横断面作長方形，四角一种有稜角，另一种稍作圓弧形，刃成直綫狀。器形一般都不大，当中有2个很小。最小的一个寬1.4，厚0.6，長2.5厘米(圖版壹，6)。

III式　有段石磒，僅1件，黑色燧石，刃部殘缺。横断面作長方形，磨製不精，寬0.8，厚0.4，長2厘米(圖版壹，21)。

3. 石鑿　共出土2件，器形稍完整，可以復原。1件为黑色燧石，寬3.6，厚2，長7厘米，刃部殘損。另1件为灰白色頁岩，刃部完整，鑿身殘缺，寬1.8，厚0.8，長4.5厘米。这兩件石器，刃部都磨製得精細，其餘部分比較粗糙(圖版壹，4、24)。

4. 石鏃　石器中最多的是石鏃，共 33 件。一般磨製不精，質料以燧石为主，有少數幾件为板岩、頁岩或火成岩製。它們的形式如下：

I 式　扁平式，2 件，表面仍有打製痕迹。器尖及本均微缺，平面近菱形，四边都銳利，横断面呈扁菱形（圖版壹，16、17）。

II 式　扁稜式，9 件，均破碎，僅 1 件較完整。横断面作扁菱形，兩面有脊，銳角平底，有長鋒和短鋒的兩种作法，鋌頗長，以便於插入桿內使用（圖版壹，11、12）。

III 式　扁稜式，7 件。其中 3 件比較完整。横断面作扁稜狀，兩面有脊，鈍角斜底，無鋌（圖版壹，9）。

IV 式　三稜式，23 件。2 件很小，磨製粗糙，1 件稍大，磨製較精。器均殘破，横断面作等腰三角形，背面平，正面有脊隆起。稍大的 1 件鋌的横断面作扁圓形，前鋒殘缺（圖版壹，18）。

V 式　片狀式，12 件。4 件比較完整，其餘全为碎片。横断面作薄片狀，双面無脊，前鋒銳利，無後鋒，無鋌（圖版壹，13—15）。

5. 石环　僅 1 件殘片，为淡黄色燧石，磨製甚精。横断面略呈正方形，其一端有一小穿孔。环肉寬 0.5，厚 0.4 厘米（圖版壹，19）。

曇石山出土的石器特徵，是值得注意的。

1. 石器製作不精，絕大多數只部分磨光，表面仍有打製痕迹存在。在东南沿海一帶，如浙江的良渚与老和山，福建的武平，以及廣东的海丰和香港等地所出石器，似乎都較此地製作精緻。

2. 出土石器中，虽有數件斧和磔器体較大，但大多數石鏃和多數的磔都是細小的。在南方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有福建的武平、廣东的海丰、香港以及海南島的鳳鳴村曾出現过这样細小的石器，在浙江良渚和老和山則沒有發現过。

（二）陶器

1. 陶容器　能够復原的僅有三、四件而已。陶片數達 22472 片，我們僅选取其中的 2299 片作为标本。按着陶器的形式、顏色、質料、製法、表皮处理、文飾等進行陶片的登記，再加以綜合与分析，結果得出了六大類。現在列表如下：

曇石山出土陶片分類表

种　類	印紋陶	粗紋陶（包括籃紋）	彩　陶	紅　陶	灰　陶	黑　陶	總　數
陶片數	776	938	31	161	187	206	2299
百分比	33.54%	41.17%	1.32%	7%	8%	8.89%	100%

从上表我們可以看出陶片中印紋陶和繩紋陶佔絕大多數。印紋陶虽然比繩紋陶稍为少些，但它是这个區域的特徵，繩紋陶所以較多，大致是因为烹餁器多的緣故。

(1) 印紋陶

印紋陶的特徵是器身手製，口緣部分輪轉，表皮拍印各种不同的花紋。陶片厚0.3—1.2厘米。泥質的外表皮絕大多數帶着一層很薄的赭色陶衣，砂質陶中少數也帶有这种陶衣的。兩种中泥質佔多數。

① 灰色泥質硬陶　这一類陶片共168片。陶土似未經淘洗，未加羼和料，硬度很高。其中136片作灰色，也有少數灰色帶紅，表面施陶衣，有的內表面也有同样陶衣。另外有32片，作灰白色，質緻密，硬度甚高，似近代磁胎，其中14片表面無陶衣。陶片上印有菱形雷紋、方格紋、条紋、繩紋、杉葉紋、蓆紋、斜方格紋、點狀紋等，其中方格紋、菱形雷紋和条紋佔數量較多。口緣以下一般有凸起的紘紋的裝飾，有的數道紘紋重叠着。陶片过於破碎，很难復原。好像只有大腹小口式的罐類一种。陶片中僅有4塊底片，都是凹入的平底，底上也印有不同的紋飾。口沿是侈口，有的帶捲唇。

② 夾砂硬灰陶　共111片，其中33片陶土中摻少量砂粒，硬度很高，顏色以灰色为主，數量較多；也有作紅色或褐色，質稍鬆，量較少，表面施陶衣，內表面也有加陶衣的。陶器的表面，印有方格紋、菱形雷紋、線条紋、横帶折線紋等，口沿下一般都有一道至數道的紘紋，有一腹片，上面有一道圓泥条凸飾，压成鏈索紋。器形大致是大型的罐甕等。口沿全是侈口，有的帶捲唇。底片很少，只有平底和凹入平底兩种。腹片另外也有58片。陶土中加入大量砂粒，作黑灰色，或灰黃色，以灰黑色居多。質地鬆疏，硬度較低，表面不施陶衣。陶器表面印有繩紋，条紋、杉葉紋，有一片在印紋之上还加短線平行横列式的劃紋，但不甚規則。器頸腹間附加扁平的凸飾，有的凸飾作鏈索紋，其製法係在泥条之上、用極小的蚶壳連接压印而成的。器形似只有小口大腹的罐類一种，口沿片多作侈口狀，裏面往往有好幾道旋紋。

③ 細泥橙黃陶　共327片，在印紋陶總數中約佔百分之五十。陶土似經过精細淘洗，不加羼和料。顏色大部分橙黃色，亦有少數裏外皆紅的陶片。前者硬度不甚高，後者較硬，是由火候不同的緣故。表面施陶衣或否。陶器表面印有方格紋、斜方格紋、蓆紋、杉葉紋、菱形雷紋、条紋、繩紋等，中以方格紋、斜方格紋、条紋最常見，細繩紋和圓形的格紋各發現1片。因腹片多，口片、底片很少，器形很难復原。僅出土了1件較完整的陶罐(圖版弍，1)。口徑13.1，腹徑18，底徑8.4，高16厘米。它是小口大腹，口沿外侈，平底凹入，週身及底部都拍印着不整齐的杉葉紋，在頸腹之間还有一道凸飾，

外表面也有赭色陶衣。根据这件器物推測那些陶片的原來器形，当是小口短頸罐佔多數。口沿片多數外侈，也有內向和直口的。除此之外，还有兩片是敞口大腹罐的口沿片。器底僅得到3片，都是平底凹入，1片印有杉葉紋、其他兩片素面。口沿片內外都有平行的輪紋，頸腹間多有凸起絲紋，多數是兩条凸線平行組成帶狀。腹部有加凸飾的，凸飾上多半压成不甚均勻的間隔。

④ 夾砂粗橙黃陶　共170片。其中100片陶土摻適量細砂。顏色有橙黃、黃灰兩种，前者質較硬，後者質鬆疏，極易破碎。印有条紋、方格紋、杉葉紋、菱形雷紋等，並加施陶衣；內表面也有加陶衣的。也有一些是劃紋的，其中有1片在口沿下劃斜方格紋。頸腹間往往有寬条紘紋，或断面作三角形的帶狀凸飾。器形以罐類为多，缽類器有少數，口沿外侈。

另外有70片陶土中加入大量細砂。外表面橙黃色，間有灰白色的，陶片壁內部有灰黑、赭紅、黃灰三色，而以灰黑色居多數。質鬆疏脆軟，極易碎裂。印有条紋、細繩紋、方格紋、蓆紋、菱形雷紋等，条紋較常見。腹片上往往有凸飾，作鏈索紋或扁条帶紋。器形似只有短頸小口罐一种，底部只得到3片厚重的圈足殘片，至少有一部分陶器是圈足器(圖版弍，15)。

(2) 繩紋陶(包括籃紋陶)

在陶片中，數量最多，製法一般是器身模製，口緣輪轉。陶片厚0.2—1厘米。泥質陶多施赭色陶衣。器形很难復原。

① 泥質灰色硬陶　共174片。陶土較細，似經过淘洗，不加羼和料。顏色有灰的和紅的兩种，灰色佔多數。質緻密，硬度很高；紅色質稍疏鬆，硬度稍低。器腹片和底片都帶有齐整的繩紋或交互繩紋，也有少數的籃紋。另外还有在繩紋上又加施劃紋，有平行斜線、人字形波浪紋等，有的很不規則。大多數施有陶衣，僅36片無陶衣。在頸片和腹片上，往往有紘飾或凸飾，腹片上的凸飾多是帶狀泥条，不加任何花紋。器形似以罐類为多，缽式的口片只有三片，底部都是平底凹入式。

② 夾砂粗灰陶　共189片。陶土中摻大量細砂。顏色以灰色为主，也有少數作橙黃色，黑色的僅有5片。質地都很鬆疏易碎，硬度較高的僅有2片。表面印有粗細繩紋或籃紋，以繩紋佔多。繩紋陶中絕大多數加施長条形劃紋，有的和繩紋成斜交狀，規矩整齐，有如菱形，有的則非常不規則。頸腹間往往有凸飾一道，凸飾有作扁圓帶狀的，有作鏈索紋的，後者似是用小蚶壳压印而成。器形有罐和缽兩种，多是罐類，缽只發現一塊口片。

③ 泥質橙黃陶　計 262 片。陶土很細緻，似經过淘洗，不加羼和料。顏色以橙黃居多，質較鬆，硬度較低；也有少數淡紅色和灰色的，硬度較高。表面印有繩紋或籃紋，繩紋又有粗細之分，有的繩紋上还加劃紋，但數量很少。表面施陶衣，內表面多數也施陶衣，少數只抹平。頸腹間往往有附加凸飾，或在泥条上劃成距离不等的粗細長短条紋；或劃成似繩狀的凸飾；或用小蚶壳印成鏈索紋，有單条的，有兩条相重的。器形狀，只以罐類为主，据口沿的式样，一种是小口大腹，口沿外侈，短頸；另一种是盒口大腹，口沿向內收縮。也復原了一个碗形器。在 8 片平底凹入式的底片上仍留着粗細繩紋。此外，还發現一圓柱形橙黃色的三足器殘腿，圓断面徑 1.3 厘米(圖版弍，3)。

④ 夾砂粗橙黃陶　共 313 片，陶土未經淘洗，摻雜大量細砂。顏色有橙黃和灰兩种，前者陶質鬆疏脆弱，硬度較低。以交互繩紋为多，次为籃紋，並發現網紋的 1 塊。繩紋陶絕大多數外表加規則或不規則的劃紋。器頸腹間往往有凸飾，或为素泥条凸飾，或为鏈索紋，其中有小部分是用小蚶壳压印成的。有 33 片施有陶衣。器形以罐居多數，也有缽形器。此外，还發現一个三足器的扁形足殘段，寬 6 厘米，可以想像到它所屬的那个器的体積是很大的。又發現 2 个实心圓柱形的东西，徑为 4.5—6.5 厘米，可能是豆類器的柄。

(3) 彩陶

共出彩陶 33 片。陶土精細，似經过淘洗，質勻称緻密，硬度很高。作灰色或紅色。輪製，器壁厚薄均勻，厚 0.4—1 厘米，表面不磨光。在原皮上繪彩飾，彩飾多为黑色，只有 1 片是赭色的。口片繪彩內外都有，腹片僅繪外表面。內表經抹平後，復加一層薄的赭色陶衣。繪出的花紋有斜方格紋、回紋、斜線平行紋、錯置三角斜線紋、重叠人字形紋等，都是在陶器未入燒前繪上，所以至今仍不脫落。也有凸出絃紋。有一腹片下部印小方格紋，上部有三条凸絃紋，上繪黑色斜線平行紋，僅 31 片上有兩种不同的紋飾。因陶片破碎，很难看出器的形狀(圖版弍，4–6，8–10)。此外，还發現一圓柱式实心彩陶器足，其下端作分岐狀(圖版弍，2)，表面施金黃色陶衣，再在上面繪黑色斜線紋。

(4) 紅陶

这類陶的質料有泥質和夾砂兩种，夾砂的較多。顏色是紅色以至於橙黃色。製法是手製多於輪製。厚 0.3—1 厘米。

① 泥質紅陶　共出土 59 片。陶土經过淘洗，質勻細，不加羼和料。紅色橙黃色的，陶質緻密，硬度高，數量較少；另胎內灰黑色，表面紅色的陶質較疏鬆，數量較多。

有手製和輪製兩种，口內外表面皆磨光。印有橢圓形圈紋、圈點紋、圓圈紋，也有劃紋，平行弧線紋及雷紋等，其中还有 4 片加赭色陶衣的。器形有碗、盆兩類，並有低圈足和高圈足兩种。

② 夾砂粗紅陶　这類陶片在紅陶中佔數最多，共 101 片。陶土中摻大量細砂，質疏鬆。有的陶片上遺有指紋。腹上往往有素泥条凸飾，有 1 腹片上有劃紋，作不規則的縱平行短線紋。器形只有罐類器一种。

(5) 灰陶

有泥質和夾砂兩种，顏色以灰色为主，手製或輪製，陶壁厚 0.2—0.9 厘米。

① 泥質灰陶　共 164 片。泥質，不加羼和料。灰色的質緻密，硬度高，至於壁內灰色表皮淡黃色的，質較鬆，但輪製較少，表面磨光。另外有 3 片，表面施有回紋、斜線紋、錯置三角等劃紋。器形可以復原的：1 件圓底盆形器，口徑 23，高 10 厘米。另外还有 1 件圓頂盖，徑 13.8，通高 4 厘米。其餘器形有豆、圓足皿和圈足碗等，有 1 片高圈足上鑽有一圓孔。此外还有罐類器。

② 夾砂灰陶　共 23 片。陶土中摻大量細砂，質疏鬆，硬度較低。器身手製，口緣輪轉，表面抹平。肩腹間有鏈索紋凸飾。器形有罐類和缽類兩种。

(6) 黑陶

有細泥和夾砂兩种。顏色以黑色为主。製法用手製和輪製，陶壁厚 0.2—0.9 厘米。

① 細泥黑陶　共出土 201 片。陶土細膩，經过精細淘洗，不加羼和料。顏色有三种：第一种是內外表黑色，中間灰色，質較緻密，硬度較高，这种陶片佔數最多；第二种是內外表黑色，中灰橙黃色，質較疏鬆，數量較少；第三种是从裏到外皆黑色，硬度很高，佔數極少。都是輪製，器壁勻称，內外表都經磨光。外表一般有凸起絃紋，也有極少數我們还見到劃着鋸齒紋，和印有圈點紋。器形的种類頗多，有碗、盆、皿、豆等，大半是口沿片（圖版弍，11），有的口沿片有安盖的子母口。底部作平底的只發現 1 片，低圈足和高圈足比較常見。还發現 1 件可以復原的黑陶壺殘部，口徑 6.5，腹徑 8.8，圈足徑 5.8，通高 7 厘米（圖版壹，25）。也發現一高圈足殘片，上鑽一圓孔，（圖版弍，12—13）。

② 夾砂粗黑陶　僅發現 5 片。陶土中摻少量細砂，硬度較一般砂陶高。內外都作黑色。手製，內外表皆經磨过，但磨得不够平滑。一片似是皿形器，餘四片都是圈足殘底。

根据所选出的2600餘片陶片，可初步歸納如下：

甲、这个遺址的製陶業是比較複雜的，有手製、模製和輪製等种製法，計手製佔39.44%、模製的佔41.17%，輪製的佔19.39%。陶土的質料，泥質（包括細泥）佔60%，夾砂粗陶佔40%。在泥質陶中，我們还發現有像瓷胎質的印紋陶片，質地黃白，火候極高。这种陶數量虽只有1%，但表示了当時製陶技術已達相当高的水平。至於紋飾方面除了印紋、劃紋、磨光以外，还出現了31片彩陶。在泥質陶上还多採用了加施赭色陶衣。

乙、印紋陶花紋种類不下二三十种，製作極精，最常見的花紋是方格紋和条紋，其次是菱形雷紋和蓆紋。

丙、製法中除輪製以外，手製和模製的也都是在口緣上採用輪轉的办法。模製陶佔最大的比例，在繩紋和籃紋之上还加劃紋。

丁、彩陶是用輪製，表面不磨光，不加陶衣，即以黑彩繪花紋，往往口部內外都有紋飾。这种彩陶，和黃河流域仰韶文化的手製，表面磨光，外表加陶衣或否，施紅黑色繪彩的作法不同。花紋也不如仰韶文化彩陶精美，当是一种地方性的產物。

戊、这裏虽有輪製磨光陶的出現，但並不佔主要地位。陶色除黑、灰之外，还有紅色，壁最薄到0.2厘米，在口沿上往往加印圈點紋，圈足上加鏤空的不多。

2. 陶工具和陶环

(1) 陶拍　共6件，都已殘缺，可分为三式：

I式　作曲柄形，拍在較小的一端，作長圓形，上有繩紋痕跡，柄的橫切面略作長方形，其末端向左右展開，似为手执部分，已殘缺，共出土3件。質料为陶土中含少量細砂，顏色有紅、灰二种，紅色的較硬，灰色的較鬆輭（圖版叁，11）。

II式　形狀同上，唯拍作圓形，有細繩紋痕迹，柄橫断面亦作圓形，其末端左右展開的部分亦殘缺，共2件。陶色有紅及灰黑二种，紅的摻少量細砂，灰色的陶拍，只剩拍印部份及柄一小節，中含大量砂粒，質鬆輭（圖版叁，10）。

III式　只一件。拍作圓餅形，隱約留繩紋痕迹。柄橫断面作圓形，較拍为小，其末端殘缺。陶橙黃色，細泥製，硬度相当高（圖版叁，12）。

(2) 陶紡輪　完整与破碎的共16件，現可分为四式：

I式　車輪形。共出土4件。細泥，顏色有灰、紅兩种。其中2件有圓點紋环繞为飾。1件的底面还有二直線在圓孔上交叉，可能是使用遺留下的痕跡（圖版叁，4）。

II式　剖面如梯形。共出8件，細泥質。灰色或橙黃色，灰色硬度較高，外表着

赭色陶衣。徑大的達3.4，小的2.4；最厚的1.7，最薄的0.7厘米(圖版叁，3)。

III式 算盤珠形。只出土1件。陶土摻極少量砂，灰黃色，硬度不高，已殘(圖版叁，5)。

IV式 梯形微帶束腰式。共出土3件。泥質甚勻細，有紅色、橙黃色兩种，硬度頗高。其中1件外表着赭色陶衣。此類較小的圓面或作平面，或作边厚中薄(圖版叁，2)。

(3) 陶網墜 共7件，其中1件殘缺。可分为三式：

I式 略作圓柱狀，橫断面作圓形，兩头各列一道溝，有的深凹下去。共4件，1件較長，計3厘米，其他3件都非常短小。細泥質，橙黃色或灰色，硬度不甚高(圖版叁，6)。

II式 略作柱狀，橫断面作扁圓形，共出2件。1件短小，兩端各刻一道溝。陶土中摻細砂，灰色，硬度較低。1件細長，兩端各刻一道淺溝，細泥質，橙黃色，硬度較高(圖版叁，7、8)。

III式 作兩头小中間大的圓柱狀，橫断面作圓形，兩头各刻一道溝。1件已殘缺。淺灰色，陶質摻砂，硬度較低(圖版叁，9)。

(4) 陶环 僅出一陶环殘片，黑色，質坚硬，橫断面略作長方形，寬0.5，厚0.6厘米，环肉靠好处有稍凸起的線紋一圈(圖版叁，13)。

(三) 骨角器、蚌器及其他

1. 骨角器

(1) 骨鏃 僅有三稜式1件，橫断面作等腰三角形，鏃鋒及鋌殘缺。現存部分，脊長3，脊厚0.5，鋒寬1.5，鋒長2.9厘米(圖版叁，17)。

(2) 錐 共3件；橫断面都作圓形。其中兩件係用鹿角磨製而成，表面亮黑。1件只剩錐尖部分，最大处直徑1，現存部分長2.5厘米(圖版叁，15)。1件殘存錐的中間部分，最大处直徑1.2厘米(圖版叁，16)。另1件係用獸骨製成，磨製極粗，表面不光滑，尖端殘缺，最大处直徑0.6厘米。

(3) 鑽 出土2件，用獸骨製成。1件完整，作三角尖狀，橫断面为扁平式，全長4.3，最寬处2厘米(圖版叁，18)。另1件尖已殘，橫断面亦作扁平狀，磨製粗糙。

2. 其他

(1) 麻龜版 共出土5片，都是碎片，大的1片長6.5，最寬处4.7厘米，形狀略作

長方形，其表面有密集的不規則的圓方格，所以称为麻龜版，顏色黃色雜黑色，反面光滑，背壳和脊骨仍連在一起，下端边緣作不規則弧形。

(2) 獸骨和介殼類　共出土獸骨 138 件，鹿角 7 件，介殼類經採选的 42 件。獸骨还沒有經專家鑑定过。介殼經南京大学地質系陈旭教授鑑定，据云有下列四种：

①蜆　屬名 Corbicula. sp. 產於鹹水海口。

②魁蛤　屬名 Arca. sp. 產於沿海。

③牡蠣　屬名 Ortrea, sp. 產於海边。

④小耳螺　屬名 Auricula, sp. 產於沿海。

以上四种介殼的生活年代，从新生代到今天都有。

在以上四种介殼中，以第一种出土最多，堆積層以这种殼为主。

四、結　論

我們在曇石山，只做了很小規模的探掘，探掘的範圍，不过 30 平方米，約佔遺址全面積百分之二。憑着这小塊地方的地層情况与所出遺物，是不可能得出全面性的結論。現在只能就已有的材料，提出幾个問題和我們的看法來。

第一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人類生活狀况的問題。遺址中出現了大量的蛤蜊壳和蚌、螺壳的堆積以及一些陶網墜，可知当時人是以水產物为主要食品的。这些介殼類，都出自鹹水的海口，而今日曇石山离閩江入海的地方約 130 華里。獸骨、鹿角的出現，表示当時人兼营狩獵。石器中有石鏃，可能是狩獵用的；石斧、石磔都是当時的生產工具，其中較大型的石斧可能用於農業上，因这个地區的土地是適宜於种植的。陶紡輪、紡墜的出現，表示当時已有了紡織。陶業很發達，在陶器中有煮食物的三足器，有盛水的罐類。

第二是曇石山陶業和其他地方時代較早的陶業的關係問題。曇石山陶器中印紋陶佔了主要部分，它和廣东的海丰、香港，以及浙江的良渚、老和山所出的印紋陶基本上是相同的，似为东南沿海一帶所共有的一种產品。但曇石山印紋陶有極少數質料用黃白色泥，燒得很硬，似瓷胎，陶器外表常附加泥条或鏈索紋凸飾，印紋陶表面又加上一層薄薄的赭色陶衣。这在其他遺址中又很少見到。繩紋陶和印紋陶並駕齐驅，繩紋陶外表和印紋陶一样，也加有凸飾和赭色衣，还有不少的加劃紋，这又是它处所少見的。曇石山出土的彩陶，和華北仰韶文化彩陶的作風也有所不同。至於黑陶虽和山东城子崖与浙江良渚近似，但曇石山陶器上，口沿有帶压印圈點紋的，則不見於

城子崖和良渚。

第三是曇石山遺址与福建其他各地新石器時代遺址的關係。过去厦門大学林惠祥先生和厦大歷史系曾在閩西的武平、龍岩、閩南的南安、惠安、厦門等地發現过新石器時代遺址。解放後省文管会在福州、横嶼、泉州、華安、光澤、罗源等地，也陸續發現了新石器時代遺址。以上諸地，多只是地面的調查採集工作，僅獲得少數石器、陶片等。就石器製作而論，曇石山不如上述各地的精緻，往往只在打製後磨平刃部，而其它各地則全磨的較多。至于印紋陶，曇石山和各地都有，紋飾很相似。由此可見曇石山和福建其他各地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是有一定联系的。

曇石山遺址屬於新石器時代，但它的絕对年代，却很难推断。曇石山遺址和浙江良渚上層相近，但曇石山比較原始些。它的上限还不清楚，至於下限当不会晚到秦、漢之际。因为在秦時这地方已屬於閩中郡，後來越王無諸又参加滅秦擊楚的战爭，被漢高祖立为閩越王，这个時候在我國鉄器的使用已經更加普遍，因此原始的石製工具，逐漸地为新的進步的工具所代替了。

（执筆者　林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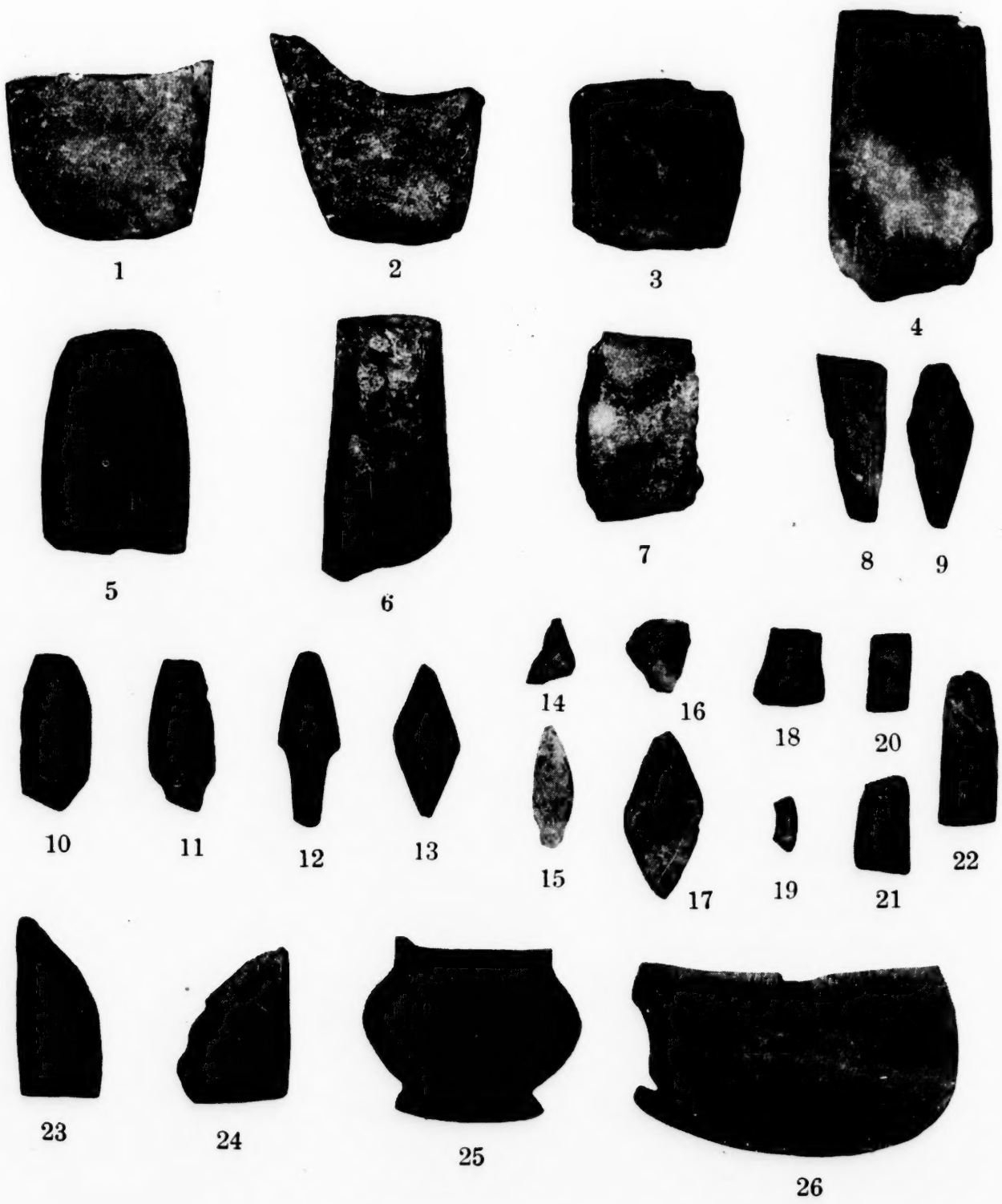

曇石山出土的石器与陶器

1—2. 殘石斧　4. 石鑿　5—7. 石磔(約4/5)　8—18. 石鏃　19. 石环　20—23. 石磔
24. 石鑿(以上約原大)　25. 黑陶壺　26. 黑陶盆(約3/5)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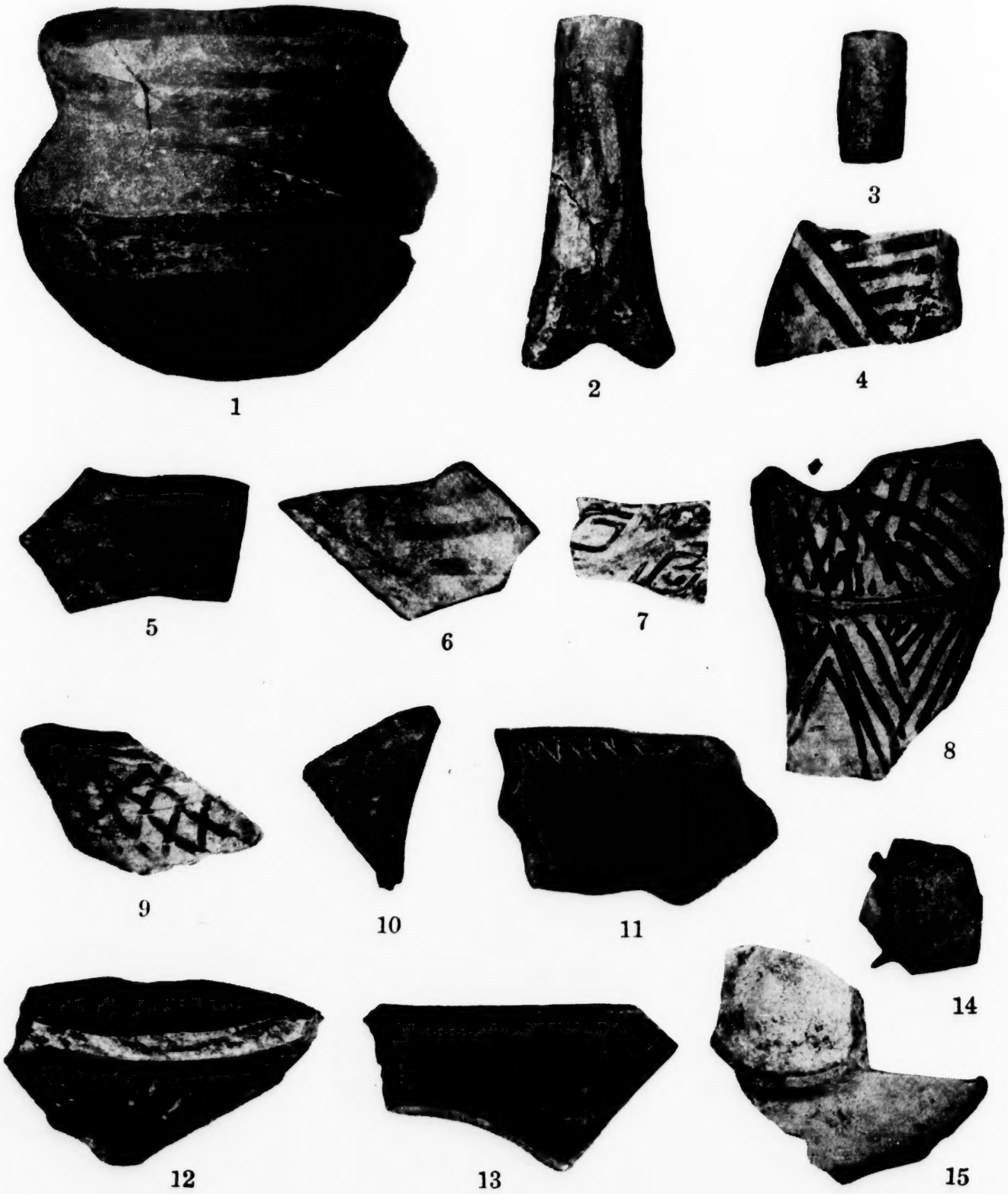

曇石山出土的陶器与陶片

1. 陶罐(約$^{3}/_{5}$)　2—3. 陶器足　4—6. 彩陶片　7. 劃紋陶片(以上約原大)　8—10. 彩陶片(約$^{4}/_{5}$)
11. 劃紋黑陶片(約原大)　12. 13. 鏤孔圈足　14. 器盖　15. 圈足(以上約$^{3}/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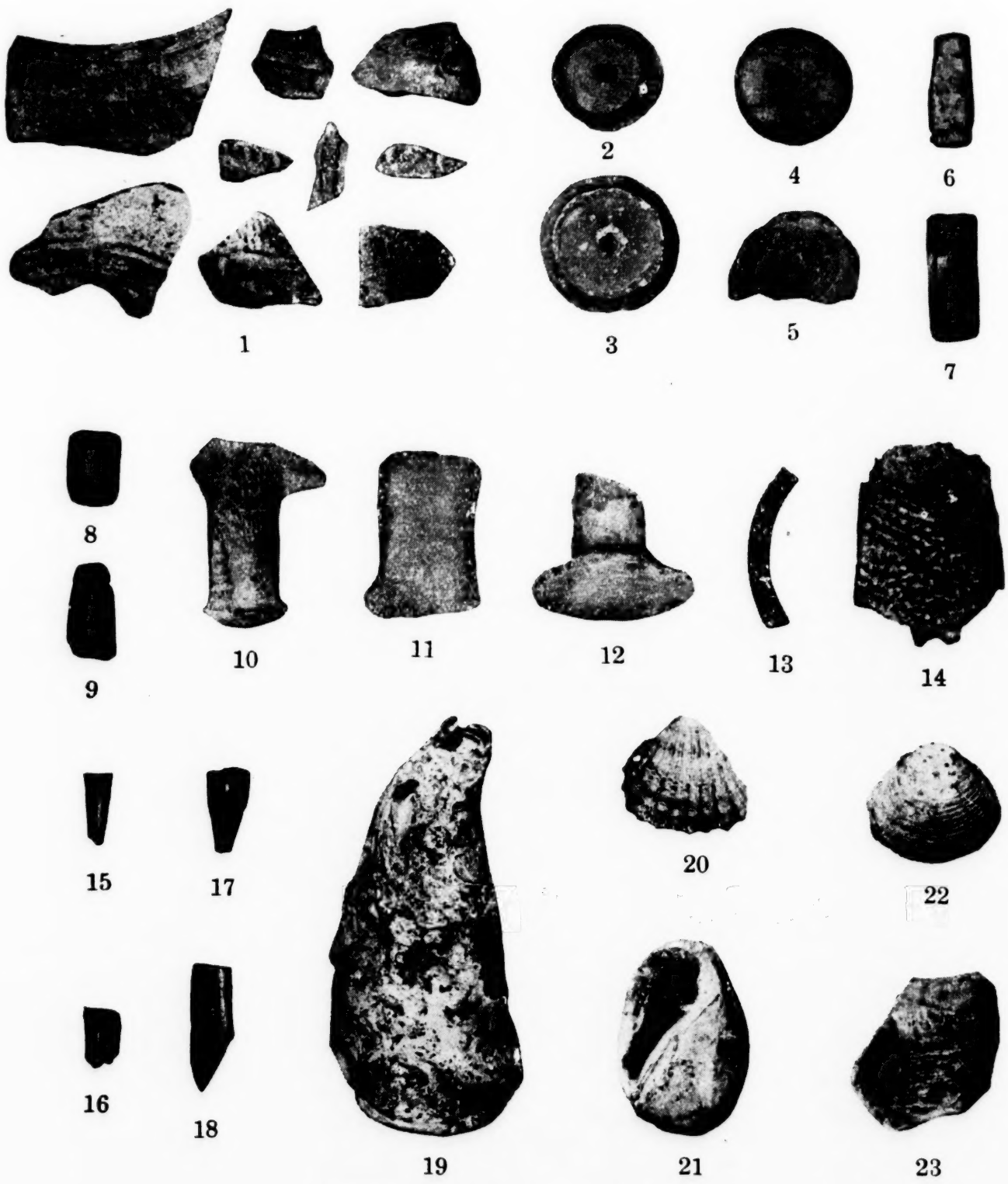

曇石山出土的陶器、骨角器及介殼

1. 各种凸飾、紘紋和陶鼻片(約$^{3}/_{5}$)　2—5. 陶紡輪　6—9. 陶網墜(約$^{1}/_{2}$)　10—12. 陶拍　13. 殘陶环(約$^{3}/_{5}$)　14. 麻龜版　15—16. 角錐　17. 骨鏃　18. 骨鑽(約$^{3}/_{5}$)　19—23. 文化層中所出土的介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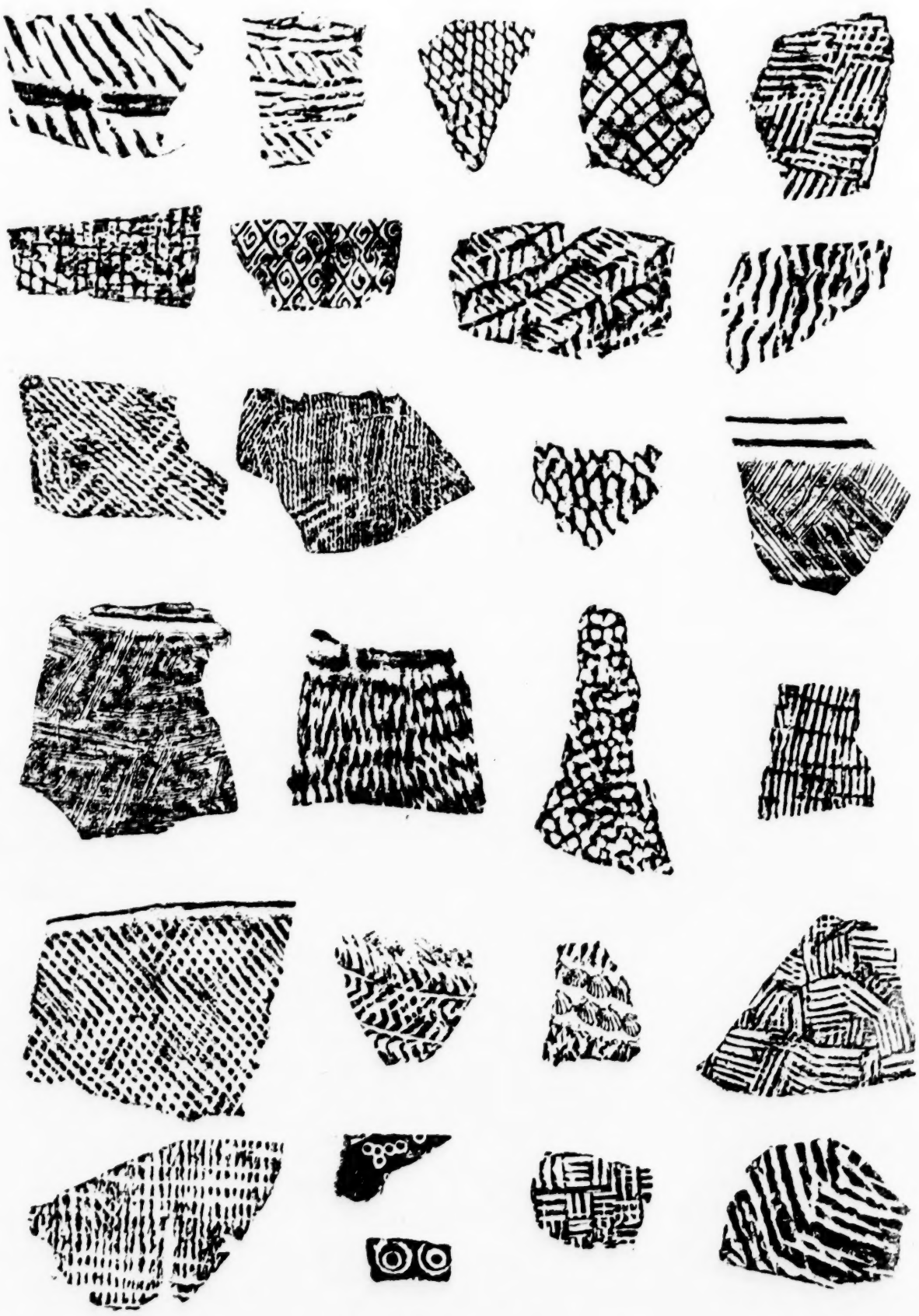

曇石山出土的陶器紋飾拓片

西周銅器斷代(二)

陈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四、成王銅器(續)[1]
丙、伐东國　11 明公毁　12 班毁
丁、伐蓋、楚　13 禽毁　14 岡刼尊　15 令毁
戊、白懋父諸器　16 召尊　17 小臣宅毁　18 御正衛毁
己、明保諸器　19 令方彝　20 乍册翻卣　21 士上盉
庚、燕、召諸器　22 小臣謎鼎　23 大保毁　24 匽侯盂
辛、畢公諸器　25 召圜器　26 獻毁　27 鄴方鼎　28 小臣逋鼎　29 乍册魖卣
壬、"王才"諸器　30 趞卣　31 乍册睘卣　32 獻侯鼎　33 盂爵　34 蔡毁　35 士卿尊　36 臣卿鼎
癸、其它諸器　(待續)
五、西周之燕的考察
甲、姓、都邑、長城　乙、北燕方言　丙、战國燕刀貨　丁、所謂"全燕"　戊、蕭愼、燕亳
六、西周金文中的都邑
甲、論王、周及成周、新邑　乙、論圭、鎬及宗周

四、成王銅器(續)

11. 明公毁

圖象　西清 13.8, 商周 310

銘文　三代 6.49.1

唯王令明公

遣三族伐东

---

1) 本文(一)之三、四兩節所述武王成王 10 器，未記各器次序号數，有所不便。今此續前順序从 11 器起，以前 10 器請讀者依序補記。

或；才□，魯厌又

□工，用乍旅彝。

銘4行22行。清宮舊藏，後为潘祖蔭所藏。

明公即令彝的明公、周公子明保、明公尹。明公是周公之子，其官是保，食邑於明；他和周公長子伯禽不是一人。伯禽曾为大祝之官，後封於魯，称魯侯或魯公。明保事，詳下第19器令方彝。

銘記王令明公以三族伐东國，东國即东土。下器班毁所記是同時事，而称所伐者为东國某戎。此兩器所伐的东國可能如韋昭吳語注所說的"东國，徐夷、吳、越"，乃指徐戎淮夷。此器伐东國的主帥是魯侯伯禽：魯世家曰"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兴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費，"尚書序曰"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兴，东郊不開，作費誓，"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兴。……甲戌，我惟征徐戎。"魯世家曰"寧淮夷东土，二年而畢定，"即班毁所述"三年靜东國。"

此器"魯侯"前"才"後一字是地名，郭沫若釋为𣪊字，以为即費。第四行第五字，原从車，隸定省略，下同。

此器器形，異乎尋常有座之毁，素而無文。

12. 班毁

圖象銘文　西清 13.12

隹八月初吉才宗周，甲戌
王令毛白更虢城公服，畀
王立，乍四方亟，秉繁、蜀、巢，
令易矜、鑿，咸。王令毛公以
邦冢君土駿𢦚人伐东或
痛戎，咸。王令吳白曰："以乃
自左比毛父"。王令呂白曰：
"以乃自右比毛父"。趩令曰：
"以乃族从父征，出城，衛父
身。"三年靜东或，亡不咸𢦚
天畏，丕畀屯陟。公告厥事
于上："隹民亡出才'彝恣天

令，故亡允才，顯隹敬德，亡
逌違。”班拜稽首曰：烏虖，不
𡍮乳皇公，受京宗懿釐、毓
文王王姒聖孫，登于大服，廣
成厥工；文王孫亡弗怀井，
亡克競厥剌。班非敢覓，隹
乍邵考爽益曰大政，子子孫
多世其永宝。

銘20行197字。城、厥、登、怀等字，改用今文寫錄。

西清以为“毛伯、毛公、毛父实一人也，”並以为此器之毛公为成王末之毛公，当指顧命之毛公。西周初有兩毛公：一为毛叔鄭，見逸周書克殷篇及周本紀，古今人表“毛叔鄭，文王子”与武王同時，左傳僖廿四“文之昭也，”廣韻豪部以为“周武王弟毛公；”一为顧命之毛公，当成王之末康王之初，古今人表列周公、毛公都在成王時。

此器之毛白、毛公、毛父是一人；王令毛白更虢城公以後，乃称毛公，王命邦冢君吳白、呂白左右毛公出征，对吳、呂二伯言，故称毛父。趙令班“从父征，”則班是毛白、毛公的子輩。此器之“公”、“皇公”、“邵考”、“文王孫”都是班所以称其父輩毛公。毛公是文王之孫，則他不可能是文王子、武王弟的毛叔鄭，而应是顧命的毛公。廣韻豪部曰“毛，周武王弟毛公，後以为氏，本居鉅鹿，避讎滎陽也，”此語似有所据。漢書地理志說“东虢在滎陽”而此器王令毛白更虢城公之服。所謂更某某之服者庶續某某之服：趞鼎曰“更厥祖考服”而祭統述孔悝鼎曰“纂乃祖服”“纂乃考服，”左傳襄十四周王賜齊侯的命書曰“纂乃祖考”。城在河南鄭地，是屬於“东”的範圍，故此毛伯可能是逸周書作雒篇”俾中旄父建於东”之中旄父。

𠬜字从兩由，郭沫若以为“乃假为屏”，是。“𠬜王位”猶毛公鼎王曰“𠬜朕位，”左傳僖廿四“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屏藩周，”定四“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漢書地理志“昔周公营雒邑，以为在於土中，諸侯藩屏四方。”“乍四方亟”猶毛公鼎的“命女亟一方，”君奭“作汝民極，”商頌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韓詩齐詩作“京邑翼翼，四方是則，”故鄭箋訓極为則效。

郭沫若以此器的繁、蜀、巢三者为南國的國名，並举春秋時晉姜鼎曾伯簠为証，是正確的。說文“鄴，南陽棘陽，”此据段注本，大徐本作棗陽。棘陽故址在今河南新野縣东北。尚書序“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周礼象胥序官正义引鄭玄注云“巢伯殷

之諸侯，聞武王克商，慕义而來朝；"書仲虺之誥注引鄭玄注云"巢，南方之國。"路史國名紀丁"巢，子姓"。西清 27.30 有毁曰

隹巢來伐、王令东宮追以六自之年

乃是西周初期器，由此知西周初与殷同姓之巢叛服無常。春秋文十二"楚人圍巢，"据左傳文由於"羣舒叛楚……遂圍巢，"左傳昭廿四吳"遂滅巢及鐘离而还"。春秋之巢，当在安徽巢縣。

曾伯簠曰"克狄淮夷，印燮繁湯，"繁湯即繁陽，水北曰陽，故字亦从水。古地名繁陽者有三：一、史記趙世家"廉頗將，攻繁陽，取之，"正义云"括地志云繁陽在相州內黃縣东北二十七里；"二、魏志文帝为壇於繁陽，受漢帝之禪，以漢潁陰地之繁陽亭为繁昌縣，今河南臨潁西北三十里有繁城鎮；三、左傳襄四"楚師为陈叛故，猶在繁陽，"杜注云"繁陽、楚地，在汝南潁陽縣南，"今新蔡縣北；又左傳定六楚"子期以陵師敗於繁陽，"亦此地。春秋襄元"次於鄫，"杜注云"鄫、鄭地，在陈留襄邑縣东南，"故洧水注曰"鄫人者鄭人也。"金文曾伯、曾侯、曾姬等器都是鄭地之曾，監臨淮水北的繁陽、淮夷。据路史國名紀丁繁乃商氏後。

蜀不知何在，竹書紀年"夷王二年蜀人呂人來献璆玉賓於河用介珪，"或即此蜀。

此器毛公更服之城，亦在鄭地：西周中期金文有城虢中毁（三代7.14.1），又有奠虢中毁（西清 27.28；三代 8.17.3—8.18.2），是城即鄭。毛公之服地在鄭、虢之地，可以監臨在其南的淮北的巢（新野）、繁（新蔡），猶春秋時曾伯在鄭地之鄫監臨繁陽、淮夷一样。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即指下吳、呂二伯言，所謂"左比""右比"是二伯在毛公中軍的左右。"左""右"二字都从"口"，令方彝"左"字从言，与後世"左"之从"工"者不同。此呂白和呂白毁（西清 27.11）的呂伯是一人，可能是齐大公之子丁公呂伋。

士駿即徒御。戝人身分与徒近，春秋時弔尸鑄齐公錫弔尸的"戝徒四千为女敌寮，"可能为"庶人"。伐东或，見上器。

趩令班"以乃族从父征，出城，衛父身，"猶毛公鼎"以乃族干吾王身，"乃令班出虢城隨毛公出征，以班族護衛毛公之身。

"三年靜东國"，是說三年而东土畢定，同於孟子、周本紀和詩东山所述。

"亡不咸斁天畏"即無不咸服天威，尔雅釋詁一"懌，服也。""丕畀屯陟"猶多方"惟天不畀純"。

"公告厥事於上"以下引句內兩"才"字应讀作"哉"，是語詞。引句內容，大致謂民

非愚拙，但因昧於天命，故無允当；若上（王）惟敬德，則民無違矣。末句与君奭"越我民罔尤違"相近。"亡卣違"即多士的"無違，"卣攸同音，尔雅釋詁"攸、違、远也"。

"不𡍮"猶"丕顯"，師遽毁"敢对揚天子不𡍮休"，方彝作"不顯"。"丮"义与"厥""其"相似，乃領格第三人称代名詞，徐王子鐘（金索 1.96）"以樂嘉賓，及丮生友，"与此同。"班拜稽首曰"以下述其皇公（即毛公）是文王之孫，登於大服（虢城公服），廣成其功（靜东國）。"怀井"即怀型。"亡克競厥剌"猶詩执競之"無競維烈"。"京宗"疑即大宗，西甲 1.36 方鼎曰"隹四月才成周，丙戌王才京宗"，器制花文屬成王時。

"惟作邵考爽謚曰大政"者述作班之父毛公爽明的行迹，名之曰大政。說文"謚，笑貌，""謚，行之迹也，"北堂書鈔卷九四引說文"謚，行之迹也"。後世謚、謚二字通用，此器之字省"言"旁。

此器自刘心源、郭沫若考釋以後，始能通讀大义。郭氏定此器为成王時器，是正確的。此器四耳、四足並其獸面文皆表示它不能晚于成、康。所惜原器拓本，所未能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 13.6 曾据拓本寫錄其文，而有兩处異文：第一行作"王才宗周，"第二行作"成王令毛白，"若其所增二字是可靠的，更足以証明此器应確定为成王時器。但此器 20 行，除末行未足行外，其除都是 10 字一行；若於第一、二行各增"王"字"成"字，則成为 11 字一行。此是可疑之點。

刘心源古文審 5.1—6 引今本"竹書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周帥師伐犬戎，"否定了西清以此器为成王东征淮夷徐戎之役。于省吾穆天子傳新証（考古社刊6:283）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122—123 同引穆天子傳卷四、五以为作器者是穆王時的毛公、毛班。凡此全不顧此器的形制、花文以及銘文的史实，是所不采。

周金文存 2.5 所錄毛公旅鼎（方鼎，附全形拓本），銘 6 行 90 字，难以通讀。鼎銘的毛公，与此器毛公或是一人。

13. 禽毁

圖象　十六 2.3　圖版壹上

銘文　三代 6.50.1　圖一

王伐𡍮厌，周公
某，禽祝，禽又
𢦚祝；王易金百爭，
禽用乍宝彝。

圖一　禽毁銘

銘4行23字。錢坫、刘喜海、王蘭谿舊藏，1954年夏見于上海罗伯昭处，承賜照片拓本。器高13.7，口徑18.8，底徑15.5厘米。

所伐之國，疑即蓋侯。蓋即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上所述周公征伐之商蓋，左傳昭九作商奄，昭元作奄。奄、蓋皆訓覆而古音並同，所以吳世家吳公子蓋餘左傳昭廿七作掩餘。蓋侯即孟子所謂的奄君。說文"郇周公所誅，郇國在魯，"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奄里即奄國之地也，"集解引"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据竹書紀年，南庚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舊为商都，所以左傳定四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左傳昭元"周有徐、奄"，杜注云"二國皆嬴性，"正义云"世本文也"。

諸書都說周公伐奄，与此器合。

此器的禽当是伯禽。魯世家"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为魯公。"魯頌閟宮或称魯公或称魯侯。左傳昭十二則謂熊繹等与"禽父並事康王。"成、康金文則称为

禽　本器

魯侯　本文第11器

魯公　魯侯熙鬲"魯侯熙乍彝，用享將厥文考魯公"(見下期)

大祝禽　大祝禽鼎"大祝禽鼎"　尊古1.24，十六1.15

此不同称謂的四器，也代表了其先後次序。禽与魯侯是伯禽的生称，乃屬于成王時器。本器的周公是生称，凡生称的周公只限于成王時，因他卒于成王時。魯侯熙鬲的魯侯熙是伯禽子，所以"文考魯公"指已卒的伯禽，当在康王初之後。大祝禽或是伯禽为侯以後所作的王官，鼎是大祝禽所自作，它可能作于康王之世。就鼎与鬲而說，它們的形制与花文与成王時器稍有差異而不大。由此可見二事：一、成、康之間銅器的变化还不很大，很不容易从形制花文上區分出來；二、由于前者可推想成王在位年數恐不很長。

西周金文之称"魯侯"者有以下諸器：

魯侯爵　商周442，三代16.46.6

魯侯鴞尊　三代6.37.3"魯侯乍姜享彝"

魯侯壺　三代12.8.7

魯侯鬲　三代5.17.7

除前二器屬于西周初期外，其它二器在其後。

魯侯爵似爵而缺柱，它的花文、銘文当屬成王。魯侯鴞尊李宗侗舊藏，潘祖蔭說

"此器作鴞鳥，形制絕奇，銘为大亞形，此盖銘也"(綴遺 18.28)。就其所描寫的形制推想，当屬于鴞卣一類，应在西周之初；銘中之姜即成王之后王姜。

此器十六摹本粗疏，有失原意。今由实物照片可知此花文实沿殷式之舊而仍盛行于成王時代的。

14. 岡刼尊

圖象　商周 515

銘文　商周上頁 395，参吉金文选下 3.9 同銘卣之釋文

王征𡍮，易岡
刼貝朋，用乍
𣪘嵩且缶隫彝。

銘 3 行 16 字。

吉金文选所錄，称之为岡卣，而釋第五、六兩字为"岡佳，"以岡为作器者，誤。卣文第五字作岡，第六字从去从刀，疑刼字。尊文第五字，据拓本是从剛从牛，今从卣文簡之为岡，以求省便。容庚讀祖缶为人名，不知缶是宝之假借。第三行第二字从二艸，字不可釋；第三行第一字也非𣪘字。

尊、卣同銘，为西周初期的常制。此尊形制花文亦確屬成王時器。此組銘文所伐之國，与禽殷同，都是成王所伐的奄。

15. 令殷

圖象　古銅菁華 12　圖版拾肆、拾伍

銘文　三代 9.27.2，9.28·1　圖二(縮小)

隹王于伐楚白，才炎。隹九
月既死霸丁丑，乍册矢令
隫宜于王姜，姜商令貝十朋、
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
父兄于戍，戍冀嗣三。令
敢揚皇王宝、丁公文報，用
稽後人，享隹丁公報。令用
奔倀于皇王，令敢倀皇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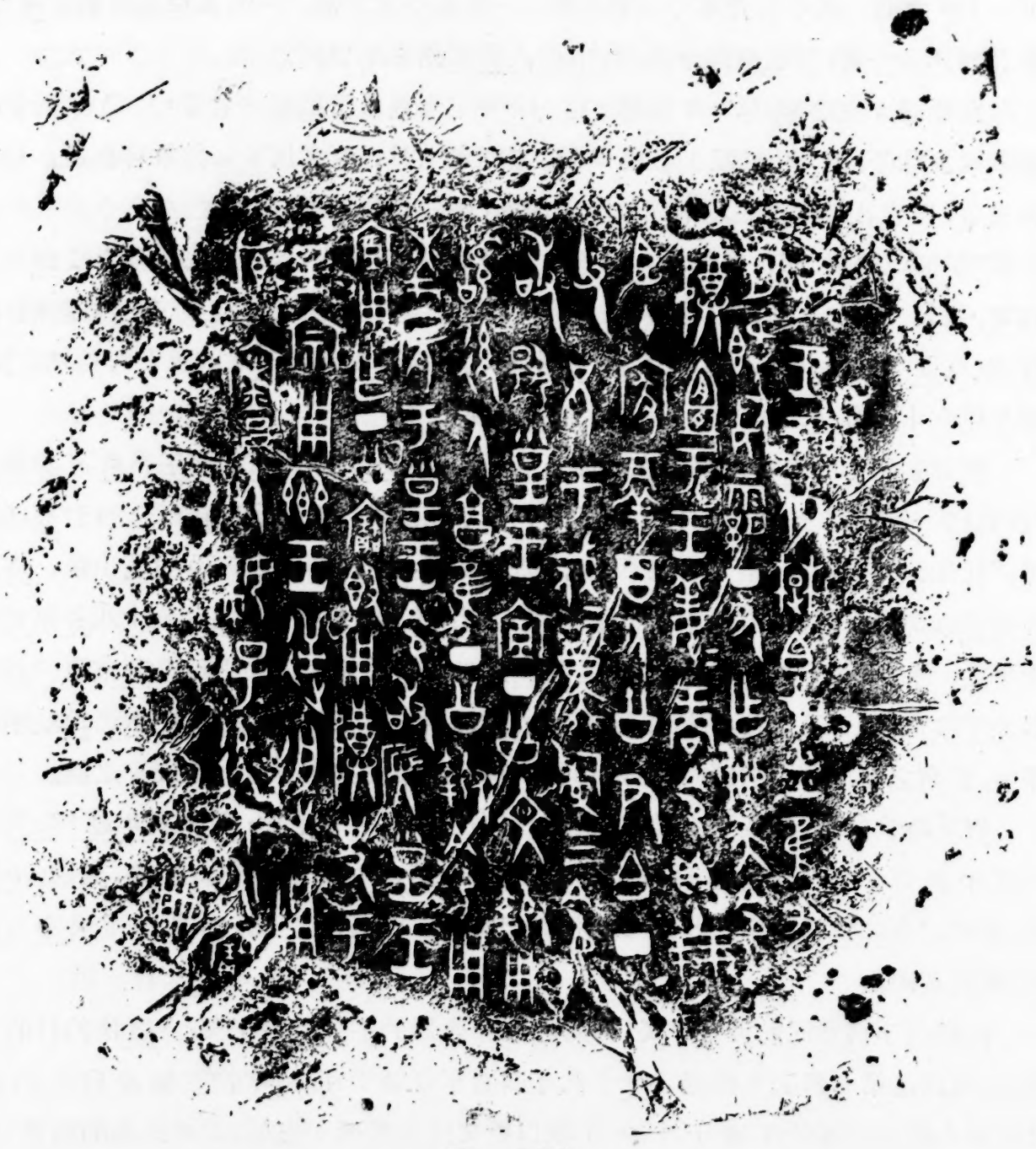

圖二　令毁銘

室，用乍丁公宝毁，用獎史于
皇宗，用鄉王逆迹，用
翻寮人，妇子後人永宝。
雋册。

銘 12 行 111 字。兩器同銘，而行款稍異，此据三代 9.27.2 銘文較清的一器寫錄其文如上。相傳 1929 年有大批銅器羣出土于洛陽东北五里邙山麓的馬坡，其數約在

50—100之間。其中包含兩个主要的組，一組是令家之器，一組是臣辰之器。令彝、令尊同銘各一器，令毁同銘者兩器，乍册大鼎同銘者至少三器。

此兩器今藏巴黎 David Weill 处，1946年春見之于紐約一倉庫中，当時攝影並量其尺度如下：高25，口徑17，寬28.2，方座寬1.91×19.1厘米。銘在器內底。兩器俱失盖，自來箸錄諸書誤以兩銘为一盖一器，不知实是二器，並無盖銘。

"于征伐楚白"即往征楚伯。逸周書作雒篇"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熊族之國楚，是其一。金文所記之伐盖、伐海眉（飛廉？）与文献所記之淮夷、徐戎，是东征的盈族（見世本）。此器"才炎"即在鄗，秦本紀、潛夫論、漢書地理志都說鄗为盈姓之國；而左傳昭十七鄗子以少皞为其始祖，与秦人同。

西周初之鄗与春秋之鄗不在一地。齐世家"桓公二年滅鄗，鄗子奔莒，"集解云"徐廣曰一作譚。"齐桓公二年当魯莊公十年（公元684年），所以春秋莊十曰"齐師滅譚，"杜注云"譚國在济南平陰縣西南。"是譚即鄗，在今歷城縣东75里龍山鎮。春秋大事表以譚为子姓，当有所本。世本說時（亦作郝、詩）为子姓，左傳襄十八齐禦晉師于平陰、晉"克郝，"杜注云"平陰西有郝山，"当为子姓郝國最初之地。齐乘引三齐記以为平陰是"殷帝乙之都，"表示此地嘗为殷人的居邑。济水注述原武"水出譚城南平澤中，世謂之原武淵，北徑譚城东，俗謂之布城也（布或本作有）。"布或奄之誤。

春秋時代的鄗，見戴于春秋宣四、成八、襄七和左傳昭十七；竹書紀年越"朱句三十五年滅鄗，"是在公元前414年。此所滅者即漢書地理志东海郡的"鄗，故國，少昊後，盈姓，"今鄗城縣西南。此鄗可能是周初滅炎以後南遷之國，猶成王既伐奄与薄姑，遷徙其國。

此器与下召尊同記九月才炎，乃同時器。此器的主帥是白丁父，其征伐的目的是楚伯，故前述第5器記此作器者令于次年四月东征至于宜；召尊的主帥是白懋父，故前述第8器記該器的作者于十一月隨白懋父伐东夷至于海眉，萊地出土的旅鼎（第7器）記旅隨公大保伐东夷亦是十一月，可能是同時。由此可見，以平陰之炎为根据，东可以伐黃縣一帶的东夷（萊），南可以伐曲阜的奄（盖）以及淮上楚熊之族。

王姜、姜是一，郭沫若說"乃成王之后，"是。下31、37器和不寿毁（西甲6.34）的王姜，魯侯鴋尊与三代13.36 4—5盉的姜，都可能是一个人。姜賞令以臣、鬲，乃是奴隸，詳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王姜賞令以貝和臣、鬲，令白丁父貺之于令之戍地，所以銘言敢揚皇王之賞錫、丁公之文報；又說敢揚皇王之錫，用作丁公之宝毁；又說用啓告後人，報于丁公。"後人"即後嗣，君奭"我不以後人迷，"康王之

誥"用敷遺後人休"。

銘文三見丁公，即上文的"公尹白丁父"。令彝周公子明保，又曰明公、明公尹，保和尹是其官職，公是尊称。以此例之，白丁父之官職是尹，其尊称是公，故可以称丁公。令彝称其父为父丁，丁是庙号；此父丁在第5器称为"虔公父丁，"所以此器的丁公决不是令父。白丁父可能是姜姓齐侯呂伋，齐世家又称之为丁公。

此器之作，是为紀念丁公，当時丁公尚在。此例在銅器中亦是存在的。此器之作，用以奠使于皇宗、用以饗王、用以享燕同僚，乃是实用之器。

器銘末"某册"二字乃是族名，凡令一家之器，均有此銘記。

此器文飾腐蝕，略近于呂鼎(尊古 1.2)，鼎銘曰

隹五月既死霸，辰才
壬戌，王居于大室，呂
徂于大室。王易呂
三卣、貝卅朋。对揚王休，
用作宝尊，子子孫永用。

似已入于康世。称王居于大室，則大室非宗庙，乃是宮寢。

16. 召尊

圖象　圖版捌

銘文　圖三

唯九月才炎自，甲
午白懋父賜召白
馬，每黃、髮微，用
不杯。召多用追于
炎不斁白懋父友，
召万年永光，
用作圍官旅彝。

銘7行46字。同出者尚有一同銘之卣(圖版捌，圖四、五) 1948年見于北京。1951年7月歸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会，徐森玉先生見賜兩器的拓本及照片。

此兩器記九月甲午白懋父才炎賞錫召以白馬，召与召圜器(下第25器)之召疑是一人。兩器所述，与前令器同月同地，应是同時之作。此錫"白馬"当是馬一匹，与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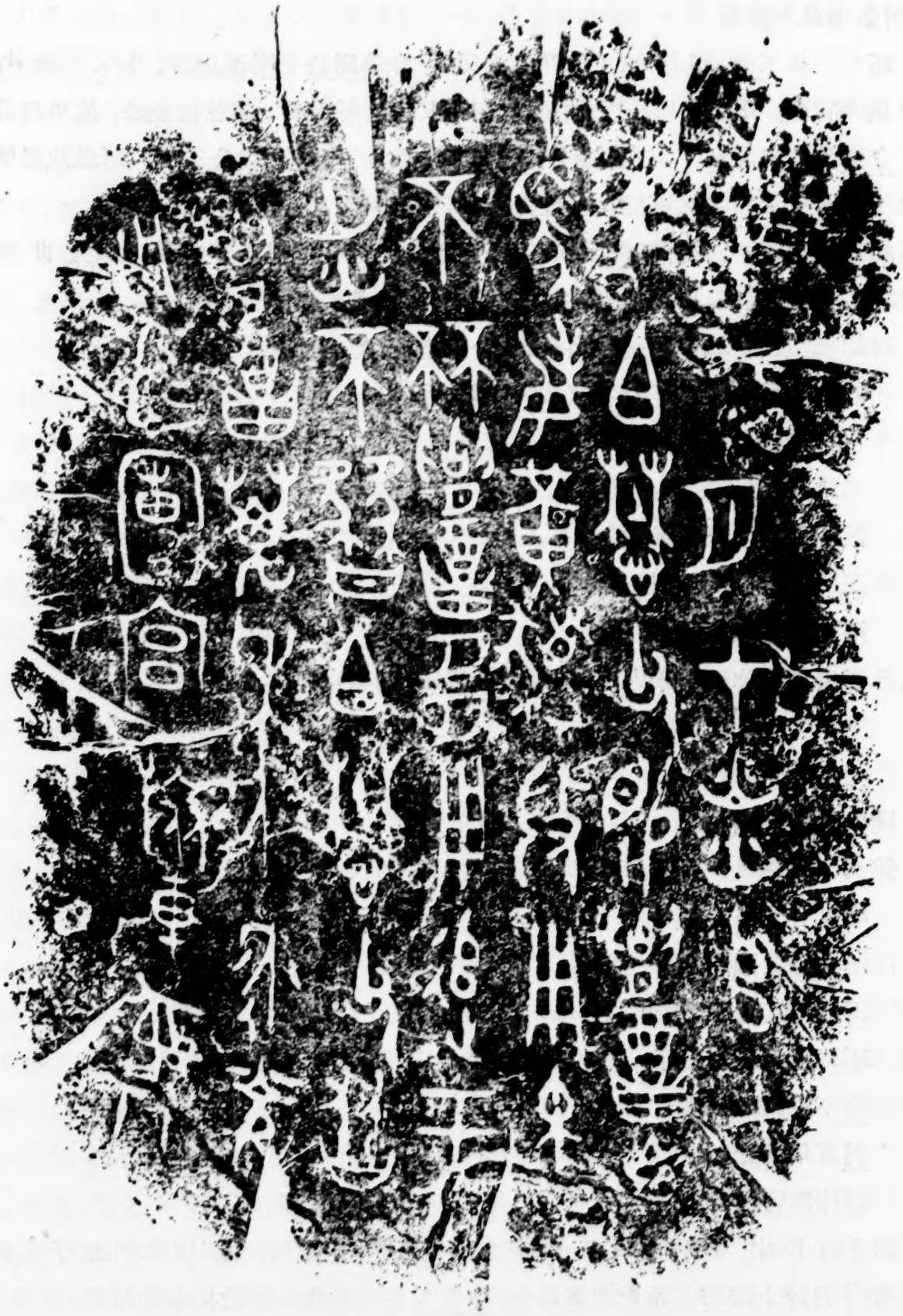

圖三　召卣銘

圖四　召卣器銘

圖五　召卣蓋銘

册大鼎錫"白馬"同例，当是乘馬。"每黄、髮徽"乃是形容白馬的黄拇斑髮。金文"敏揚"之敏或作每，尔雅釋訓"敏，拇也，"拇即足大拇。說文髮的或体同此器；說文"徽，中久雨青黑也，从黑微省声，"义为黑斑點，音义都近于霉。

第三行末字，不識，是動詞。其下二字見于

守宮尊　祼周師不嘏

師遽毁　敢对揚天子不坏休　（方彝作"不顯"）

番生毁　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坏元德

其义近于丕顯，故与不顯互用。

第五行末字原从口，假作賄，尙書序"賄肅愼之命，"傳云"賄，贈也"。

此召所作的尊和卣，樸素無文，只有提梁兩端有羊头，盖上項上中間有小羊头。此种形式和下列五器相同：

員父尊　夢續24，傳易州出土

嬴季卣　商周667

乍册翻卣　　明保

乍册睘卣　王，王姜，十九年

乍册睘尊　　君

令方彝　王　　明公，明保，令

令毁　王，王姜　　令，白丁父，九月才炎

矢毁　成王　　矢

史叔彝　王，王姜　　大保

召尊　　白懋父，九月才炎

除同形制的五器外，我們又附列了銘辭內容相互有關的後五器，以資联系。由此形制的銘辭的联系關係，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1)所有諸器的王是成王，王姜是成王的君后，凡此諸器以及可与此諸器相系联的各器，都是成王時代的。(2)"隹十又九年"可以確定为成王十九年，則成王在位至少19年。(3)召和令諸器，依其史实乃屬于成王初期的，而召器和成王十九年的睘器在形制和花文上是極相近似的，只有字体稍有早晚的差别。由此可見某一形制可以存留若干年，我們对銅器断代不可以單憑形制作生硬的分别。(4)召所作的尊、卣与成王以前殷器的形制有所不同，它們代表了成王時代典型的"西周"的尊和卣的形式。(5)由于樸素的召器与繁縟的令器同屬于成王初期，可知銅器的年代不决定于花文的繁簡。但簡樸式乃西周初期成、康兩朝較为流行的風尙，与繁縟式並行；西周初期以後，則中庸式更为盛行。

17. 小臣宅毁

圖象　貞松32，商周266

銘文　三代6.54.1

隹五月壬辰，同公才豐，

令宅事白懋父。白易

小臣宅画甲、戈九、易

金車、馬兩。揚公、白休，

用乍乙公隩彝，子子孫

永宝，其万年，用鄉王出入。

銘6行52字。罗振玉舊藏，1955年在旅順廢銅中重現，今在旅順博物館。

豐即豐邑，近鎬京。同公亦見沈子它簋(善84)“作怙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怙休同公。”是同公与周公同時。

此器白懋父錫小臣宅四事：甲、戈、車、馬。甲即甲衣，廣雅釋器：“函、甲、介、鎧也，”周礼考工記“函人为甲”以革为之：左傳莊十一“蒙皋比而犯之，”据杜注則是虎皮；楚辞九歌“操吳戈兮披犀甲。”此器的甲字，則象干盾之形。舊或誤釋为干，或誤釋为十。卜辞卜人名“古、”金文大盂鼎“戎”“古”、庚嬴卣“姑”皆从“甲”，都与此器“甲”字相同。西周金文其它的戎字則从“十”(即金文甲子之甲，)小篆“戎”字則从“甲”。金文甲冑之“甲”与甲子之“甲”虽有繁簡之别，其实是同源的。小盂鼎的“貝冑一，金甲一，”十五年趙曹鼎的“甲，戈，”都与此器之“甲”字同形。小盂鼎的金甲是青銅甲，此器的画甲当是在革皮上施以漆繪。

金車即銅製車件所作之車，並非全为銅製的。易即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錫。”“馬兩”是馬一对，西周金文凡賞馬常是三匹，因一車三馬，而此与小臣夌鼎錫以兩匹。

此器为乙公的祭器，而又用以“饗王出入，”是兼为实用之器。

此器也屬于簡樸式的花文，与召尊等应是同時之作。西清13.6—7(其一又見陶續1.31)乃是一对繁縟式的方彝，銘中的乍册宅，可能即是小臣宅。顧命“丁卯命作册度，”于省吾說“尚書度多与宅通，古文作宅，今文作度。作册宅，宅乃作册之名”(尚書新証4.22—23)。並引此方彝为証。宅为白懋父之小臣当在成王初期，其为作册当在成王晚世，所以顧命提到他。

若此器的小臣宅与方彝的作册宅是一人，則此器的乙公即方彝的父乙。

18. 御正衛簋

圖象　武英58，商周267

銘文　三代6.49.6

五月初吉甲申，

懋父賞御正衛

馬匹自王，用乍

父戊宝隣彝。

銘4行19字。舊在熱河故行宫，曾在北京故宫武英殿陈列。

此器的五月初吉甲辰在小臣宅簋五月壬辰的前七日，可能是同時的。

懋父即白懋父，此猶伯禽之或称禽父。御正是官名，亦見一爵(善155)，此爵有"公大保"之称，当是召公的生称，乃成王時器。御正猶左傳襄九、廿三校正、馬正之類。

"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与下第25器"休王自穀賞畢土方五十里"同例，"自王"之王应与令方彝之"自王"同为王城地名，詳下令方彝。

此器与衛鼎(善28)为一人所作，鼎銘曰

衛肇乍厥文
考己中將鼎，
用卑寿、匄永福，
乃用鄉王出入
事人罕多朋
友，子孫永宝。

除此二器外，衛之有關諸器如下：

衛卣	衛作季衛父…	古銅菁華78
衛尊	衛作季衛父…	善吉3.85
衛父卣	衛父作…	恆軒66，西清15.27
白衛父盉	白衛父作贏…	善108

凡此四器的衛可能是御正衛，季衛父是衛的季父，白衛父也許与衛無關，但都是西周初期器。

小臣謎簋和召尊以下各器，都有白懋父。尚有兩器，記白懋父北征：

呂行壺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 西清19.8

師旂鼎 "唯三月丁卯，師旂众僕不从王征于方，雷吏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 双劍II,1.7

乃一時之作。方是北方地名，詩小雅出車"往城于方，"六月"侵鎬及方，"鄭箋云"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武丁卜辭所伐之方，即此方。小校9.93 1有銅兵器銘曰"獻司土北征蒿、口，"秦本紀繆公三十六年"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皆即六月之鎬，在晉。

白懋父北征的兩器，似当在成王後半期或康王時期。呂行壺是簡樸式的壺，与

商周 714, 715兩壺是同時的。師旂鼎頂下一圈鳥文，身尾已顯分离，表現为稍遲的形象。另有一簡樸式鼎(夢 1.14)銘曰：

唯八月初吉
辰才乙卯，公易
旂僕，用乍
文父日乙宝
隣彝。遘。

可能是一人之作，因它和丁侯鼎 (善 23)相同；後者因丁侯之称与献侯鼎同屬于成王時，参下第 32 器。

19. 令方彝

圖象　古銅菁華 10—11，賸稿 36—37，弗利亞 21—22

銘文　三代 6.57.1 (器) 6.56.2(盖)

隹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
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
令矢"告于周公宮，"公令"造同卿
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
于成周，造令：舍三事令罭卿事
寮、罭者尹、罭里君、罭百工、罭者侯——侯、
田、男；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
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
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尢師圅、金、小牛，曰：
"用裨；"易令圅、金、小牛，曰："用裨。"廼令曰："今
我唯令女二人尢眾矢爽左右于乃
寮以乃友事。"乍册令敢揚明公尹
厥宝，用乍父丁宝隣彝。敢追
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册、雋、册。

器銘 14 行 187 字，盖銘同而行款稍不同。器高 34.1，寬 24.6，口 17.7×19.3，底 15.7×18.2 厘米。傳 1929 年洛陽馬坡出土，实僅一器，箸錄者每誤为兩器。今在弗利亞美術陈列館。又有一尊(善 132)与之同銘而行款略有不同。

郭沫若定此器为成王時代的，十分正確。学者因見此器有康宮，以为康王之庙，則器应作于康王之後。此說盖不明于古代宮庙的分别。

宮与庙是有分别的。宮、寢、室、家等是生人所住的地方，庙、宗、宗室等是人們設为先祖鬼神之位的地方。易系辞下“上古穴居而野处，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說文“宮，室也，”尔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其內謂之家。”宮、室、(或寢臥之)寢与庙是对立的，故詩思齐“雍雍在宮、肅肅在庙，”閟宮“路寢孔碩，新庙奕奕。”在西周金文中有一通例，即“王才”文語不是王在某地(如宗周、成周、周、鎬京、豐、奠、魯、吳等)便是王在某宮(如康宮、邵宮、新宮、師某宮等)某寢(如康寢等)某室(如成大室、穆王大室等)或某应(如雍应等)，从無“王才某庙”的。故金文記“王才某”而“旦王各庙”；其例如下：

同毁　王才宗周，各大庙
敔毁　王才成周…王各于成周大庙
免毁　王才周，昧爽王各于大庙
師兌毁　王才吳，各吳大庙
大克鼎　王才宗周，旦王各穆庙
師兌毁　王才周，各康庙
吳方彝　王才周成大室，旦王各庙
蔡毁　王才雍应，旦王各庙
鄴毁　王才周邵宮，丁亥王各于宣射
虢盤　王各周庙宣廚

由最後二例，知宣射在周庙之內，故王在(王城之)邵宮而于丁亥各于(成周)周庙之宣射(榭)。由君夫毁“王才康宮大室”知大室在宮內，故吳方彝王在宮中之成大室而旦各于庙，呂鼎曰“王居于大室。”大室乃宮寢中的大室，故尔雅釋宮曰“室有东西廂曰庙，無东西廂有室曰寢，”所謂有室郭注以为“但有大室。”是宮寢但有大室，而金文的大室在宮寢之內。西周金文記王册命臣工于大室，亦即在宮見臣工，与左傳、國語之“朝于某宮”同。

由上知宮为居住的宮室，所以西周金文有

周公宮　本器
庚嬴宮　庚嬴卣
康宮　康鼎

師彔宮　諫毁、師晨鼎、師俞毁

師田宮　三代 10.45.2

師彙宮　大師虘毁

師秦宮　博古圖 3.31—32

大師宮　善鼎

師汙父宮　牧毁

凡称宮者除庚嬴为女子外，多是師。康鼎的康宮是康的宮室，猶辟宮为宰辟父之宮（考古圖 3.15）。此器的周公宮与在宗周的大師宮，其性質正是相同的。周語上"巵之乱，宣王在邵公之宮，"韋注云"在邵公之宮者避难奔召公也。"邵公之宮猶周公之宮。

此器的上官与下屬二人的名称，前後數称：

周公子明保——明公——明公尹——明公

矢——令——乍册令　令毁乍册矢令，宜侯矢毁虔侯矢、宜侯矢

由最後一器知令事成王，則此方彝的王亦是成王，而此生称的周公乃是周公旦。然則周公子明保究应是誰呢？

前述第 11、12 兩器，記周公長子伯禽事。此周公子明保乃周公次子君陈，見漢書古今人表。礼記坊記鄭玄注云"君陈盖周公之子，伯禽弟也；"礼記檀弓上正义引鄭玄詩譜曰"周公封魯，…元子世之，其次子亦守世采地，在王官。"正义因謂君陈即公之次子。尚書序曰"周公既歿，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东郊即东土，由費誓序可知。

君陈应是此器的明保，其理由如下：(1)君陈是周公次子，而此器明保是周公子。(2)尚書序說君陈分正东郊成周，而此器明保於成周尹三事、四方，尔雅釋言"尹，正也。"(3)君陈之"君"猶君奭之"君"乃是保或大保之官。君奭称召公为保为君，顧命称召公为大保；此器称明保为保为公为公尹，而乍册大鼎有"皇天尹大保"之称，是尹之为保亦猶君之为保。君陈、明保其官職是君、尹、保，明是其封邑，公是其尊称。此器称君陈为"明公尹"猶顧命称君奭为"召大保奭、"金文之称"公大保。"是君陈乃周公之次子，傳受"周公"的爵位，世守周的采地，为王官。惟此器作時，周公尚在，故称明公。(4)說文"田、陈也，"詩东山釋文"古田、陈音同。"小臣傳卣曰"王才鎬京命師田父殷成周年，"乍册翻卣曰"隹明保殷成周年"（善 118），師田父恐即是明保，詳下第 20 器。

"三事、四方"即下所述"舍三事令""舍四方令。"詩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以三事大夫对邦君諸侯，猶此銘以三事对四方，四方是四方的諸侯。

左傳文七"同官为寮，"是卿事僚不止一人。詩十月之交"皇父卿士，"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是皇父为卿士之为大師者。卿士之長，後世称冢卿，左傳襄十四衛定姜曰"先君有冢卿以为師保，"是衛制亦以冢卿兼師保。此銘周公、明保先後为卿事僚的首長，則周公、明保先後为卿士之为師保者。

此銘以八月甲申王令明保，後三日丁亥告於周公宮，至十月癸未始朝至於成周，相隔二月。"朝至"即"东至，"詳下，則王命明保之地並周公之宮当在西土。善鼎曰"王才宗周，王各大師宮，"此大師宮之在宗周者。周公当成王時为大師，此在宗周之大師宮与周公之宮不知是否一地。周公子明保不親告而令令"告於周公宮，"可証八月甲申之時王和明保在一地而与周公不在一地。明保使令告於周公宮，而公（即周公）令令"造同卿事寮，"是卿事寮本屬於大師周公所掌。由此可見明保代理"周公"的職位，与文献所載周公次子世为"周公"之說相符合。"告於周公宮"而公令"造同卿事寮，"則周公是生称而宮是周公所居之宮；卿事寮先受掌於周公，因王命而授於明保。

自八月甲申至十月癸未，恰是六旬。至此"明公朝至於成周。"王令之時称为明保，此時代周公至成周尹三事四方，故此以下称公或公尹。"朝至"之詞見於以下各篇：

召誥　太保朝至於洛　周公朝至於洛

洛誥　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

牧誓　王朝至於商郊牧野

凡此洛、洛師、牧並成周由西土的周說來都屬於东國，所以朝至也者謂东至。金文朝字一旁象日出草中，一旁象水潮之形。日出东方为朝，故朝有东义：考工記匠人建國"以正朝夕，"正义以为"言朝夕即东西也，"尔雅釋山"山东曰朝陽。"

"舍令"之事亦見於小克鼎与毛公鼎，前者是王命善夫克"舍令於成周。"尔雅釋言"逮，及也，"金文作眾。"舍三事令"以下及於卿事寮至諸侯。此銘的諸侯是住在成周的諸侯，西周中期金文曰"命女司成周里人眾諸侯大亞"（善 81），可証有些諸侯住在成周而其地位与"里人"等，受管制。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庶殷丕作，"記在洛之新邑命殷諸侯营新邑，新邑即此器之成周。所以左傳昭卅二曰"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成王之時，百官与受管制的殷諸侯皆在成周新邑，故多士曰"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尚書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

王命誥，作多士；”周本紀“成王既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逸；”穀水注“昔周遷殷民于洛邑，城隍逼狹，卑陋之所耳，晉故城成周以居敬王”；漢書地理志河南郡雒陽下班固自注云“周公遷殷民，是为成周。”凡此皆以成周为殷民遷居之邑。逸周書作雒篇“俘殷献民，遷于九里”（据四部叢刊本，玉海引作雒亦作九里，一本誤作九畢，）孔注云“九里；成周之地。”此九里当是韓非子說林篇之曰里，战國策韓策之九里（一本誤作九重）。尚書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亦謂命作册畢公分正成周郊里居的殷人。此里居於九里的殷民，即召誥的“庶殷，”酒誥的“百姓里居”、“殷献臣，”召誥的“儆民百君子，”逸周書商誓篇的“百官里居献民”、“百姓里居君子”、“百姓献民，”作雒篇的“殷献民”。所以金文中的“成周里人眾諸侯大亞，”大約即指此里居于成周郊九里中的殷侯殷百官百姓。後漢書鮑永傳“賜永洛陽商里宅，”注引东观漢記作上商里，陸机洛陽記“上商里在洛陽东北，本殷頑人所居，故曰上商里宅。”

“者尹”即諸尹，卜辞有“多尹”，酒誥有“庶尹，”顧命有“百尹。”

“里君”亦見于史頌毁“…里君百姓…于成周。”逸周書嘗麥篇“閭率里君，”管子小匡篇“擇其賢民，使为里君。”周語中及左傳襄九之“司里，”魯語上之“里人”（注云里宰也），礼記雜記之“里尹”（注云閭胥里宰之屬），可能皆是“里君”之類。

左傳襄十四“百工献藝，”周語上“百工諫，”凡此“百工”近于酒誥的“百宗工，”都是有技藝的人而在官者。西周晚期金文如伊毁的“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則已淪为奴隸，与此方彝的百工，有所不同。

此器的“諸侯：侯、甸、男”乃指亡殷的諸侯，参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1954:6:85—106）。明公“舍三事令”及于殷之諸侯，其“舍四方令”則及于当時分封的諸侯。此器文法应如此讀才順。我过去以为“四方令”及于其上文的“諸侯侯田男，”是錯誤的。

“既咸令”謂既已舍了三事令与四方令。召誥“厥既命庶殷，”文例与此同。

銘記十月癸未明公舍令于成周，次日甲申用牲于兩宮。說文“牲，牛完全，”用牲是用全牛。召誥“用牲于郊，牛二，”春秋文十五“用牲于社，”春秋莊廿五“用牲于社于門。”春秋用牲于社，乃由于日食，其义为禳社除災。召誥記三月庚戌日庶殷攻位于洛汭，五日甲寅而位成，又三日丁巳而用牲于郊，其义为奠基。殷墟發掘中常在基址內外埋有牛、羊、犬，似亦为奠基而用牲（参考古4:293—300）。我們前已論到宮为宮室而非宗庙，則明公用牲于京宮、康宮当也是为了奠基。

“咸既用牲於王，明公歸自王，”是明公既已用牲于京宮及康宮，乃自王歸至某地。

明公在癸未舍命于成周而次日甲申用牲于兩宮，則京宮、康宮所在之王去成周不足一日的路程，应是王城。卜辞金文介詞"于""自"之後可以是地名也可以是身分或人名，但介詞"于""自"之前的動詞"用牲""歸"皆說明王为地名。　以王为地名，始于唐蘭，他釋此銘說"歸自成王城復至于成周也。王城、成周相距盖不过卅里。詩六月來歸自鎬，与此辞例略同"（國学季刊 4:1:26）。我們以下將述明王城为西周天子居住之所，战國策东周策所謂"西周者故天子之國也，"（此西周指战國時西周公所居之河南、王城）。明公在王二日，即遄歸，正足以說明京、康二宮之用牲乃为奠基。至唐氏以为歸于成周，則銘無明文。

舍令于成周与用牲于王，既已畢事，明公乃歸而賞錫其从行的兩个下屬，一为師、一为作册之官的。師名𠂤，即說文訓为"曲脛之人也，象偏曲之形，"古文作尪。何毀"赤市朱黃"之黃作此，古黃、王音近。攀古 1.26 一器，应是同人为父癸而作，其器形、花文並屬成王時。明公賞賜二人相同，並告二人用以祭其先者；乃命此二人左右于其僚友，是指明公所屬的卿事僚。受賞二人中之一乍册令遂因追明公之"賞于乂丁，"作此器"用光乂丁"。銘記明公賞令以鬯、金、牛三事，用金鑄器用牛为牲以祭其乂丁，所以第十行第二字作为祭祀的動詞，应是祭其先者。

此器与班器銘文近 200 字，是成王時銘文之最長者，对于周初歷史極關重要。此器出土後，考釋者頗多。郭沫若以王为成王而以明保为伯禽，唐蘭以"自王"为王城而以王为昭王，馬叙倫以明保为周平公而亦以王为昭王。此三家都各有得失，而郭氏排斥众說明此为成王時器，实与原器形制、文飾和銘文內容相符合。自 1935 年來，曾考釋此器先後十易其稿，廿年以來屢不能定。最近二年中，因令器之出土于丹徒，河南縣城的实地勘查与漢魏洛陽城的調查，以及其他有關西周器的出現，乃重为考定，並述西周都邑的考証于後（本篇六）。

20. 乍册翏卣

圖象銘文　善 118

隹明保殷成周年，
公易乍册翏鬯、貝，翏
揚公休，用乍乂乙
宝隣彝。□册。

器銘4行27字，盖同銘。刘体智舊藏。傳1929年与令諸器同出土于洛陽馬坡。作器者与波斯頓美術館一盤（古銅菁華151，三代17.3.3）当是一人之作。

此器应与小臣傳卣（三代8.52.1）並讀，其銘曰

隹五月既望甲子，王[才鎬]
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年，
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傳口
口朕考口。師田父令余口口
口寮官，白口父賞小臣傳口。
揚白休，用乍朕考日甲宝[隩彝]。

所謂"非余"亦見于友鼎（頌1），疑是說文"璠璵，魯之宝玉"。

比較兩器，則師田父可能即明保，亦即周公次子君陈。

周礼大宗伯"殷見曰同，"明保殷成周即明保至成周殷見东都的三事大夫与內外諸侯，如令方彝所述。方彝与此二卣的殷于成周，不一定是同一年的事。但有可知者二事：一成王時周公子明保代其父为东方的公尹、宣王命于东都百官和諸侯；二、凡舍命皆行于成周，此与成周里居殷民及其它的諸侯大亞有關。

此器代表成王時的簡樸式，但其提梁之兩端無小羊头，其時代較早。

21. 士上盉

圖象銘文　善107

隹王大龠于宗周造
居鎬京年，才五月
既望辛酉，王令士
上罪史寅"廄于成周，甘
百生豚"罪賞卣鬯、貝，用
乍父癸宝隩彝。臣辰册光。

銘6行50字，鋬下亦有族名4字。器高22.3，寬21厘米。刘体智舊藏，今在弗利亞美術陈列館。器与令器同出，因附于此。

第四字，郭沫若以为夏祭之名。其字疑是穌（即和）之初文，小尔雅廣言"龢，和也"。大和于宗周猶召誥"四方民大和会…和見士于周"。大和于宗周与下殷同于成

周，是不同的。前者可能是同姓諸侯的和会，後者是異姓侯民的集会受命。殷見之事皆行于成周，見前器所述。

第八字釋为造字，与令方彝同。第二行第一行，疑是居字。字从𠂤从食从及得声，後者說文以为即詩"我姑酌彼金罍"之姑。此字亦見于呂鼎"王居于大室，"麥尊"会王居鎬京，"皆成、康時器。此器上記王行大礼于宗周，下言出居鎬京，則此二者的性質可以分辨：宗周之于豐、鎬，猶成周之于王(周)。

士与史皆官名，士亦見下士卿尊。此器記王錫二人之事，与令方彝同：方彝是令所作，此器为父癸而作，則作器者应是士上或史寅中之一人，今取前者。

第4行末字即說文珏(或作斝)字，此假作割成轂。詩甫田"以轂我士女。"此言轂百生豚即分百姓以豚。

此銘罕字是二短語的連詞。王令士上、史寅殷于成周並賞二人以鬯、貝。

銘末四字是族名，舊題此器为"臣辰，"今正。

此有"臣辰"族名的一羣銅器，傳1929年出土洛陽馬坡。我們前已述及，它們是同時代的，而有先後之別；它們不全是同時的，而是同家族的。这样一次一坑出土的一家的許多類型之器，对于研究形制、花文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可惜当出土後，即已分散。今据所見所聞，分組錄各器于下，以資形制学的比較研究：

甲、士上組

1 盉　2 尊(白鶴 4)　3 卣(善 123)

乙、父癸組

4 盉(善吉 8.34)　5 鼎(貞松 1.16)　6.7 斝(三代 7.16.1—2, 3—4)　8 斝(善 55)　9 爵 (Leventsitt)　10 爵(頌續 87)

丙、父乙臣辰組

11 鼎 (Wacker)　12 鼎(賸稿 5)　13 鼎(翁大瑞 NB 3226, 同上器)　14 鼎(三代 2.46.8)　15.16 爵(三代 16.33.6—7)　17.18 爵(善吉 6.46—47)　19.20 卣(福格，梅葉尔)　21.22 斝(福格)　23 尊(拓本)

丁、父丁徽組

24 鼎 (三代 2.19.8)　25 斝(商周 262)　26 爵(巖窟 1.41)　27 觶 (三代 14.42.4)　28 斝(普塞耳)　29 尊(奇觚 5.5, 1892年出土)　30 斝(三代 6.11.6, 圈足下三足，高 20、口 17.5 厘米)　31 斝(馮德德)

戊、父辛組

32 鼎(三代 2.48.1)　33 鼎 (三代 2.27.3)　34 甗(賸稿 8,9)　35 尊 (三代 11.21.7)

己、臣辰徵組

36 壺 (三代 12.6.5—6)　37 毁(翁大瑞 NB 4107)　38 盤(翁大瑞 NB 4108)

39 盉 (翁大瑞 NB 4109)

庚、徵組

40.41.42 (頌 20, 三代 16.25.10, 15.2.4)

此外尚有兩壺，一屬父辛組(哈德)，一是父己(歐德)，未見。

上述四十餘器，其族名可分为二類：甲、臣辰徵(1—6, 11—23,35—39)，乙、徵(8—10, 24—34, 40—42)。35 尊作"小臣徵册辰父辛，"則它器的臣都是小臣之省。臣辰与徵虽是同一家族的族名，应有分别：臣辰是"小臣辰"之省，最初当是人名；徵可能是封地。以"小臣"为族名猶召公世家以"大保"为族名，皆以官为其氏。

22. 小臣摟鼎

銘文　圖六

召公口匽，休

于小臣摟貝五朋，

用乍宝隣彝。

銘 3 行 17 字。器不知所在，据于省吾拓本摹錄。

器形所未見，就其字体文例定为成王時器，召公应是召公奭的生称。第三字構形複雜，不能識，但它介于兩名詞之間，必須是表示行動作为的動詞。它和害鼎的"才匽"有所不同。

燕世家說"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由于此器召公不"在燕"而是往(？)于燕，則召公亦猶周公之未就封于魯，並未就封于燕。就此點而言，鄭玄与司馬貞之說甚是正確：檀弓上正义引鄭玄詩譜謂周，召二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燕世家索隱說"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史記所述周諸侯世家，其篇名可分为三類：

(1) 齐太公、魯周公、燕召公

(2) 吳太伯、衛康叔、宋微子、越王勾踐、田敬仲完

(3) 管蔡(曹)、陈杞；晉、楚、鄭、趙、魏、韓

(3)以國为篇名，(2) 以國与開國之君为篇名，而(1) 則以始就封者之父与國为篇名。(1)中的魯、燕实际上为魯、燕諸侯世家，而周公、召公之世在王室者，並不在世家文內。

此器之小臣乃燕侯(召公元子) 之小臣，故与下燕侯盂皆是燕器而非召器。召公至燕而以五朋賞于其子燕侯之小臣，此人乃作器以記其光寵。

召公、召白之器有以下各例：

大史友甗 "大史友乍召公宝隣彝"

白害盉、害鼎、鮇鼎 "召白父辛"

五年琱生毀 "琱生又吏召來合事…召白虎曰"

六年琱生毀 "召白虎告曰…用乍朕烈且召公嘗毀"

後二器乃西周晚期器，其它(詳後論梁山七器)則屬于康世而召公、召白为故後的追称 。

圖六 小臣謎鼎銘

召公享寿高，至康王之時猶为大保，見顧命。論衡气寿篇"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世尚为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傳… 邵公百八十…。"風俗通义卷一七國篇也說召公"寿百九十餘乃卒。"此种傳說固不免夸大其辞，但召公应是歷史上享高寿的一人。春秋時吳器者減鐘曰"若召公寿，若参寿，" 孟子尽心篇趙注云"寿若召公，"必有所本。

左傳僖四"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服虔云"召公奭。"檀弓上正义引鄭玄詩譜"召公封燕，死謚曰康公，" 史記亦或称召康公。謚法之兴甚晚，召公死称康公，不知何所本。我曾見康公盂和康公鼻盖，是成、康之器而相傳出于衛輝，应是康侯封之器而非召康公，詳下。

夢續 17 有一殘毀的底座，銘曰"大保錫厥臣某金，用乍父丁隣彝。" 某字 (作器者名)从利从否，不識。器底的花文同于禽毀，故可定为成王器，作器者乃召大保之臣。

23. 大保毀

圖象銘文 尊古 2.7

王伐录子聖，叡厥反，王

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

敬亡遣，王辰大保易休

余土，用乍茲彝对令。

銘4行35字。梁山七器之一，鍾衍培、李宗岱、溥倫舊藏，尊古齋售出，今不知何在。梁山七器的出土，或以为在道光間(1821—1850年，頌續考釋 9)，或以为在咸丰間(1851—1861年，綴遺 4.2)。梁山今山东梁山縣，在寿張縣东南、鄆城縣东北，东平縣西南。此一地區內，在殷、周之际頗多小國。

涵清閣金石記說"济寧鍾养田(衍培)近在寿張梁山下得古器七种：鼎三，彝一，盉一，尊一，卣一；此(指害鼎)其一也。魯公鼎、犧尊二器已歸曲阜孔庙。"綴遺 4.2說"咸丰間山左寿張所出古器凡三鼎、一殷、一卣、一盉，其銘皆有大保及召伯等文，許印林(瀚)明經定为燕召公之器，而以出山左为疑。"此兩种記錄，大致相同，而後者少錄了犧尊一，即大保鴞卣。梁山七器应是：

1. 大保方鼎　据 12.5.3　(見下期)　鍾、李、丁彦臣、端方
2. 大史友卣　据 21.42.1　泉屋 I:11　鍾、李、仕友
3. 白害盉　据 21.55.1—2　頌續 56　鍾、李、錢有山、溥倫、端方、容庚
4. 害鼎　据 23·50.1　(見下期)　鍾、李、陶祖光、清華大学
5. 大保殷　据 23.82.2　尊古 2.7　鍾、李、溥倫
6. 大保鴞卣　遺宝附 24　遺宝 36
7. 魯公鼎

最後一鼎，可能是周公乍文王鼎，清世学者多誤讀金文周字为魯。据諸城金石記"周魯公作文王鼎，出縣西三十里石屋山，咸丰三年(1853年)出土。"此鼎最先見于宋書博古 2.3—5；清代圖錄如西清 2.1—5，西甲 1.5—7，西乙 1.4—5，寧寿 1.12—13，積古 4.6—7，怀米 2.3—4，箸錄多器，王國維列入疑伪之器，今不詳論。

除(7)外，其它六器有大保(1、4、5、6)、召公(2)、召白父辛(3、4)的名称，所以許印林以为召公器。(1)—(5)曾經鍾衍培、李宗岱兩氏收藏，应確定为梁山出土的；(6)流傳不詳，其銘同于(1)，所以同出的可能極大。此六器，它們的形制花文都是西周初期的，不能晚于康王。

除此羣銅器外，凡有"大保"字样的銅器不一定皆出梁山，而梁山所出銅器有早于或晚于此羣的，無關于"大保"之器。山左金石志"黃小松曰器凡二器(指亞秋舟觶)近人从寿張梁山土中得之，"此是乾隆間事而器屬殷末周初。綴遺 7.2.2 句盤，方氏曰"与大保鼎、殷諸器同出山东寿張，"而器屬西周晚期。凡以前箸錄所称某器出某地，

自有其一定的供給出土地的價值，可以参考；但我們仍应審慎的就其形制、年代而分别加以处理。清理、調查或發掘記錄不很詳確的出土物，也应該如此处理。

西周初期金文中的"大保"可分为三類：

甲、生称的大保

大保　大保方鼎、鴞卣、毁，毁(夢續，17)，史叔彝(詳下期)

公大保　旅鼎，御正良爵(善 155)

皇天尹大保　乍册大方鼎(詳下期)

乙、追称的大保

害鼎　光用大保(詳下期)

丙、族名之大保

鼎　三代 3.10.3

鼎　陶續 1.16(三代 3.6.5)

三代 3.6.4 (山东金文集存以为出梁山)

西甲 1.10

虎鼎　寧寿 1.28—29

其屬於丙類的多是"文王鼎"式的扁足方鼎，"大保"二字或在"某乍宝奠彝"之後，或在其前而皆有空隔，故知其用作"族名"。

梁山七器，大保与召公、召白同出，則知此組銅器是召公世家所作，而大保应指召公，尚書所称，有以下各例：

召誥　惟大保先周公相宅　大保朝至於洛

君奭　周公若曰君奭　公曰君，告汝朕兄保奭（兄原作允，从于省吾尚書新証 2.38 改)

顧命　乃同召大保奭　大保率西方諸侯

由此知大保、君奭、保奭、召大保奭並是一人。君、保、大保是其官職，公是其尊称，召是其封地之名。西周金文称之为召公、召白，詩江漢称召公、甘棠称召伯。据君奭，周公称保奭为我之兄，故白虎通不臣篇曰"召公、文王子也"而論衡气寿篇曰"邵公、周公之兄也"。

召公在尚書中的称謂，似可以"君奭——召誥——顧命"三篇为次序，表示"君、保——大保——召大保"的先後關係。召公为君、保或为較前之事。君奭一篇提到武王，当在成王之初。大約武王至成王初，召公为保，至成王东征之時(旅鼎、大保毁等)

已为大保，故成王既歿而顧命称他为"召大保，"乍册大鼎称他为"皇天尹大保。"以此推論，則我們前所述武王時代的第二器中的"保，"可能是"保奭"。

西周初的君、保、大保、公尹是地位很高的官職，而周、召二公尤其是關乎周王室存亡的大局。尚書序曰"召公为保，周公为師，相成王为左右，"周本紀本之曰，"召公为保，周公为師，东伐淮夷。"燕世家曰"其在成王時，召公为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东周公主之，"乃本之公羊傳隱五之文。此二公分治东西，与顧命之"大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东方諸侯"之說，意义相同。詩江漢說"文、武受命，召公維翰，"与洛誥"周公誕保文、武受命"之說，意义相同。成王銅器頌記周公东征之事，而旅鼎及此器則召公东征的記錄。此二公之所同。詩召旻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亦追述召公輔武王開拓疆域之事。總之，当武王受命之初，周、召兄弟輔助其兄武王伐殷，左右成王，平定四方之乱，是功劳相当的。

所謂三公之大保的職位与召公大保在周初的顯赫，已如上述。但西周之初另有一种職事，其官称也是保：

保侃母易貝，揚姛休，乍宝尊。　双劍 I, 1.12

王姛易保辰母貝，揚姛休，用乍宝壺。　三代 12.12.4

保妀母易貝于庚姜，用乍旅彝。　三代 6.45.5

古女子之名称某母，故上述三器的保而名某母者，明其人为女子，而她們受賞于庚姜等人亦屬于君后之類。礼記內則"保乃負之"注云"保、保母也，"後漢書崔实傳注云"阿保謂傅母也，"而阿字說文作媌云"女師也，讀若阿。"說文"姆，女師也，从女每声，讀若母，"士昏礼、內則作姆，公羊傳襄三十"傅母"一本作"姆"，是姆、母也是保母，而上述三器的某母也可讀作某姆。卜辭"保"字象人背負小子而以手向後托子之形，亦即"抱"的象形，而音与"負"同。

由上所述，可知師保之保最早是以女子担任的保姆，漸發展而为王室公子的師傅，至周初而为执王國大权的三公。政治上的大保与保已成为一專由男子担任的官職，而維持較古意义的保母之"保"仍同時存在，亦同時並見于一个時期的金文內。

此器記彔子之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無譴，王使大保錫土于余土之地，大保因作此器以述（或揚）王命。所征之彔疑在南土。金文分域篇 12.12記一玉刀銘曰：

六月丙寅，王才豐，令大保省南國，帥漢征宫南，令隩侯，保用賚貝十朋，走十人。

謂見藝林月刊，又引"陝西金石志宝鷄出土。…徐榕生又云出所謂召公墓。"原銘未見，

似不是伪作，文是西周初的。銘中的厲侯亦見宋出土安州六器的中尊，厲字与玉刀銘(从二阜从万)略異。春秋僖十五"齐師曹師伐厲，"杜注云"厲、楚与國，义陽隨縣北有厲鄉，"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厲鄉，故厲國也，"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此玉刀銘与安州六器關係甚大：

中鼎　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　嘯 1.11

中尊　王大省公族于庚辱旅，王易中馬自厲侯四　嘯 1.25

中𣪘　王令中先省南國…以厥人戍漢中州　薛 17.3

凡此諸器，可能与玉刀銘同時。若此玉刀銘是可靠的話，則召大保有征南之事，故江漢之詩周王勉召虎以"召公是似。"

大保毁王所伐者，疑与楚为近，宋世篆錄小臣夌鼎(嘯 1.10)曰

正月王才成周，王口于楚、𡍮，令小臣夌先省楚应

可以为証。則此器大保所征的汞亦近于楚。

此毁四耳，耳部形制文飾同于康侯毁德毁，故暫定为成王時器。梁山七器，有屬于康王的，如大保鼎等，詳下期。

24. 匽侯盂

圖象、銘文　文参 1955:8:21

匽侯乍饌盂

銘一行 5 字。器高24，口徑34，寬38，底徑23.5 厘米。1955 年 5 月 12 日凌源縣海島营子村農民在馬廠溝小轉山子北坡上耕地所獲。同時出土的一組計 16 件(內 2 件殘器)，可分为：

烹飪器　鼎 1，鬳 2，另一器当屬殘器之內

盛食器　無耳毁 1 (銘魚父癸)，有耳毁 2(一銘蔡)，盂 1

盛酒器　罍 2，卣 2(一銘史戍乍父壬，一銘義乍父庚)

壺 1，鳥獸尊 1

盛水器　盤 1，另一器当屬殘器之內

其中壺与鳥獸尊或不屬于此組，如此烹飪、盛食、盛酒三种器各为4件，盛水器 2 件，共为 14 件，乃一組完整的隨葬銅器。

所謂"饌盂"亦見于要君盂(孫詒讓舊藏)。說文"饌，潠飯也，"或体作饡。詩泂酌正义引字書"饡，一蒸米也，"尔雅釋言"饡，餾，稔也，"釋文云"饡，一蒸飯也，"孫炎注

圖七 白盂銘

圖八 中鼎銘及花紋

云"蒸之曰饋。"此字有動、靜二义：動义为蒸飯之蒸，靜义(名詞)为所蒸之飯。西周金文此字加于兩种器名之前：1. 盛食器之毁、簋、簠、盂，2. 烹飪器之鼎、鬲。故所謂饋盂即飯盂。說文"盂，飯盂也；盆，小盂也，"此据北宋刊大徐本。漢書东方朔傳"置守宮盂下"注云"盂，食器也，若盆而大，今之所謂盆盂也"。由此知盛飯之器，小者是盆而大者是盂。凌源出土的燕侯盂，与毁相联系，乃是飯盂。

西周初期之盂，傳世者很少。除最近丹徒、凌源出土外，还有

白盂　西甲 16.1(今在故宫博物院)　圖版叁，圖七

康公盂　殷里多博物館　圖版肆、伍、陸、柒

永盂　弗利亞 25　圖版貳

可与新出兩盂比較。1947 年在紐約見抗战間出土"燕侯作旅盂"一对，有盖，口徑 19 高 19 厘米；惜不記其形制。銘文見圖十。

我舊藏"中乍宝毁"(今贈考古研究所，口徑 21.5 高至耳 15.8 高至口 14，兩耳間 24 厘米，圖版壹，圖八)。形与凌源燕侯盂同而自名毁，可知兩者在功用上相同。西清 27.13 (有盖、座)、頌 11、尊古 2.6 都是盂形而自名为毁；尊古 2.2 (有座)、商周284 (有盖)以及本文第 8 器都是盂形。凡此都是成、康之器。毁、盂之別恐在大小，盂通常較大。凌源出土的燕盂，由其花文來看，屬于成王，其圈足上的花文和第 21 器部分的相同。同出土的各器，盤最可注意。盤尚未有耳而其花文是一帶蟬文，凡此皆表示它为殷式之遺。它和"延乍周公"盤(商周 829) 的花文相同，而後者有耳，器作于周公既沒之後，当屬于成末康初。由此可知盤之有耳，大約發生在此前後，而殷器中所特有的蟬文至此漸次消失。蔡毁的花文、史戍卣盖上的花文分別的近于本文第 13 第30器，所以都是成王時的。凌源其它諸器，如鼎上的鳥文，毁和甗的獸面文都是成王時代的。如此說，則盂銘的燕侯可能为召公奭之元子而就封于北燕者，則此組銅器之出土于長城外东北凌源，乃大可玩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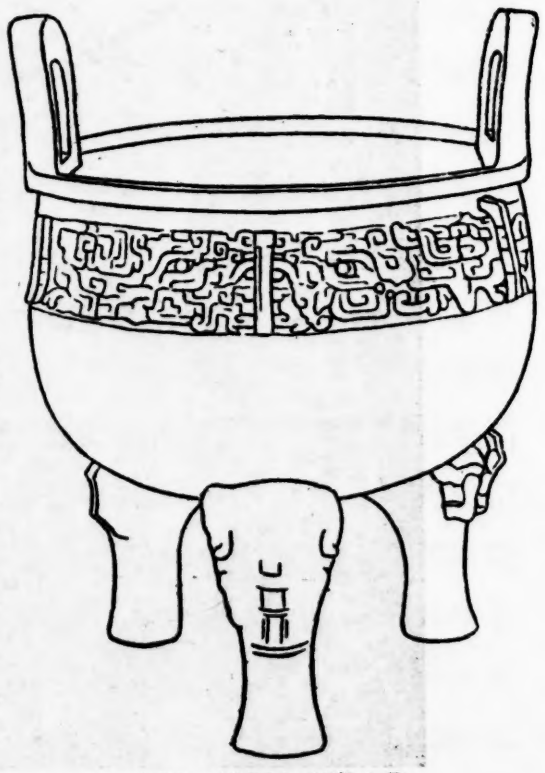

圖九　凌源东南出土鼎

1941年在凌源東南的喀喇沁左旗小城村洞上甲南溝屯農民修路發現銅鼎一(圖九)，高

"一尺九寸，口徑一尺七寸，重150斤，"見載顧鄉屯第二集50頁。其形制早于大盂鼎，当屬于成王時期，有銘不詳。此鼎出土地与此次出銅器羣之地相隣接，則此一帶地方在西周初期当为燕人的重鎮之一。

西周銅器而为燕侯（白、公）所作的，舊時著錄不多，近日頗有增，並記如下：

1. 燕侯作饋盂　本器

2. 燕侯作旅盂一　圖十

3. 燕侯作旅盂二　圖十

4. 燕侯旨鼎一"匽侯旨初見事於宗周，王賞旨貝廿朋，用乍姒宝隣彝。"泉屋 1, 1.2

5. 燕侯旨鼎二　"匽侯旨乍父辛隣　攈古 1.14，綴遺 4.10

6. 亞盉　"亞冓侯矢　匽侯易亞貝，乍父乙宝隣彝。"　三代 14.10.7—8

7. 燕白匜　"匽白墾乍正也，永用。"　于省吾拓本

8. 燕公匜　"匽公乍姜乘般匜，万年永宝用。"　怀米 2.12，三代 17.31.1

以上1—6的"匽"字都沒有上一横画，和本文第22器及梁山出土害鼎同；7—8兩器是西周晚期的，7的匽字同于1—6而8則从匚。8之匽公可能是齐國之晏。春秋金文燕作匽，战國金文增邑作郾。凡此匽字，潘祖蔭說"当为燕之假借字"（攈古 1.5），是正確的。秦、漢之际，不知何故凡匽國一律改为燕。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贏下云"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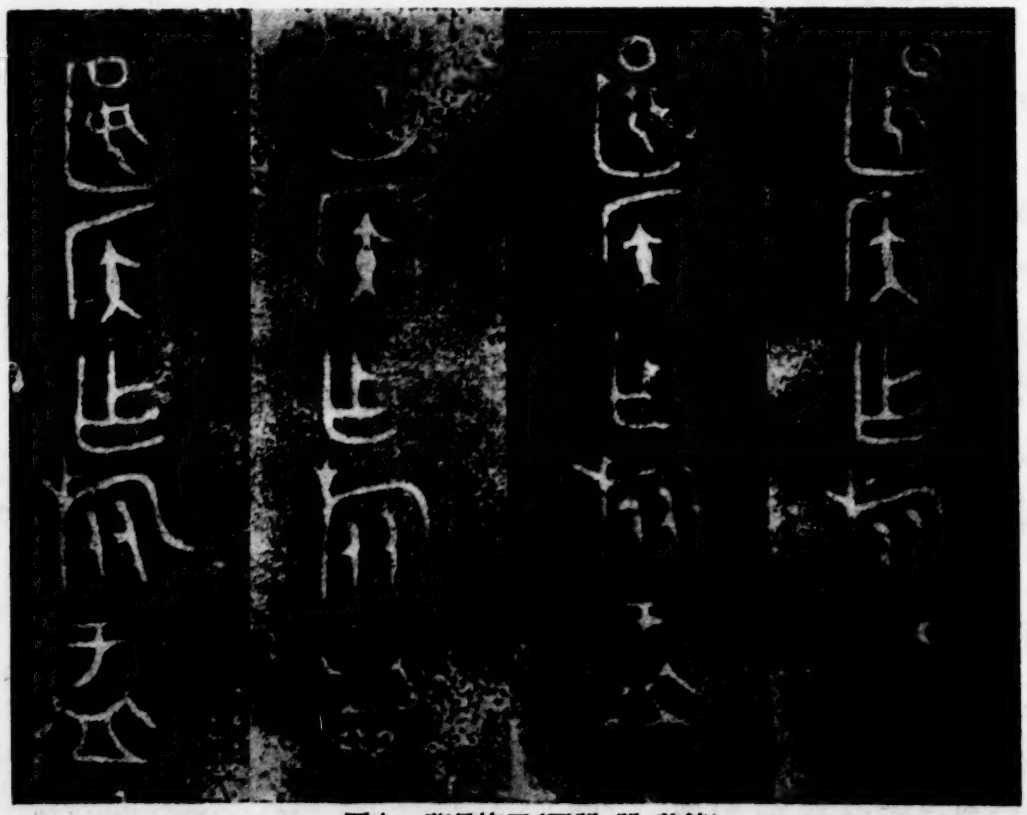

圖十　燕侯旅盂（兩器、器、盖銘）

語嬴、伯翳之後也。伯翳子皐陶偃姓，盖以偃为之，偃嬴一声之轉。"如其說可立，則匽之改燕当在秦滅燕以後，以匽为秦姓，所以改去之。

亞盉出土于北京近郊(或說出蘆溝桥)。潘祖蔭說"同治丁卯(1867年)間京師城外出土數器，蔭得一爵外：利津李氏(佐賢)得盉一、爵一、觚一、卣一，俱一人所作器，內盉銘中正有匽侯字"(攀古 1.15)。此器後歸潘氏，所以綴遺 14.27 作 潘氏藏。

西周初期燕侯之器除上述六器外，尚有梁山出土的害鼎，銘曰"…才匽，侯易害貝、金"則侯自是燕侯。此諸器的出現，有了以下的重要的意义：一、由于它們分別出于凌源、北京和梁山，指出了西周初期燕國所及的範圍，大致和战國時燕國南北長城所包圍的相同。二、由于它們的形制、花文、銘文和同時的宗周銅器是一致的，說明了西周初期諸侯銅器的同一性。我們若以凌源出土的燕器和丹徒出土的宜器相比較，可見南北相距如此之遙远而銅器不因國別、地域而多有差異。这是西周銅器最值得注意的。

上述第二事，应加說明，藉以修正我从前的說法。1940年我在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的概述中，曾說到东周銅器可以由地域分为五系，以燕、趙为北土系，並說它最易受到長城外的地方文化的影响；又过分的强調了銘文中若干方言的存在，以說明东周銅器的地域性。1947年在一次講演中，曾特別提到銅器區域分組的重要性，以为燕、趙接壤，所以燕、趙銅器自成一系(考古 7:16)。当時实未見到燕器实物，不过作此推想而已。1951年春，唐山賈各莊出土一狩獵壺，当時看了以为它屬于战國的初期(公元前五世紀)而与晉、趙的李峪銅器为一系。1952年考古研究所在賈各莊的發掘，果然獲得極多的銅器，而確乎具有李峪銅器的諸种性質，使我們更具体的看到李峪与唐山之間的联系。安志敏在其報告中(考古 6:57—116)並引述了朝陽北票出土銅盤与唐山出土銅盤之相似。由于此次凌源燕器之出土，可知朝陽战國銅盤之相似乃是可以理解的，而凌源朝陽俱在燕境。春秋末、战國初，李峪、朝陽、唐山銅器的相似，是時代相近、地域相近的原故；但此等春秋末、战國初的燕、趙銅器实上承自西周初的宗周式的燕、趙銅器，虽有少數的由于地域所特別發展的部分和所受塞北的地方文化的影响，但其主要的形式依然是西周的傳統。我們不可以过分强調地域性，而应从其所經歷的發展过程中所保存的主要的共同來源，見其大同小異。我們也不可以割裂的举示某一時期的銅器特點，而应推源其所从來的發展过程，以見其演变的自漸而大。从前我們对于寿縣出土的战國晚期楚器与新鄭出土的包含一部分較早期春秋的鄭器，頗以为二者各有其特異的地方性。蔡國在春秋末从河南南部南遷于寿縣的州來。1955

年出土的蔡侯銅器，其時代介于早期的鄭器与晚期战國的楚器之間，蔡之都邑上蔡、新蔡本在鄭、楚之間，而这批銅器正說明了它上承春秋鄭器、下啓战國楚器，是二者的过渡。如此就可理解寿縣楚器的所从來，也可以理解何以早期楚器之接近于中原了。

25. 召圜器

圖象　澂秋 50

銘文　澂秋 50，三代 13.42.1

佳十又二月初吉丁卯，
召啓進事、旋走
事皇辟君，休王
自穀吏賞畢土
方五十里，召弗敢諆
王休異，用乍畝宮
旅彝。

銘 7 行 44 字。陈宝琛舊藏。器高 9.5，口徑 10 厘米。

啓、肇皆是門戶之象，尔雅釋詁"初、肇，始也，"所以啓、初义同。"啓進事"猶燕侯旨鼎的"初見事。"第二行六、七兩字，亦見麥尊，郭沫若讀为奔走。第六字从止，尔雅釋詁"止，待也，"釋宮"室中謂之時，…中庭謂之走。"所以第六、七兩字义为奔走。

"事皇辟君"謂事于君后，西周初期金文的"君"指君后，于成王時为王姜，詳下第 31 器。召因事于王后，故王錫之畢土。西周金文

中方鼎　今兄畀女禍土，乍乃采
大保簋　錫休余土
毫鼎　公侯錫毫杞土…

所以畢土乃王錫于召的采地。楊樹達讀畢土，与此同（積微居金文說 136）。

穀，地名，疑在河南。左傳定八"單子伐穀城，"杜注云"穀城在河南縣西，"地臨穀水，故址今洛陽西北。又湖北穀城縣亦古穀國，春秋桓七"穀伯綏來朝，"杜注云"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

銘云"吏賞"是說王自穀地使人來賞召以畢土。

畢近豐、鎬，乃文武周公的葬地。周本紀贊曰"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东南杜中"。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万年縣西南二十八里原上也，""括地

志云武王墓在雍州万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也，”集解引“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东杜中也；”魯世家“葬周公于畢从文王，”正义引“括地志云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孟子离婁篇“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趙注云“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凡此畢、畢原、畢郢当在今西安西南附近。

此王賞畢土之召疑是畢公高。左傳僖廿四“畢，文之昭也。”漢書古今人表“畢公、文王子，”但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不數召、畢。周本紀周初封建，亦不數畢。魏世家曰“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与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于畢，”索隱引“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逸周書和寤篇“召邵公奭、畢公高，”畢公名高始見于此。說文“邵，高也，”穎水注“召者高也，”法言脩身篇“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邵也，”說文羔下云“照省有声”。可知召与高音近义通。

畢在周京畿內，方五十里已不为小；由畢公封地大小，可推測周初封地亦近乎此。王制所說“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又說“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以五等爵分配大小，自屬後世追想之制；但由此記載，亦可知傳說的封地通常在 50—100 里之間。

尚書序曰“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周本紀作“作册畢公。”尚書序曰“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据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六人中惟畢、毛称公而召大保是召公。此三公当係顧命的“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顧命說太史“御王册命，”則作册畢公当是作册(官名)的首長，亦即太史，故以下所述各器多有關于尹、史及作册。

“休王”云云与以下諸器同其文例

小臣逋鼎　休中易逋

小臣艅鼎　休于小臣艅貝五朋

效父簋　休王易效父呂三

穆公鬲　休天君弗望穆公…

盠簋　休朕饲君公白易厥臣弟…

可証“休王”不能如郭沫若讀作休王。郭氏因讀休王为孝王，因此將以下各器列入孝王。諸器是

(1) 斁父方鼎　西清 3.25, 29；商周 139；周金文存 2.55

(2) 效父簋　怀米 1.22

(3) 陵貯簋　西清 27.30

(4) 效卣　　周金文存 5.78

(5) 效尊　　白鶴 9，商周 544

(1)(2)有"休王"之称，(3)有"东宫"之称，(4)有"效"和"公东宫"之称。(2)的形制(尤其是兩耳)近於第 23 器，其花文主題近於第 1 器，所以必須是成王時的。(1)(2)的形制、花文都是不晚於成王的。至於效和效父未必是一人。

第五行末字，亦見它器，或作望，假作忘。

此器形制極小，僅可用作飲器或食器，舊以为尊或卣，均不切合。王國維跋文以为是斛，今暫名之为圜器。

26. 獻毁

圖象　夢 1.25

銘文　三代 5.53.2

佳九月既望庚寅、楈
白于遣王休亡尤。朕
辟天子、楈白令厥臣獻
金車，对朕辟休，乍朕文
考光父乙。十葉不諆獻
身才畢公家、受天子休。

銘 6 行 52 字。罗振玉舊藏，云"近出保安，未箸錄。"据說出土時殘破，今驗圖錄，有修補的痕迹。它的形制花文和第 13 器全相近似，所以可能修補不錯。

作器者"身才畢公家，"是說獻乃畢公家之人，家乃家族、家室，西周金文屢見"王家""我家"，其义相当。此器的畢公应是生称。望毁曰"死司畢王家"(据 31.84.1)，器在西周初期之後。我們若定獻器为成王或康王初期的，則畢公应是畢公高，而銘之中"王"与"天子"前後互举，則天子之称起於成王之時。小臣静卣(綴遺 12·1)亦"王"与"天子"並見於一銘而器乃成王時。

畢公尚見於一彝(三代 6.50.2)，銘曰：

乙亥，王賞畢公，
廼易史頗貝十朋，
頗占於彝，其
于之朝夕監。

原器形所未見，但就字体文例來看，应在成、康時。畢公是作册，故其下屬有"史"。

傳世段毀（三代 8.54.1），应是成、康以後器。銘記"王才畢蒸…念畢中孫子，"此畢中疑是畢公之子。獻身在畢公家而受命于榦白，此人恐即畢仲。貞古 1.49 有"榦中乍旅"盂，与榦白或是一人，乃畢仲。白是侯伯，仲是兄弟排行，榦是封地，疑是說文幹字，音近于鄠。貞松 136 的吹方鼎亦成王時器，乃吹作器以祭任姓女而嫁于榦者。由此可以試列周初畢公世家如下：

畢公——(畢仲)…段
‖
榦中
‖
榦白

27. 鎣方鼎

圖象　圖版拾壹

銘文　圖十一

隹二月初吉庚

圖十一　鎣方鼎銘

寅，才宗周，賜中
賞厥嬸𡍮
遂毛兩、馬匹，对
揚尹休，用乍己公
宝𣪘彝。

銘6行32行。此器極为难得，1950年見于北京廠肆，高不过30厘米。

作器者的上司是尹，其人亦即前器的主賞者，乃畢公之子畢仲。畢公是作册，故其子襲为尹，尹亦作册。此銘第二行第六字（即主賞者之名），起初不敢認为"中"字，因它与金文伯仲之中不同，上画是平的。及比較前器所論的"賜中乍旅"盂，其第一字与此器全同而中作伯仲之中。因知㞢乃中之異体。說文史字解云，"从又持中，中、正也"，金文小篆史字从㞢，許愼以为是中正之中，是正確的。王國維釋史（观堂集林卷六）以为史所从之中即周礼"凡射事飾中舍筭之中，""中"乃盛筭之器，亦用以盛簡策。对于王氏此說，久所致疑，今因此器而可釋然于怀。

第三行第三字，構形複雜，今以为是从女从臺（又从兩臣），說文有此字，此假作左傳昭七"僕臣臺"之臺、方言三之儓。（参附記）。福格博物館有二毁曰

王益弔德臣嬸
十人、貝十朋、羊百，
用乍宝𣪘彝。　圖版拾柒、拾捌　圖十二

王益德貝廿朋，
用乍宝𣪘彝。　圖版拾陸　圖十三

由此知嬸乃臣之一种，乃以奴隸身分用作賞賜物品的一种人。此处应注意一事，在西周金文中臣或嬸是一种身分名称，但地位有所不同：如弔德毁的"臺十人"和令毁的"臣十家"都是用作賞賜物品的奴隸，獻毁卿鼎称为臣獻、臣卿而賞金于公伯，此方鼎的作器者称臺某而得賞遂毛、馬匹。

方鼎的作者，身分地位很高，此可由他受賞的物品知之。"遂毛"乃是建于首車上的旗子。"毛"字和毛公旅鼎的"毛"同作。說文"旄，幢也，"建于車上，故詩出車曰"建彼旄矣"。衛詩于旄毛傳曰"注旄于干首，大夫之旂也，"正义引"李巡曰旄、牛尾著干首。"尔雅釋天"注旄首曰旌，"郭注云"載旄于竿头。"但旄不一定是著牛尾于竿首，亦可以羽，故左傳定四"晉人假羽旄于鄭，"襄十四曰"范宣子假羽毛于齐而弗歸。"以羽

圖十二 弔德毀銘

圖十三 德毀銘

为旂而建于主車，称为"遂毛。"周礼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全羽为旞，析羽为旌…道車載旞。"說文曰"旞，導車所以載全羽以为允，允進也，"字或从遺。"遂毛"当是于竿上戴以五采的全羽，立于導車（首車）之上。一車兩干，故此器賜"遂毛兩。"有此遂毛之賜，則作器者不但有車，而且有一列車。衛、鄭、齐皆大國諸侯，始有遂毛，則作器者身分可知。

上所述德之兩器，尙有一同銘之鼎。1954年夏日在上海十三層大樓餐廳廊上見一大盂鼎式的大鼎，其銘同于德毀，一行直書；其後又見拓本于于省吾处。德所作之三器，關係重要。由於德鼎和大盂鼎的形似，可知後者的年代不得晚于康王；由于德毀与大保毀的形似，可知兩者俱当在成、康時代。由于三器的"益"字实际上是保存了古式的未簡化的"易"字，可知"易"字原象皿中水之溢出或傾出，故有增益、賜予之义。殷武丁卜辭的"易"字和西周初期金文相近，而在西土的成、康銅器却居然保存了更古形式的寫作"益"形的"易"。由此可見殷、周文字的相互關係，說明了不但在武王勝

殷以前殷、周兩國的銅器發展可以是平行的，即其文字的發展也是同源而平行的，則其語言之屬于一系，更是当然的事了。

此方鼎形制特異之处，在其兩耳伏獸，乃有直立之角的龍。这种形式的鼎並此凡四見：一見于尊古 1.12(三代 2.2.7—8) 是圓鼎而有盖者，屬於武、成器；二即下將述及的康王初的大保方鼎和成王鼎，圖版拾貳、拾叁。

此方鼎器四面和四足的花文同于厚趞方鼎(商周 138)，後者陈介祺舊藏，与續考古圖 4.17 的素方鼎同銘而器形花文全不相似；銘文所及的人物則当屬成王，詳上第 10 器下。今由此方鼎而知陈介祺的方鼎虽与宋人圖錄不同，可能还是真的。若如此，則此方鼎的形制、花文俱屬成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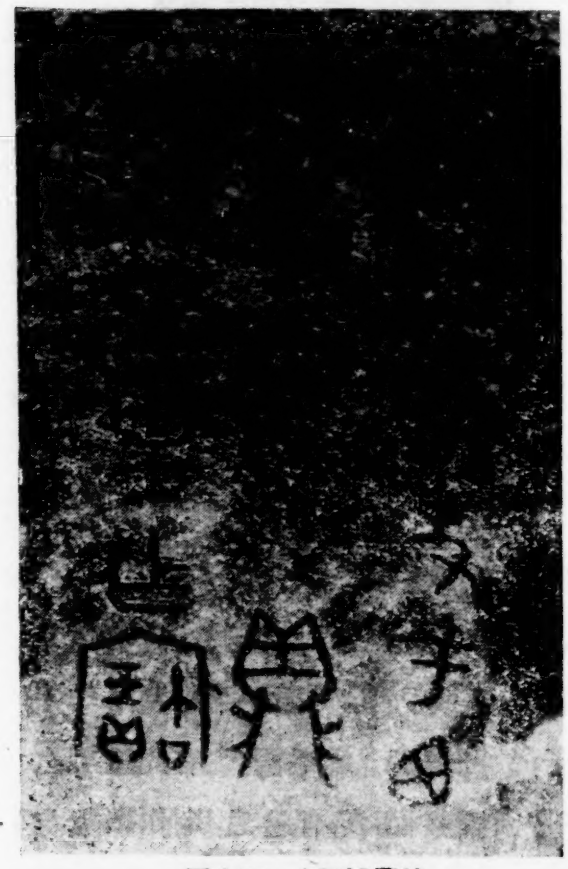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小臣逋鼎銘

28. 小臣逋鼎

銘文　圖十四

小臣逋即事于西，
休中易逋，| 鼎
揚中皇，乍宝

銘 3 行 17 字。器甚小，高不过 20 厘米。

此鼎今在清華大学，1949 年前後購于北京廠肆。器殘破，銘文填以黑色物，不能施拓，此据照像本。

作器者之名，原从"夫"，今为簡便計，省去。此器主賞者中与前器的"中"字寫法相同，故与上器的主賞者或是一人。此人又見一尊(怀米 1.12，三代 11.32.2)，比較尊文，知皇与休同用，尔雅釋詁"皇，休，美也"。尊的形制、花文、銘文都可定为成王時器。

此器的"即事于西"与前器相校，可知西指宗周西土，猶臣卿鼎之"自东"指魯地。第二行末字"鼎"应續第三行之末讀为"乍宝鼎，"此种越行續讀的文例，亦見下第 33 器，是少見的。第二行僅記"易逋"而不記所賜之物，也極其簡省。

所謂"即事"即就事，成王時小臣静毁"小臣静即事，"与此同。又燕侯旨鼎"初見事于宗周，"弄鼎(三代 3.46.3—4)"己亥，弄見事于彭，車弔賞弄馬…。"亦成王時器。

此鼎为簡樸式，毫無花文，項下收束，近于頌續 8 的立鼎。其時代当屬成王晚期。

29. 乍册魖卣

圖象　圖版玖

銘文　圖十五

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
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
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
公大史。公大史在豐，賞乍册魖馬。
揚公休，用乍日己旅簋彝。

銘6行63字，器、盖同銘。解放前傳洛陽出土。器高23.5，寬21.5，器口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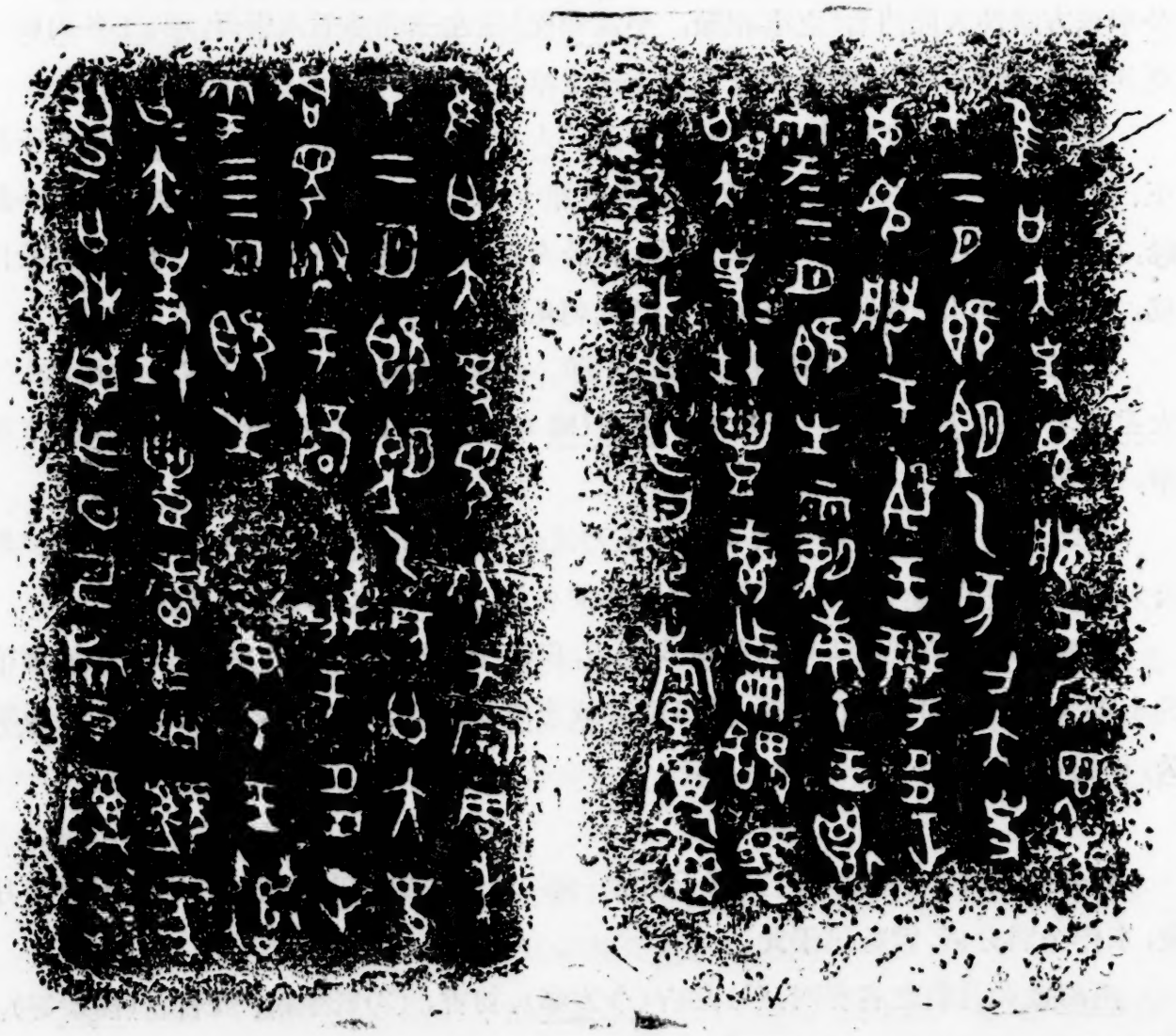

圖十五　乍册魖卣(左盖銘、右器銘)

厘米。今在傅晉生处。

此公大史疑即作册畢公，故附述于此。怀米 2.19 有大史彝，其形制屬于成王。安州六器中中方鼎有隨王南行的大史，立政第二命書"周公若曰：太史 司寇苏公…。"此器、怀米、中方鼎及立政的大史俱称大史而不名，其位甚尊，与大保等，因此很可能是畢公。梁山七器有大史友甗，則屬于康世。左傳襄四"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杜注云"辛甲，周武王太史"。逸周書王会篇有大史魚。

成王時銅器惟周公、大保，大史最尊，或者就是所謂三公。

"見服"与"咸見服"是一事，謂在宗周見服于王。見的主詞是大史，服是直接賓詞而王是間接賓詞。公大史率諸侯使見于王，故曰咸見服。咸，皆也。服是侯服：酒誥称諸侯为外服，班簋"王令毛白更虢城公服，"井侯簋"割井侯服，"詩蕩"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公鼎"才乃服"。此器大史見服于王与顧命"大保率西方諸侯入应門左，畢公率东方諸侯入应門右"之事相類。小盂鼎記"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庙…奠其旅服，东鄉，"所述亦諸侯分班見于王之事。

正，長也，"多正"猶多方之"大小多正、"大盂鼎之"二三正"。"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应作一句讀，謂公大史既見服于辟王又辨于多正。又此句可有另一解說，以"見服"为一動詞組，与"辨"并立，謂公大史自己"見服"于王、"辨"于多正，故曰咸。若如此解，則"見服"指公大史自己之朝見辟王。

第五行"公大史"重文据器文，盖文不顯。金文"在某地"之在作"才，"此作"在"；大盂鼎才、在互見而以"才"表時地。尹卣（嘯 1.41）才、在互見，曰"唯还在周辰才庚申，"与此器同，時亦相近。

自二月乙亥至四月庚午共 56 日，王乃遣公大史自宗周歸于豐邑，故曰"才豐，"則公大史居于豐邑，遂賞其乍册某以馬。作册名魃，見說文鬼部，解云"鬼貌"。

此器与本文第 20、31 同为簡樸式的卣，但晚于該二器，因它少去盖沿中和器頂下的小羊头而盖上的立角已縮短，故可能为成末康初之器。若如此，則公大史之为畢公，更屬可能。

此器的重要除上述以外，其關于月象一事，足以解决歷來的糾紛。本文于西周月象，未作个別分析，因綜述于此。

西周金文月象之名有四：(1)月吉（令方彝）、初吉，(2)既生霸、既眚霸（揚簋等），(3)既死霸，(4)既望。自刘歆以下，对于月象有四种說法：

(1) 刘歆　見漢書律曆志

初一　朔、死霸、既死霸(武成)

初二　旁死霸(武成)

初三　朏(召誥、畢命)

十五　望、生霸、哉生霸(顧命)

十六　既望(召誥)

十七　既旁生霸(武成)

(2) 王國維　見生霸死霸考(観堂集林卷一)

初吉　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望　十五、六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

(3) 新城新藏　見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譯本 49 頁)

初吉	大月三至九日	小月二至八日
既生霸	十至十六日	九至十五日
既望	十七至二十三日	十六至二十二日
既死霸	二十四至下月一日	二十三至下月二日

(4) 董作賓　四分一月說辨正(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

初吉、既死霸、朔	大月一日	小月一日
哉生霸、旁生霸、朏	三日	二日
既生霸、望	十六日	十五日
旁生霸、既望	十七日	十六日

(1)(4)兩說以月象为定點，但采用了不見于金文的名称，其采用所謂"古文尚書"的資料，最不可取。(3)是補充(2)王氏之說的，皆以月象代表七、八天。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是以既望为固定的一日，故可自此數过六日为乙未；由此點而言，王氏之說很不穩固。今重为推算以下五事：

甲、召誥　越若三月，惟丙午朏…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観于新邑营

康誥　惟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國洛

兩处所記一事，丙午朏是初三，則三月哉生霸乙卯是十二日。哉生霸当是金文的既生霸。

乙、㝬鼎　六月既望乙亥　四月既生霸辰才丁酉

設四月在次年，此年六月至次年四月之中必須加一閏月始得四月丁酉。設六月既望乙亥为十六日(承大月)，則次年四月丁酉是十四日；設乙亥为十七日(承小月)，則丁酉是十五日。如此則当有閏之年，既望是十六、七日，既生霸是十四、五日。但此器前後兩銘屬于幾年之事，未可一定。

丙、本器　才二月既望乙亥　四月既生霸庚午

設乙亥为十六日(承大月)，則四月庚午为十二日，設乙亥为十七日(承小月)，則庚午为十三日。如此則当無閏之年，既望为十六、七日，既生霸是十二、三日，与尚書十二日相合。

上兩例的"既望"皆从舊說以为十六、七日。說文"望，月滿与日相望以朝君也；"釋名釋天"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五日，日在东月在西遙相望也；"論衡四諱篇"十五日日月相望謂之望。"是以月之十五日为望，毫無可疑。但"既"字有二义：一訓已，一訓尽。春秋桓三"日有食之、既，"杜注云"既、尽也，"公羊、穀梁曰"既者尽也"。既望可以是十六、七日，亦很可能是十五、六日，"既"乃月滿之滿。

丁、令毁　隹王于伐楚伯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召尊　隹九月才炎師，甲午白懋父賜白馬

兩器記同時同地之事。丁丑至甲午共 18 日，設既死霸为九月初一，則甲午为九月十八日。既死霸不可能在九月十五日以後，因如此則九月無甲午。說文"霸，月始生霸(小徐本作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顧命釋文引"馬(融)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鄉飲酒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論衡調時篇"月三日成魄，八日弦，十五日望；"白虎通日月篇"月三日成魄"。諸書所述，以月之初二、三日为月魄初生，則初一、二日应是死霸。

戊、令方彝　隹八月辰才甲申　隹十月月吉癸未

月吉即初吉。詩小明"二月初吉，"周語上"自今至于初吉，"韋注云"二月朔日也，"說文"朔，月一日初苏也"。經义述聞卷三十一"朔日不謂之吉日亦不謂之吉月"条曰"其在月之上旬者謂之初吉，""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非必朔日也"。王國維受此暗示，因有初吉为一日至七、八日之說。

自八月甲申至月吉癸未恰整 60 日，是一大月一小月又一日。因此，若十月月吉癸未是朔日初一，則八月甲申亦是初一；若癸未是初吉上旬，則甲申亦是初吉上旬。乃此器只記癸未是月吉，則二說不可通了。若九月、十月是連大月，則癸未可以是朔

日。金文"初吉"与"既死霸"虽未見于一銘，但二者同時存在，似可無疑。既生霸如上所推应是初一朔日，則吉日、初吉应另有解。

月吉疑是"三日始生兆"之朏，說文以为"月未盛之明也，"乃月魄初生之象。說文"蛣、蜣蜋，蜣也，"說文叙謂"隨總詰詘"为象形，从吉之字本有直义而亦有屈义：廣雅釋詁一"結，曲也，"釋詁四"結，紲也，"礼記月令注"結猶屈也"。从出之字有屈义亦有初义：說文"茁，初生出地貌"。吉与屈、詘古音相近。

由上所述，可以小結如下：(1)月象应是定點的，表示月中魄之盈虧生死；(2)既死霸是初一，月魄死尽；(3)月吉、初吉是初三朏，月魄始生未盛；(4)既生霸是十二、三日，月魄已生而未滿；(5)既望是月魄生滿。这些推定，尚待以後新出的銘文加以修正，才更可加以確定。

30 趩卣

圖象　圖版拾

銘文　三代 11.34.2—3　圖十六

隹十又三月辛卯，
王才庠，易趩采曰
趙，易貝五朋。趩对
王休，用乍姞宝彝。

銘 4 行 28 字，器、盖同銘，三代誤以为尊。器高 24.2，口 16.3×22 厘米。潘祖蔭舊藏，1945 年冬見於紐約古肆。又有一尊同銘(三代 11.35.1)，陈介祺舊藏，高 20.5，口徑 17.5 厘米，今在弗利亞陈列館，見其器近於商周 530，花文同此器，其照片遺失。

"十三月"亦見于成王時的小臣静卣(綴遺 12.1)，是置閏月於年終，其制同於殷代前期卜辞中的曆法；殷代後期則改用年中置閏，而周人直到春秋才采用年中置閏之法。由此可見殷、周曆制可能同一來源，而其發展的進度有所不同。殷、周制度的同異，往往有類乎此者。上第 27 器釋文中我們曾論"易"字初形作"益"，殷卜辞自武丁以來都作"易"，西周初一方面通行自殷以來的"易"，一方面还保存了"易"的初形"益"。此与十三月之事相類。

金文"才"下一字，常是地名，但也可能是宫室建築之名如"王才寢"、"王才大室"、"王才大宫"之類。麥尊曰"会王居鎬京…王以侯內於寢，…粤王才旅…"。是旅为鎬京宫寢的一部分，庠当同此。小臣静卣"隹十又三月王居鎬京"，字体与此器極相近，

圖十六　趞卣(器、蓋銘)

可能是同時所作，此又斥在鎬京的一旁証。釋名釋宮"室側或曰軒"，乃指長廊之有窗者，或即此類。但斥也可能是地名。

作器者与上第 9、12 兩器之趞，应是一人。

康誥采叙于侯、甸、邦之後。采，字書或作寀。尔雅釋詁"尸，采也"注云"謂采地"；又曰"采，寮，官也"，注云"官地为采，同官为寮"。郝疏云"下文云采、事也，能其事者食其地，亦謂之采。礼运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孫。韓詩外傳古者天子为諸侯受封，謂之采地。然則尸訓采者，盖为此地之主因食此土之毛"。采为采地，而後世九服之名，亦有采，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此器之采为采地、采邑，故著采地之名曰某。中方鼎(嘯 1.10)曰"王曰：中，茲褊人入史易于于武王乍臣，今兄畀女褊土，乍乃采"。是以某土为采地。

此器的花文与卿卣 (澂秋 36, 37) 相同。卿組銅器都屬成王時代，詳下第 36

器。

31 乍册睘卣

圖象　圖版玖

銘文　三代 13.40.3—5　圖十七(器銘)

隹十又九年王才斥，王
姜令乍册睘安夷白，夷白
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
乍文考癸宝隣器。

銘 4 行 35 字。吳式芬、潘祖蔭舊藏。有尊(尊古 1.36，三代 11.33.4)曰

才斥，君令余乍册
睘安夷白，夷白賓用貝、
布，用乍朕文考
日癸旅宝。𠂤。

圖十七　乍册睘卣器銘

互校二銘，知君即王姜，郭沫若說“君者女君也。…王姜乃成王之后”。前述召尊，証明了王是成王，十又九年是成王十九年，則此王姜或君应是成王之后，当是齐大公之女，故左傳襄十四“王使刘定公賜齐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或係指呂望之相成王。

王姜称君，君为君后之称。是以春秋称魯侯之妻为“小君”(莊 22，僖 2，文 5，17，宣8，襄2，49，昭11)，左傳謂之“君氏”(隱3)。西周金文則称君、天君、君氏，其例如下：

友鼎　內史龔朕天君其万年　頌 1

天君鼎　天君賞厥征人斤貝　三代 4.4.1

召圜器　召…事皇辟君…賞畢土

穆公鬲　休天君弗望穆公…君蔑尹姞曆…稽首对揚天君休

子中鬲　天君蔑公姞曆事，易公姞魚三百

羌鼎　[君]令羌死司車口官，羌对揚君令于彝　捃 23.34.2

五年琱生毀　妇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

以上諸器，最後一器是西周晚期，兩鬲是西周中期，最前三器是西周初期器。第一鼎与尊古 1.33的友尊乃一人之作。此鼎与尊皆屬於成王時的簡樸式：友鼎同於商周 47之鼎，友尊形近於趞尊而文飾近於曩尊、召尊。由此可知成王時的王姜、君、天君、皇辟君都指一人。但此天君、君、君氏之称沿至成王以後，直到春秋。

此器王姜命乍册；令毁王姜賞乍册；友鼎友頌內史与天君之万年；召圜器召事皇辟君、賞賜畢土，召是作册畢公。如此則成王君后所直接命令者乃屬作册、內史之官。

王姜令作册所安之夷伯乃是姜姓之夷國。左傳桓十六"衛宣公烝於夷姜"，又取公子之娶於齐女者为"宣姜"。此夷姜是夷國之女：左傳隱元"紀人伐夷"，杜注云"夷國在城陽莊武縣"，今濮陽。此器夷伯之夷作尸，即此國。左傳又有妘姓之夷，莊十六"晉武公伐夷，执夷詭諸"，左傳隱元正义引"世族譜于夷詭諸之下注云妘姓"，又引"世本夷、妘姓"。守毁(三代 8.47.3—8.48.1) 曰"王吏小臣守吏於夷，夷賓馬兩、金十鈞"，夷字从大从弓，器屬成王以後，疑是妘姓之夷。

夷白为姜姓之國，故此器王姜命作册往其國而安之。楊樹達用孫詒讓安为歸寧之說，以为"夷伯当为王姜兄弟或兄子之類"(積微居金文說 185—186)，又分別左傳之夷有姜、妘兩姓，是正確的。但以紀人所伐之夷为妘姓、晉人所伐之夷为姜姓，与上說正相反。

前述保卣，論王、后使者往于諸侯之國，其動詞为安、寧、使、省，此諸字义当相近，諸侯儐王、后使者以布、帛、馬、璋、貝、金。其中若貝、金、布、帛之屬頗有作为貨幣的可能，故尊銘曰"賓用貝、布"。

此組之卣与尊同於召卣、召尊，代表成王時代簡樸式的尊卣，樸素無文，只有弦文和小羊头。此類簡樸式的尊可分兩類：

一、召尊、曩尊、員父尊，宿父尊(善 128)

二、友尊、父乙尊(商周 529)，臤尊(兩疊 3.14)，辛尊(商周 548)

第一類尊身尚保存殷以來三段的分界，是較早的；第二類已沒有了三段分界，口沿向下向內成一弧綫，較晚於前式，乃成王初期以後西周特有的形式。

此卣与第 20 器、召卣、嬴季卣、盂卣等相同。

32 獻侯鼎

圖象　宝蘊 8，商周 38

銘文　三代 3.50.1

唯成王大㚔
才宗周，商獻
侯𠂤貝，用乍
丁侯隣彝。𠂤。

銘4行20字。瀋陽故宮舊藏，曾在北京故宮宝蘊樓陈列。同銘者二器，另一文字稍坏，見三代 3.50.2，西乙 1.6—7 箸錄。

成王是生称，故此器確为成王時器。第五字是祭名。史叔彝"隹王㚔于宗周"，与此同，釋見下期。獻侯下的一个字，可能是其私名。末字是族名。

善23的"丁侯鼎"是一簡樸式的鼎，其時代当屬於成王，銘中亦記为丁侯作器，而銘末族名亦同此鼎，所以郭沫若說"与此乃一家之物"。

陝西金石志引乾州志謂丁侯鼎"得於(乾縣)甘谷之西峯巨場中。"丁侯之家並獻侯的采邑，当在此附近。

33 孟爵

銘文 三代 16.41.3

隹王初𠂤于
成周，王令孟
寧登白，賓|彝。
貝，用乍父宝奠

銘4行21字。陈介祺舊藏，後流入日本。是爵銘之最長者，圖象所未見，但由銘文來看，仍应屬于成王時代。

第四字是祭名，与前器同。惟前器行于宗周，此器行於成周。凡言初者，是初次举行，如士卿尊及嗣鼎(賸 7)。"寧登伯"猶曩尊"安夷伯"。春秋桓七"鄧侯吾离來朝"，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鄧縣云"故國"。春秋之世与楚为隣，实与楚同姓，楚世家"鄧侯不許也"集解引"服虔曰鄧、曼姓"。西周晚期之鄧孟壺(夢續 25)及鄧白氏鼎(夢 1.12)兩器出於陝西：陝西金石志說壺出土厓盩，鼎則光緒中武功出土。傳世又有復公子白舍毀(拙古 22.82)称"我姑登孟媿"，則鄧为鬼姓。是西周之鄧或在陝境。

第三行末字应接續第四行末行。此种跳行行款，与本文第28器同。

又有孟卣(双劍 I，1.32，商周 669)，乃簡樸式的卣，与第20器、召、嬴季諸器相近，但它盖上边的兩立角已退縮，表示較晚。爵、卣之孟应仍屬成王時代的，他与康

王時大小盂鼎之盂是否一人，待考。

34 蔡尊

銘文　金文曆朔疏証 1.25

王才魯，蔡易
貝十朋，对揚王
休，乍宗彝。

銘 3 行 16 字。曹載奎舊藏，陈介祺拓本。就字体文例來看，此銘的"王"应是成王。

35 士卿尊

圖象銘文　善 131

丁巳，王才新邑，初
口，王易𠂤士
卿貝朋，用乍
父戊隣彝。子黑。

銘 3 行 23 字。刘体智舊藏，傳洛陽出土。

此器傳出土於洛陽，是很可能的。西周初期所謂"新邑"，乃指洛邑。尙書周書部分記成王時周召二公营洛邑，其辞曰：

召誥　周公朝至於洛，則達於新邑营　乃社于新邑　其作大邑　宅新邑
康誥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东國洛
洛誥　祀於新邑　往新邑　王在新邑烝、祭、歲
多方　尔乃自時洛邑
多士　周公初於新邑洛　今朕作大邑於茲洛　尔厥有幹有年于茲洛

由此知周公在东國洛新营之大邑，可以有不同的名称：新邑、大邑、新大邑、新邑洛、洛邑、洛。新、大乃邑的形容詞，洛乃邑所在之地。新邑、洛邑等等指成王金文中的成周，在今洛陽市白馬寺东的漢、魏洛陽城故址的範圍以內。

尙書中五篇周初誥命中的六个洛邑的名称，只有新邑兩次見於成王時代較早的銅器上。成王銅器上常見的成周，則不見於五篇周誥之內。这个現象是应該注意的。

第二行首字，構形極複雜，从素从追从土，它与殷末卜辞（前 2.39.1）所見一样，乃

是祭名。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与此銘所記同例。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乃于三月丁巳用牲于新邑之郊，与此銘同在一日，可能是一事。銘末子黑，乃是族名。

此器形制与保尊、召尊等相同，但中段有獸面文，尚存殷代法式的遺風。此銘"新"字和第二行首字都同于殷末的卜辭，而其称成周为"新邑"，皆表示此器应屬成王的初期。

36 臣卿鼎

圖象　瀋秋 4

銘文　三代 3.4.1

公違省自东，

才新邑，臣卿易金，

用乍父乙宝彝。

銘 3 行 18 字。吳式芬、陈承裘舊藏。此組之器，後來多歸於陈氏，今已分散。卿組各器如下：

(1) 臣卿鼎　瀋秋 4

(2) 臣卿毁　瀋秋 15

(3) 臣卿尊　瀋秋 26　福格博物館

(4) 卿卣一　瀋秋 36

(5) 卿卣二　瀋秋 37　福格博物館

(6) 卿觚　瀋秋 40

(1)(2)同銘，臣卿为父乙作器；(3)—(4)大略同銘，銘六字或七字，卿为厥考作器；(6)卿为父乙作器，銘七字。(6)之父乙即(1)(2)之父乙，所以卿与臣卿亦是一人。就花文說，(1)(2)相同，(3)—(5)大部分相同，(6)接近于(3)—(5)而不同。(1)(2)应稍早于(3)—(5)。

由前器所論，此鼎与同銘之毁都有"新邑"之称，应屬于成王的初期。但臣卿与前器的士卿恐非一人：臣卿与士卿称謂不同，臣卿父乙而士卿父戊，士卿有族名，士卿尊的花文不同于卿組的。卿卣同于第 30 器，都是成王時的。可定为成王時的觚是很少的，卿觚乃一个極好的例子。

此銘的"东"即魯頌"乃命魯公俾侯於东"、东山"我來自东"之东，乃指山东魯地。

此可与第28器之"即事于西"相对照，西应指岐、豐。此銘的"公"可能即周公。尔雅釋詁"違，远也"，說文"省，視也"。此謂周公远省自东，至於新邑，乃錫臣卿以金。"臣卿"之臣猶26器"令厥臣獻"之臣，後者之獻乃畢公之臣，則臣卿可能为周公之臣。

五、西周之燕的考察

西周初的燕國，史書記錄很不詳备。自1930年燕下都的調查以來，解放後唐山賈各莊出土了大批燕國的銅器和陶器，凌源出土了燕國的西周銅器，而大批儲于陶甕中的"明刀"也在燕境各地時有出現。另有若干未曾著錄的西周燕器，其拓本也頗有所見。凡此等，若能結合了战國燕的南北長城遺址的踏查，对于了解西周之燕，一定可以稍進一步。我們在第22—23諸器中，已对召公世家及周初燕侯已有所論，試再以下列五節分述燕國的地理、史实及其範圍，藉以推知西周時代的燕。

甲、姓、都邑、長城、

召公与周为同姓：

燕世家　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

燕世家集解　譙周曰：周之支族。

穀梁傳莊三十　燕，周之分子也。

祀記釋文、甘棠正义引皇甫謐　召公为文王庶子。

左傳昭七　燕人歸燕姬。

燕为文王的分子、支族或庶子，所以左傳僖廿四富辰所举文王之昭十六國，沒有召。

周初，封于北燕：

燕世家　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

燕世家集解　世本曰：居北燕。宋忠曰：有南燕故曰北燕。

燕世家索隱　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召公。

周本紀　封召公奭于燕。

周本紀正义　宗國都城記云：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

由上所引，並未能說明燕國所封地輪廓及其地點。这个區域的南北，只可試从战國時（約記元前四世紀之末）的燕長城推求其界限。史記匈奴列傳曰："燕亦築長城，自造陽（今宣化东北，楊守敬定在独石口）至襄平（今遼陽北七十里），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东郡以拒胡。"自北京西北的独石口經承德、凌源、朝陽（燕山山地）而至遼东的遼陽，在今長城之北，这是燕的北边長城[1]。燕的南長城，即燕策所說的"易水長城"，其西端在易縣西南与安新之間，其东端在今永清以西，其中段在今容城、雄縣之南，徐水、任丘之北。易水注、寇水注謂之"長城"。易水注又引史記苏秦曰"燕長城以北，易水以南，正指此水（南易水）也"。"易水長城"在南北易水之間，故苏秦所說的"易水以南"应指北易水（即北濡水），長城在其南[2]。

燕國的环境約如下述：

左傳昭九　及武王克商……肅愼、燕亳吾北土也。

燕世家贊　燕北迫蛮、貉，內措齐、晉。

燕策　燕东有朝鮮、遼东，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地方二千里……。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虽不由田作，棗栗之实足食於民矣。

史記貨殖列傳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会也，南通齐、趙，东北边胡，上谷至遼东，地踔远，人民希，數被寇。大与趙，代俗相類。……北隣烏桓、夫餘，东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燕、代田畜而事蚕。　漢書地理志略同。

此上所述，和根据燕長城所推定的界限，大致相合。由于它在东和北兩方与"胡"相接，所以容易和"胡文化"相交流；由于它和代、趙接壤而俗相類，所以也容易和代、趙的文化相交流。由于燕山山地地远而人希，桑田以外，兼事畜牧，接近草原部落的生活作風。这种情形，在战國的器物（尤其是銅器）上，表現得更顯著。

西周時代燕的都邑所在，不易考定，所以金文"才匽"之語，不能指定何地。燕世家集解云"世本曰：桓侯徙臨易。宋忠曰今河間易縣也"。易水注曰"易水又东逕易縣故城南，昔燕文公徙易，即此城也"。至战國時代，則称今易縣（舊为易州）为下都：

易水注　易水又东逕武陽城南…故燕之下都，擅武陽之名…。武陽古城东南小城，即故安縣之故城也。…世又謂易水为故安河，武陽盖燕昭王之所城也，

1）文成後見佟柱臣"考古学上漢代及漢代以前的东北疆域"，說西自圍場經赤峯、新惠、綏东而至遼源也有長城，是燕的北境。今長城外尚有秦、漢和燕的長城，其地界应从踏查重为確定。

2）参楊守敬水經注圖，鄒新鉅战國圖

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七里。

元和郡縣志卷十八易州易縣　武陽故城、縣东南七里，故燕之下都。

清一統志卷四十八易州　战國燕武陽邑。…漢置故安縣，屬涿郡。隋…改置易州于此，为易州治。元和志易縣，隋於故安故城西北隅置，故城即燕之南鄙。周圍三十里。武陽故城，在縣东南七里。

以上材料，所可肯定的是战國時称今易縣为燕下都。至于徙臨易的事有兩个問題：一是始遷者为何王，二是臨易在何处。燕世家集解于"桓侯七年卒"下引世本桓侯徙臨易，是以徙臨易之桓侯为紀元前697—691年之桓侯。易水注說文公徙易。燕世家索隱云"燕四十二代，有…三桓侯、二文侯…"。据今本史記則

桓侯七年	諸侯年表 697—691年(公元前，下同)
桓公十六年	諸侯年表 617—602年
桓公十一年	紀年表 369—359年
文公六年	諸侯年表 554—549年
湣公三十一年	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卒，紀年表 435—415年
文公二十九年	紀年作成侯，紀年表 358—330年

集解据世本以桓侯为七年之桓侯(十二諸侯年表作桓公)，並無充足的理由。近年易州出土的燕國銅器，以战國的居多，不早于成侯。因此徙臨易的桓侯应是在位十一年的桓公(369—359年)，而徙易的文公应是易王以前之文公，即紀年的成侯(358—330年)，世本作閔公，燕策称文公，苏秦列傳称文侯(参燕京学報37：173—183)。述異記謂易者燕桓侯之别都，至文王(公?)遷易。

所謂臨易，宋忠注世本以为是後漢河間國的易縣。清一統志卷十二保定府雄縣下云"战國時燕易邑，漢置易縣，屬涿郡，後漢屬河間國"。水經注以为文公所徙之易，亦是战國的易邑、漢代的易縣，今雄縣。若如此說，則紀元前369—359—330年之間，燕徙都于今雄縣，而至燕昭王(311年)則建下都于今易縣。但雄縣臨易，易縣亦臨易，故所謂"臨易"亦可以指今易縣。今雄縣是否曾为燕都，尚待实物的証明。由此論之，我們暫可肯定当紀元前四世紀之後半期，燕都于易水之上的易縣，此为下都。既有下都，其上都可能在漢之薊縣，今北京附近。

由上所述，燕的國都，当春秋以後，在今易水流域，所以燕成侯(史記二十九年之文公)之子称易王。易水注說文公徙易或指成侯，而易当是今易縣(漢故安)，因易縣出土多成侯戟以後器。

乙、北燕方言

揚雄方言一書，其材料至少是西漢時代的，有些可能还早[1]。此書記載燕方言約六十条，就其与隣近地域方言之相同处，可推出燕与北燕地望所在。方言所記（今采用錢繹方言箋疏十三卷，光緒庚寅紅蝠山房校刊本，下所列 2.1、7.6 等乃其卷、頁數）可分如下各類：

(1) 燕 19見

燕 2.1, 7.6, 11.14

燕、代之間 1.26

燕、代之北鄙 1.29

燕、代、东齐 1.33

趙、魏、燕、代之間 1.4, 1.10

燕、齐 7.13

燕、齐之間 3.3, 5.19, 6.21

齐、燕、海岱之間 9.14

燕、趙之間 2.1, 7.2, 11.12

自河而北燕、趙之間 9.8

燕、代、朝鮮洌水之間 2.4

燕、朝鮮洌水之間 3.5

(2) 燕之郊鄙(北) 15見

燕之北鄙 3.3, 6.5

趙、魏之郊、燕之北鄙 2.1

燕之北鄙、朝鮮洌水之間 2.9

燕之北鄙、齐楚之郊 1.17

燕之北鄙，东齐北郊 7.13

燕之北郊 7.6, 7.14

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 1.27

燕之北郊、朝鮮洌水之間 2.24

燕之外鄙、朝鮮洌水之間 1.10

1) 參看前漢方音區域考，語言学論叢，1933，開明

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　7.7, 7.8, 7.11, 7.17

(3) 燕之东北　5見

燕之东北、朝鮮洌水之間　5.12, 5.21, 5.26, 8.9, 8.10

(4) 北燕　22見

北燕　3.12, 3,20, 7.7, 8.11, 8.18, 11.16, 11.19, 13.44

北燕、朝鮮洌水之間　3.6, 3.13, 5.1, 8.3, 11.17

北燕、朝鮮之間　3.14, 5.29, 8.2, 8.3

东齐、北燕、海岱之郊　7.8, 7.12

海岱、东齐、北燕之間　5.3

梁、齐、楚、北燕之間　9.14

北燕之外郊　4.5

(5) 朝鮮　共26見

燕—朝　2

燕之北鄙一朝　1

燕之北郊一朝　1

燕之外鄙一朝　1

燕之外郊一朝　4

北燕一朝　9

燕东北一朝　5

朝鮮洌水之間　2(6.15, 7.14)

东北、朝鮮洌水之間　1(4.22)

以上方言称"燕"者39处，称"北燕"者22处，共61处。卷九"燕之外郊越之垂甌、吳之外鄙"一条，未錄。方言称朝鮮或朝鮮洌水者共26处，其中23条与燕、燕北或北燕的方言相同。此所謂朝鮮，乃指箕子之後的朝鮮侯並秦、漢之际燕人衛滿的朝鮮國。

由方言的系統，可知

(1) "燕"　近於代、趙、齐　同於朝鮮者2条

(2) "燕北"(郊、鄙)　略近於趙、魏、秦、晉之郊　同於朝鮮者6条

(3) "燕东北"　5条全同於朝鮮

(4) "北燕"　稍近於东齐　同於朝鮮者9条

"燕之外郊"与"北燕"有並見於一条的(方言 7.8)，因知(2)(4)兩者应分别。"燕东北"与北燕方言最与朝鮮相近，其次为"燕北"。燕北方言，东近於朝鮮而西略近於晉、趙之郊，当在北長城地帶。北燕方言除最近朝鮮外，其次与山东半島东部的东齐为近。燕語最与代語近，除上述外，方言(13.37) 尙有"趙、代之間"一条，可見燕、代方言自成一系，而略近於趙。由此可推定此四地區为

(1) 燕　秦代廣陽郡，西漢燕國所在的廣陽、涿郡，易水流域

(2) 燕北　西漢燕國之北，燕上谷郡，今熱河南部、河北西北和舊察哈尔南部的一部分，燕北長城西部之南

(3) 燕东北　西漢燕國之东北，燕漁陽、右北平兩郡在今河北省东北的部分者，灤水流域

(4) 北燕　燕之遼东、遼西兩郡，遼水流域

由此可見"燕北"与"燕东北"之"燕"与單称"燕"的乃指易水的燕國，与今長城內外的北燕自有不同。由此可見燕、代方言为一条，而北燕、朝鮮方言为一系。由方言之相同亦可以推見其地域的、習俗的与政治的關係。

丙、战國燕刀貨

傳世六國刀幣有所謂"明刀"的，自清世以來，出土很多，出土的區域很廣。但它們似乎在一定的界限以內，比較出現的更多、更集中些。茲根据舊日記錄及近代發掘調查所獲，記其地點如下[1]：

1. 北京　俑廬日札 9—11 "明刀、尖首刀、直刀皆出近畿"初尙齡吉金所見錄"此刀尽出燕市"。解放後 1953 年北京市文物組在西郊紫竹院也大批的有所掘獲，共 8 斤。

2. 易縣　初氏吉金聞見錄"邇來河間易州於敗井頹垣中，每有所獲，動輒數千"。貨布文字考 2.8"邇來見此貨之出土，河間易州为多"。燕下都發掘所獲，見通訊1955：4：22—23。

3. 河北省　古泉滙 3.10 "近於道光年間，直隸境內新出無數"。

4. 灤平　1935 年北門外打井於地下 6 米处獲一大陶甕，內儲明刀 2000 餘枚，並有鉄斧。見上都附錄，东方考古学叢刊乙編第二册。

5. 承德　1955 年八家子村出土一陶甕，內儲完整的明刀 4500 枚，是成捆的。見

1) 东北地方的材料，承李文信、佟柱臣先生見告

通訊 1955:5:54。

6. 赤峯　东北 100 里小城子，佟柱臣采集明刀 17 枚。1944 年李文信在沙水溝古長城址及哈拉木头古城北山上的古遺址和古堡中，獲殘片若干，完整的很少；同出土的有銅族、半圓瓦当、雲文瓦当等，未發表。

7. 朝陽　桑志華在松樹嘴子撿到殘明刀。見人類学雜誌 46:3。

8. 义縣　清季凌河岸崩，曾出數甕，見匋庵泉考(在瀋陽故宫，未刊稿)。關伯益义州盟刀譜說 1921 年他在万佛堂訪得 50 枚。

9. 錦州市　1952 年大泥窪出土 200 枚以上，皆盛在陶甕內。見通訊1955:4.33—34。

10. 鞍山市　1952—1953 年，李文信調查羊草莊，兩次出土，一次 100 餘枚成捆的，一次陶甕中約 70—80 斤。今存鞍山市文化科。

11. 撫順市　1940 年因修馬路出土數千枚，盛在一大陶甕中，一部今存东北博物館。李文信整理过。

12. 金縣　出土縣东北普蘭店大嶺屯古城，共 20 餘枚，見三宅俊成大嶺屯城址(單行小册)。

13. 旅順市　牧羊城出土明刀 14 枚，有"明刀"銘的圜錢 4 枚，見牧羊城。

14. 大連市　出土庶鹿島唐窪屯，見三宅俊成長山列島之史蹟与傳說。

此外在朝鮮境內出土的，見朝鮮發見的明刀与其遺蹟，1938 年京都帝大史学論叢第七輯。

以上的地點及出土情況，可以歸納为三事：(1)出土於"全燕"的範圍以內，(2)很多是成捆的或數以千百計的盛於陶甕之內，(3)也出在朝鮮境內。因此，我們可以肯定所謂"明刀"实即是燕國的刀貨；而所謂"明"字可能是"匽"字的簡寫。由於北燕在方言上、地域上、政治經济上的關联，則燕幣出現於朝鮮乃屬当然之事。但燕幣又有出在燕境以外者，如金文分域篇引山西孟縣金石志說 1930 年椿樹底出土明刀 35 枚。其它各地也有零星出土的，但不像燕境內成捆的成甕的出土。

丁、所謂"全燕"

所謂"全燕"乃包括燕与北燕整个的燕境。自紀元前四世紀後半至秦滅燕，全燕之地北部長而南部短。其北境築長城以界匈奴，長城以內凡五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东，除後二郡在今長城北外，其他三郡皆在今長城內外。秦既滅燕，五郡仍

舊。燕之南境以南易水为界，西以太行山为界，东至渤海，其間有"易水長城"。此全燕之地因地势而分为：

东北部分　燕、秦之五郡，燕山山脈山地

西南部分　西漢之廣陽、涿郡，華北平原易水流域

前者可以名为"北燕"，後者可以名为"易燕"。

当战國後期，燕都於易之下都，至燕王喜二十九年"秦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东（燕世家）"。是从"易燕"移至"北燕"，以保其东北。楚、漢之际，趙之"卒使韓廣北徇燕地…。乃自立为燕王"（陈涉世家），奄有全燕之地。其後，"分燕为二國"，燕王臧荼都薊，遼东王韓廣都無終，見楚漢之际月表及陈涉世家。此所謂燕王是"易燕"而遼东王是"北燕"。西漢有七燕王，最後的燕王建为廣陽頃王，僅有薊、方城、廣陽、陰鄉四縣之地，即漢書地理志的廣陽國。此國境即秦代的廣陽郡，我們所說的"易燕"範圍还略大於此。濕水注"秦始皇二十三年滅燕，以为廣陽郡，漢高帝以封盧綰为王，更名燕國"，此燕國相当於廣陽國加上其後分出的涿郡。

由於楚、漢之际分燕以为二，所以史記朝鮮列傳"自始全燕時"的"全燕"乃指先秦未分的燕—易燕与北燕。太史公說召公封於"北燕"，有三种可能：(1)指西漢二分燕以後的遼东、北燕，(2)借用春秋（昭三、昭六）别於姞姓之南燕的北燕之称，(3)根据了世本以为召公封於北燕。春秋与世本皆在秦幷六國之前，其所謂北燕即"全燕"。

西周之燕都恐不在战國燕都之易，亦不能如燕世家索隱所說在漢之薊縣（今北京附近）。太平寰宇記說燕召公始封即今涞水縣，後徙於薊，以武陽为下都。此說不知何所本，但和前說相近。我們以为都城記以燕得名於燕山之說，較为近实。濡水注"庚水，世亦謂之柘水也，南逕燕山下"，此山在今薊縣之东南（玉田縣之西北）自西山东歷玉田、丰潤、昌黎而入海。楚、漢之际，韓廣为遼东王都於無終，即今薊縣地。西周金文"才匽"之燕，或即在此。

左傳說武王克商以後"肅愼、燕亳，吾北土地"。此二地十分重要，应稍加考察，藉以明瞭燕的地理。

戊、肅愼燕亳[1]

肅愼一國，古今不一其說：

魏志东夷傳　挹婁在夫餘东北千餘里，濱大海，南与北沃沮接，未知其所極。…

1）参东北史綱初稿第一卷。

古之肅愼氏之國也。

滿洲源流考　挹婁疆域与肅愼正同。

夏本紀正义　括地志云靺鞨國，古肅愼也，在京东北万里已下，东及北各抵大海。

左傳昭九杜注　肅愼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里。

五帝本紀集解　鄭玄曰息愼或謂之肅愼，东北夷。

其地在中國的东北部分，是濱海之夷之一，凡此皆屬可靠。但說它在夫餘或玄菟之北數千里未免太远。据秦、漢及稍後紀錄，古肅愼似应在遼东一帶：

大戴記、五帝德　北山戎、發、息愼。

說苑修文篇　北至山戎、息愼。

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賦　齐…邪与肅愼为界。　正义云：邪、謂东北接之。

晉書斠注　据高麗好大王碑，言其踐阼之八年戊戌，偏師出肅愼，掠得某城地人民云云。戊戌为东晉隆安二年。…隋煬帝征高麗，分二十四軍，其右翼有肅愼道，知其地入高麗已久，但不悉亡於何年。

所謂山戎，秦本紀記"齐恒公伐山戎，次於孤竹"，正义云"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十二里，殷時諸侯竹國也"。恒公伐山戎，見春秋莊三十，左傳曰"以其病燕故也"，燕世家莊公"二十七年，山戎來侵我，齐恒公救燕"，正义曰"杜預云山戎、北狄，無終國名也"，今薊縣地。是春秋之時，山戎雜在今河北北部一帶，今長城之內。肅愼更在其北，大略当燕秦之遼西、遼东或朝鮮北部，山戎东北接之。

清代官書滿洲源流考自認肅愼、挹婁为女眞的始族，但在燕末秦漢之际，肅愼与朝鮮、眞番的關係較为密切。肅愼、朝鮮音頗相近，漢初故燕人衛滿始立朝鮮國，見史記朝鮮列傳。在此以前，朝鮮相傳为箕子之國：

尚書大傳　武王勝殷，立公子祿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礼，故於十二祀來朝。太平御凡卷 780

史記宋世家　箕子者，紂親戚也。…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漢書地理志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織作。

後漢書东夷傳　昔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礼义田蚕，又制八条之教。…其後四十餘世，至朝鮮侯準，自称王。

魏志东夷傳注引魏略　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鮮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逆擊燕，以尊周室。其大人礼諫之，乃止。使礼西說燕，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潘汗为界，朝鮮遂弱。及秦幷天下…朝鮮王否立…。否死，其子準立，二十餘年而陈、項起，天下乱。史記匈奴列傳称秦開"歸而襲破东胡，东胡卻千餘里"。

而朝鮮与眞番常並提：

史記自叙　燕丹散乱遼間，滿收其亡民，厥聚海东，以集眞番，葆塞为外臣。

史記朝鮮列傳　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眞番，朝鮮…稍役屬眞番、朝鮮蛮吏。

史記貨殖列傳　东綰穢、貊，朝鮮、眞番之利　漢書地理志作"东賈眞番之利"。

凡此眞番之眞，与肅愼或有關係，至少是相隣近之國。

此肅愼自武王以來，貢矢於內國王朝：

魯語下　昔武王克商…於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

尚書序　成王既伐东夷，肅愼來賀　釋文云"馬本作息愼"，周本紀作息愼。

後漢書东夷傳　及武王滅紂，肅愼來献石砮、楛矢。管、蔡畔周，乃招誘夷狄，周公征之，遂定东夷。康王之時，肅愼復至。

三國志魏書明帝紀　青龍四年五月"丁己，肅愼貢楛矢"。

晉書卷六十七四夷列傳　肅愼氏一名挹婁，…魏景元末來貢楛矢、石砮、弓甲、貂皮之屬…。至武帝元康初，復來貢献。元帝中兴，又詣江左貢其石砮。至成帝時，通貢於石季龍。

此後來的肅愼，当已在吉林境。松漠紀聞說"古肅愼城四面約五里餘，遺堞尚存，在渤海國都三十里，以石累城"。今寧安，即寧古塔。

据上所述，对於殷、周之际的"早期的"肅愼，可推得一約略的地位：它西隣北燕，东隣朝鮮，眞番，西南斜接战國時代的齐之北境，在春秋時代山戎（今河北北部）之北，在战國、秦漢時代易水流域燕的东北。它和北燕恐不僅是相接，北燕的一部分地方可能就是肅愼。这和朝鮮也同样有相接与相交的關係。

燕亳一名，僅見於左傳。傳世陈璋壺（今在費城大学博物館），有關於齐宣王伐燕的刻辞，舊日拓本不好，我曾細观原器，讀其銘文为"隹主五年…陈璋內伐匽亳邦之獲"（燕京学校 37：180—181）。考訂为齐宣王五年燕王噲七年，紀元前 314 年齐田章

伐燕所獲的燕器。此燕之亳邦当指易水。商人以亳名其都、名其社，所以燕亳当指燕山之亳。

"全燕"之地与殷的關係，頗为密切：

1. 燕亳之称"亳"。
2. 西周初邶、鄘、衛之北，在涞水縣。
3. 箕子封於朝鮮。
4. 郭璞大荒东經注引竹書"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即易水流域。
5. 王亥在有易的故事，楚辞天問作有狄。古文字"易""狄"相通，說文逖或体作遏，惕或体作愁，大戴礼保傳、法言問神和論衡譴告的狄牙，管子小称、韓非二柄、难一和左傳僖廿七作易牙。狄又轉而为翟与代：趙世家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又曰"翟犬者代之先也"，所謂翟犬即狄，所謂代即翟与易。春秋五記狄侵齐，即在齐北燕境的狄人或翟人。
6. 鮮虞即中山，路史國名紀丁引"續志云子姓國"。
7. 左傳隱元正义引世本目夷为子姓。目夷或作墨台，墨胎。史記伯夷列傳索隱曰"案地理志孤竹城在遼西令支縣，应劭云伯夷之國也，其君姓墨胎氏"，正义曰"括地志云孤竹古城在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諸侯孤竹國也。"是孤竹是殷之同姓諸侯。
8. 博物志記徐偃王事，見趙世家、秦本紀正义、後漢書东夷傳注及济水注所引。志云"徐君宫人有娠而生卵，以为不祥，棄於水濱，孤独母有犬鵠蒼銜所棄卵以歸，覆暖之乃成小兒生偃（此据趙世家正义，它本作生偃王）"。徐偃王故事与周穆王、趙造父有關涉，則此徐可能是易水相近之徐水，偃与燕有關。孤独与孤竹是一，犬与翟犬有關。卵生故事乃秦族商族並滿州族所共有。
9. 齐恒公伐山戎，次於孤竹，而戎为子姓。左傳襄十九"諸子：仲子、戎子"，杜注云"二子皆宋女"；莊廿八"小戎子生夷吾"，此小戎子也应是子姓。康誥"殪戎殷"，周語下"戎商必克"，逸周書商誓篇"肆伐殷戎"，世俘篇"謁戎殷於牧野"。凡此周称殷为戎而殷人自称其始妣为有娀氏。

以上五節，从較晚的材料推測战國"全燕"以前的歷史地理。殷末周初，这一區域为所謂"戎""翟"的殷人所居，他們和山东的殷人自然仍舊是周的隱患。周人於此建立燕侯，自有其政治的与軍事的意义。由近來銅器的出土，我們相信在西周初，周人的势力北達於今長城以北的熱河、遼水，南達於江苏淮水以南，东達於山东半島的东

端。北燕的建侯，其都邑可能比战國易都更北。

六、西周金文中的都邑

甲、論王、周及成周、新邑

令方彝的康宮，見于成王以後許多器銘中，而且都在周；令方彝的王，僅見于成王時的御正衛毁而不見于成王以後器。成王時器，記王在宗周、鎬京、新邑、成周、王而从無"王才周"之語；成王以後器常見"王才周"而从無"王才王"之語，亦無"王才新邑"之語。似此暗示了"新邑"是成周的較早的称謂而"王"是成王以後的周。

根据上述的綫索，我們应可对王与周的關係加以联係，但首先应解决成王营成周前及武王時代的周的問題。

本文前所述第2器的銘文曰"遘于王四方会王大祀祐于周"，此周应是歧周、宗周而非东都之成周、王城，因当時尚未营东都。召誥曰"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下述命大保、周公相宅于东國洛之事，則此处之周亦应在西土，与豐邑相近。康誥之首（大約是召誥的首二簡而誤植于此者）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國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此周可能是"周王國"之周，也可能是歧周。洛誥"來相宅，其作周匹休"的周是宗周。逸周書世俘篇的"燎于周"則应是燎于宗周。孟子滕文公下引逸尚書"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此述文武之事，所謂"大邑"应是歧周。

尹卣盖（博古11.18，嘯1.41）曰"隹十又二月王初居旁（疑仍应讀鎬），唯还在周，辰才庚申，王飲西宮"。此周可能亦为宗周。此器盖形制花文不能晚于成王，若旁讀为鎬而曰初居鎬，則有武王初营鎬还歸至周（歧周）的可能。

下將論及歧为大王至文王之都、豐为文王所宅、鎬为武王所营。既宅豐、鎬而舊都歧周尚存，周之宗庙在，故改称宗周以别于东土新营的成周、王（周）。西周之末，"平王封（秦）襄公为諸侯，賜之歧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我歧、豐之地"，秦遂奄有宗周故地，故詩雨無正曰"宗周既滅"。

武王時之周，既如上述，則成王時王与周的關係，可从以下三事加以分辯：

（甲）同一銅器銘中的不同地名

凡一銘之中出現了不同的地名，这些地名是不同所在：

宗周非鎬京　士上盉、麥尊

宗周非豐　作册魖卣
宗周非成周　士上盉、小克鼎、史頌鼎
宗周非周　史頌鼎与頌鼎(同人同年同月異地之作，成王以後器)
成周非鎬京　士上盉、小臣傳卣
成周非周　頌鼎(成王以後器)
成周非王　令方彝、令尊

由上可知宗周、鎬京、豐、成周、周、王六名的互相排斥的關係。王可以是周，但成王以後的周既不是宗周，也不是成周。

(乙)王之康宮与周之康宮

令方彝康宮与京宮在王，而成王以後器的宮而有地名的多"才周"，其例如下：

康宮　望毁、揚毁、君夫毁、師類毁、伊毁、休盤、攸比鼎
康寢　師遽方彝
新宮　師遽毁、趞曹鼎二、師湯父鼎
般宮　趞曹鼎一
康刺宮　克鐘
康穆宮　克鎰、裘毁
康邵宮　頌鼎

由于望毁称"康宮新宮"，可知新宮是康宮的新築部分，康寢亦康宮的部分。康穆宮等三名，也是康宮的分名。君夫毁称"康宮大室"，攸比鼎称"康宮徲大室"，知康宮中有大室，而金文凡称"才周某大室"的乃指周康宮或它宮中的大室。伊毁記"康宮王臣妾百工"，則康宮之內有臣妾百工。由此知康宮为時王所居之王宮，亦是朝見羣臣之所，所以左傳國語有朝于某宮之語。竹書紀年所紀康穆二王之事，亦足証宮为居室：

晉侯作宮而美，康王使讓之。
穆王元年作祗宮于南鄭。
穆王所居鄭宮、春宮。
穆王十七年…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

由上所述，則成王時王之康宮很可能是周之康宮，西周金文中康宮最多見、最重要而皆在周，則周为時王所居与朝見策命羣臣之地，十分顯然。周是王城，与之並立的成周則所以居殷民，而大庙則成周、宗周皆有之。第19器所举四器"王才周"而"旦王各于庙"，应解釋为夜宿于王城而旦往于成周，因金文並無"周某庙"之称而只有"成

周大庙”。成周之地，至春秋之世也有宫，如左傳昭廿六“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宫”。

（丙）史書中的周与王城

左傳記春秋之世周王子兴乱謀王位，必以爭取王城为目标，这引起了後世东周都于成周抑王城的爭辯，也引起了王城与成周是一是二的無謂的怀疑。西周時代东西兩都並立，而各有“双城”，一为宗庙而一为王宫。王城是“王宫”，故爭位必爭入王城。王城为“王宫”，其事固無害乎成周之为东都或京師。左傳僖十一記叔帶之乱与戎人“同伐京師，入王城，焚东門”，此与左傳昭廿九“京師殺召伯盈”之京師，或指成周或指周王室。左傳定六“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乱于周”，是作乱于王城，敬王遂出居，至明年晉秦籍逆王，“王入于王城”。周語中“秦師將襲鄭，过周北門”，韋注云“周北門，王城北門也”，事亦見左傳僖卅三。試比較左傳、周語所記晉文公入襄王于之事：

晉語四　（文公）二年…王入于成周，遂定之于郟。

文公即位二年…乃納襄王于周。

周語中　…狄人遂入周，王乃出居于鄭…。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

左傳僖廿五　（襄）王入于王城。

可知郟、周、王城在一地，所以晉語四韋注云“成周、周东都，郟、王城”，周語中韋注云“郟、洛邑王城之地也”。再比較史記、左傳所記敬王之事：

周本紀　敬王四年晉率諸侯入敬王于周…諸侯城周。

十二諸侯年表　知躒、趙鞅內（敬）王于王城。

左傳昭廿六　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宫。

可知周、王城、莊宫在一地，莊宫在王城之內，左傳昭廿三、定七之文可証。此次諸侯城周（王城）在敬王四年，与敬王十年諸侯城成周（左傳昭卅二）之事不同，而後者周語中作“城周”者其义即十二諸侯年表所說“晉使諸侯为我築城”。古書中“周”“王”等字有時作“周王國”講，容易和地名之周（王城）相混淆。

由上所述三事，可知令方彝的王即西周金文中之周、春秋的王城。

据左傳所記春秋之世，王城有城門，有平宫（昭二十二）莊宫（昭二十三、定七）而無庙；成周有襄宫（昭二十六）。春秋宣十六記“成周宣榭火”而虢季子白盤說“王各周庙宣榭”，是宣榭在庙，而西周金文有“成周大庙”，有新造（頌鼎）。西甲1.36方鼎曰“隹四月才成周，丙戌王才京宗”，此鼎形制、花文極好，是成王時器；器銘文不伪，則成

周有大宗之庙。东周時，周王陵墓亦在成周之翟泉，穀水注"班固、服虔、皇甫謐咸言翟泉在洛陽东北，周之墓地。今按周威烈王葬洛陽城內东北隅，景王冢在洛陽太倉中，翟泉在兩冢之間"。周語下"周敬王十年"下韋注云"狄泉、成周之城，周墓所在也"。但周王亦有葬於河南者，周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灵王冢在河南城西南柏亭西周山上"。

战國之世，有东西兩"周公"，周本紀"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为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号东周惠公"，正义曰"桓公都王城，号西周桓公"。索隱曰"按世本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东周惠公名班，居洛陽"。此說甚是。世本是秦並天下以前書；河南、洛陽亦先秦已有的地名。項羽本紀"立申陽为河南王，都雒陽"，正义引括地志云"洛陽故城在洛州洛陽縣东二十六里，周公所築，即成周城也"。又引輿地志云"成周之地，秦莊襄王以为洛陽縣，三川守理之"。六國表莊襄王元年"初置三川郡，呂不韋相取东周"，东周在洛陽；但东周与洛陽並非相等的一个城，所以高誘注云"东周、成周，故洛陽之地"。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周比亡之時凡七縣：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是指周赧王將亡時的疆域，其中洛陽則至莊襄王元年始由秦相呂不韋取自东周公。其中河南則見於出土的河南矛（頌 36）应屬於战國晚期之物。

东西兩周公分在河南、洛陽，所以春秋經

昭二十六曰"天王入於成周"，公羊傳"成周者何？西周也"。

昭二十二曰"刘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公羊傳"王城者何？东周也"

同理，王子朝居王城，敬王居成周之狄泉，所以左傳二十三称之为西王、东王。此所謂东周、西周乃指东周公（君）西周公（君）之地。周本紀"东西周分治"索隱引"高誘曰西周、王城，今河南；东周、成周，故洛陽之地"，秦策五高誘注"东周、洛陽，成周也"。高注極正確。兩周之中，"西周故天子之國，多名器重宝"（周本紀本东周策）；盖自平王以後周王宮居於西周王城之內，平王以前周王东來亦居王城之康宮。其地乃"王宮"所在，故周語下"灵王二十二年穀洛鬥，將毁王宮，王欲壅之，"韋注云"穀、洛二水名也，洛在王城之南，穀在王城之北，东入於瀍鬥者，兩水激，有似於鬥也。…毁王宮西南，故齐人城郚也"。左傳襄二十四"齐人城郚"。穀水注"穀水又逕河南城西北。…述征記曰穀、洛二水本於王城东北合流，所謂穀、洛鬥也。今城之东南缺千步。…周灵王之時穀、洛二水鬥毁王宮，王將竭之，太子晉諫王不听，遺堰三堤尚存。"

上述世本、高誘之注战國策所述兩周之地，又周語下韋注云"成周在瀍水东，王城

在瀍水西”，並極为明確。班固漢書地理志河南郡下自註云

雒陽　周公遷殷民，是为成周。春秋昭公二十一年晉合諸侯於狄泉，以其地大成周之城，居敬王。

河南　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营以为东都，是为王城，至平王居之。

此說大致不誤，但据金文則平王以前西周各王亦居之，不过当時西土亦自有都。子朝之乱，敬王避乱出居於成周，其後又入於王城，並非从此以成周为居处。对西土而言，王城、成周是所謂东都。由其地位而言，則王城在西而周王与西周公居之，为“西周”，成周在东而东周公居之，为“东周”。“东西周”表示东西兩周公，也表示东西兩周公所在之地(成周、王城)；它們应与表示歷史時期的“东周時代”“西周時代”分別。”东周時代”的周王居於称为西周之地的王城(即地名之周)，以此为宫；同時則葬於宗庙所在的成周附郭，而成周亦王都、京師的一部分。

由上所述，則令方彝銘中王与成周兩地代表自成王以迄西漢記錄中周在东土洛地上的兩个都城：

[成王]	[西周]成王後	[春秋]	[战國]	[西漢]
新邑、成周	成周：大庙、新造	成周：宣榭、陵墓、襄宫	东周	洛陽
王：康宫、京宫	周：康宫、邵宫、般宫	王城：郊、平宫、莊宫	西周	河南

由此可見班固、高誘、韋昭之注大致都不錯的。鄭玄說

瀍水东既成，名曰成周，今雒陽縣也；召公所卜处名曰王城，今河南縣也。　詩王風譜正义引鄭注尚書

成王在豐、欲宅雒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为东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今雒陽是也。成王居雒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歸处西都(指宗周)。　詩王風譜

分別成周、王城为漢時的洛陽、河南，同於班固，亦自不誤。其誤僅在解釋洛誥之文，以召公相宅与周公往营为二事。

漢儒去古未远，所述洛地兩周城，自应可信。漢以後王城故址尚未全泯，諸書記載，亦非無据。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郟鄏，周公所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东北隅。…帝王世紀云王城西有郟鄏陌，左傳(宣三)云成王定鼎於郟鄏。京相璠地名云郟、山名，鄏、邑名”。舊唐書地理志也說王城“故城在今苑內东北隅”。此隋之会通苑，唐世更名为上林、芳華、神都等名，唐兩京城坊考卷五原注

云"按在宮城之西，故亦曰西苑"，又云"按苑缺东北隅，盖屬周之王城也"。續漢書郡國志河南下刘昭注云"地道記曰去雒城四十里"，唐兩京城坊考原注云"兩城相去四十里，…隋煬帝始於舊成周之西十八里、舊王城之东五里築京城"，謂之东都。元河南志隋城闕古蹟东京下曰"隋都城…西去王城五里，隋煬帝始遷焉"。据上所述，則王城之地应該是：

1. 在瀍水之西，洛水在城南，穀水在城北；
2. 西有郟鄏陌，郟在王城之地，山名；
3. 河南城西南有柏亭西周山（今周山）；
4. 王城在隋河南縣北九里、"苑"（西苑）之东北隅；
5. 王城在隋城之东五里，舊成周之西十八里，兩城相距四十里。

我們若能就上述山川形势、距隋、唐城距离以及西苑东北隅地望，当可尋到王城的一些遺址。但古人所說某城在某城並非說某城恰在某城城圈內，乃指在某城之地，故括地志說王城在"河南縣北"应加注意。1954年考古研究所洛陽古城之勘查，在西宮西所發現的漢河南縣城，应可作为追尋王城的基點。徐松唐兩京城坊考所作"东都苑圖"的王城位置，应在今小屯村及漢河南縣的西北，王城的西南部分和河南城可能交錯相接。

唐括地志所說王城在河南縣之北九里，此九里南之河南縣应指縣廨。唐兩京城坊考次"河南縣廨"於寬政坊，注云"河南縣本漢舊縣，後魏靜帝改为宜遷縣，周宣帝復为河南，隋仁寿四年遷都，移縣治於此坊"。据徐松东都外郭城圖，寬政坊在定鼎門之北、通济渠之南、通津渠之北，是北去王城（苑东北隅）約九里。王城东距隋城五里，此隋城遺址亦尚有痕迹。王城位置，大約在漢河南縣之北而偏西。1954—1955年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城的發掘，曾在河南城西垣中部臨澗水东向北折之轉角处，發現"城"基三行，东西平列，其在中間一条的东端轉而北上，可能为周代之城。但我們仍应注意周語下記穀洛鬥，周灵王不听太子晉之諫而"卒壅之"，穀水注說"遺堰三堤尚存"，則此澗、洛相鬥之处应有堰堤存在。

乙、論豐、鎬及宗周

本文於成王時都邑，除本器有所考釋外，其餘未曾个別分析，因綜述於此。成王時（或成、康時）金文都邑有

新邑　本文第35，36器

王　本文第 18, 19 器

成周　本文第 19, 20, 21, 33 等器；厚趞方鼎（附 10 下），小臣傳貝（附 20 下），小臣夌鼎（附 23 下）；小臣鼎（三代 4.4.2），史獸鼎（善 27），西甲 1. 36

豐　本文第 17, 29 等器；玉刀銘（附 23 下）

鎬京　本文第 21 器；小臣傳貝（附 20 下）；小臣靜貝（綴遺 12.1），奢𣪘（三代 6. 51.4），寓鼎（三代 3.51.2）

宗周　本文第 12, 21, 27, 29, 32 等器；燕侯旨鼎（附 24 下）；𣪘二（三代 6.49.4, 8.50.4），尊（濬縣 13），史叔𣪘（見下期）

後三者的地名，应加叙述如次。

宗周之称，見於詩書。多方"王來自奄，至於宗周"，雨無正"宗周既滅"，正月"赫赫宗周"，傳箋皆以为"宗周、鎬京"。据西周金文，宗周与豐、鎬不同地，而宗周乃宗庙所在之地

大庙　同𣪘、趞鼎記王在宗周之大庙

穆庙　大克鼎記王在宗周之穆庙

周庙　小盂鼎、虢季子白盤、無惠鼎，本文第 6 器

郭白𣪊𣪘　"𠂤於宗周"（三代 8.50.4）

逸周書世俘篇　武王朝至燎於周　燎於周庙　告於周庙

由後二者的比較，可推知"燎於宗周"、"燎於周"、"燎於周庙"，可能是一个地方；周庙在宗周，猶宗周之有大庙、穆庙。武王時之周为宗周，当時未营成周，故宗周应指岐周。除宗庙以外，宗周有大師宫，見善鼎。

除上述"燎于宗周"外，西周初期（大約当成、康時）金文中的宗周，其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如

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本文第 29 器

隹成王大㪔才宗周　本文第 32 器，又參史叔𣪘（見下期）

隹王大龠于宗周　本文第 21 器

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　本文第 24 器下

隹公□于宗周　衛墓所出尊，濬縣 12—13

（井）侯見于宗周　麥尊（西清 8.33）

凡此多涉于諸侯朝見周王之事。前四器皆在成王時，餘器康王。

宗周既非豐、鎬二邑，又为宗庙所在，于此册命諸侯，疑即徙都豐、鎬以前的舊都

岐周。詩緜"古公亶父…止于岐下"，至周原而"築室于茲"；皇矣"居岐之陽，在渭之將"，孟子滕文公"太王…邑于岐山之下"。故周本紀本之而曰"古公止于岐山…而营築城郭而邑别居之"。漢書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縣自註云"中水鄉，太王所邑"，說文从之。左傳昭四杜注云"岐陽在美陽縣西北"。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周本紀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周城一名美陽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續漢書郡國志"美陽有岐山有周城"。渭水注"…岐山西又屈逕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陽而近西。…　歷周原下，北則中水鄉，故曰有周也，水北即岐山矣"。漢之所謂美陽，奄有今扶風、岐山、武功一帶，今岐山縣有岐陽堡。自清以來陝西出西周銅器最多之处，是扶風、鄠、鳳翔、宝鷄、武功等处，大盂鼎、大克鼎記"王在宗周"命臣工而皆出土于岐山，可以暗示岐山之周是宗周。

詩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豐水有邑"。韓非子难二篇"文王侵盂、克莒、举酆，三举事而紂惡之"。周本紀因謂文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集解引"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东，有灵臺；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正义引"括地志云周酆宮、文王宮也，在雍州鄠縣东三十五里，鎬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豐字或从邑、說文以为"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呂氏春秋簡选篇"齐恒公西至酆郭"注"在長安西"。左傳昭四"康有酆宮之朝"，是康王時于豐邑朝臣工，而成王銅器兩記大臣在豐命事，則豐邑于周初为臣工所居之地。本文第29器記公大史在宗周見服于王，一月又半王遣其歸于豐邑。稍晚之器(嚣2.98)則記王在豐命事。傳宝鷄出土的玉刀銘則記王在豐命大保，但此器待考，詳第23器。

周本紀贊曰"而周復都豐、鎬"，詩文王有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毛傳云"武王作邑于鎬京"，鄭箋云"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东"。渭水注"渭水又东北与鄗水合，上水承鄗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續漢書郡國志杜陵下刘昭注引摯虞三輔决錄云"鎬在豐水东，豐在鎬水西，相去二十五里；"又引孟康云"長安西南鎬池"。帝王世紀曰"鎬池即周之故都也"(太平寰宇記卷廿五引)，"鎬在長安南二十里"(詩大小雅譜正义引)。由此可知豐、鎬兩邑分在豐水之西东，相距二十五里，而鎬池在漢昆明池北。前第25器述畢为文、武、周公之墓地而地近豐、鎬，皇覽以为在鎬聚，此或即鎬京之舊址。今西安市西南豐水东的斗門鎮、普渡村、豐鎬村、鎬京观，豐水东的開瑞莊、馬王村、灵台、秦渡鎮，歷代出西周銅器，当在鎬与豐的範圍內。

金文鎬京之鎬作𦎫，字不能分析其音义所从來。所以决定它是鎬字者：詩書称豐、豐邑而鎬称京；文王有声曰"鎬京辟雍"，而辟雍即大池，西周金文的大池皆在"鎬京"，詳前第1器釋文中。該器作于武王之時，則武王都鎬之說不誤，而武王時的鎬京已有了辟雍大池。詩灵臺序以为文王之事，文王都豐以後乃作辟雍，是可能的。

西周金文中的鎬京，其特點如下：(1)沒有庙，但亦于此行酓祀(麥尊)，(2)有辟雍大池，(3)有宫(史懋壺、卯毁)，(4)王常出居或居于此(士上盉、麥尊、小臣静卣)。由此可知它应屬于王宫所在之地。

由上所述則西周時东西兩地的都邑，約如下述

西土之都邑

宗周　宗庙所在，在此朝見，即武王時的周；在岐山

鎬京　王宫所在，有辟雍大池；在長安南昆明池北、豐水东

豐　(王及)臣工所居；在鄠縣东、豐水西，距鎬廿五里

葬地在畢，近鎬

东土之都邑

王(城)　即成王後的周；王所居，有王宫；漢河南縣北、瀍水西

成周　即新邑；居殷民，有大庙；在王东四十里、瀍水东

葬地在翟泉，近成周

就已有的金文資料而說：豐多見成王器；西周初至穆王居鎬京的記錄較多；宗周、成周之名，西周初期常見，以後也常見；新邑、王，惟見于成王器；武王時的周(宗周)不見于成王器，成王以後周与成周並見而周多共王以後器。由此似說明武王至穆王較多的居于西土的都邑、册命臣工，而穆王以後較多的在东國的洛邑。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瓚云"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王國維以为是竹書紀年文，而西周中期兔尊大毁有"王才鄭"之語。由此可知西周時代既有东西土的周之都邑，而同在西土、东土又有三城、二城，時王居住亦常有变更。

此由金文、文献和銅器出土地點，約略推定西周初文、武、成王所营的都邑，和傳統的說法，並相適合。史記貨殖列傳說"大王王季在岐，文王在豐，武王治鎬"是正確的。班固、鄭玄、高誘、韋昭、皇甫謐之論成周、王城，就其相互相同之點而言，也是正確的。今天考古工作在田野实踐中所掘獲的古代遺址、墓葬及其出土的器物，是說明、証明与補充、修正傳統的文献記錄的最好的証据；而文献記錄与史料的正確的整理与

应用，对于田野考古工作也有極大的啓示。清末殷卜辭出土于安陽，我們翻檢故藉，則知歷代所傳殷都方向、地數皆大致準確。準此以求西周初都邑，亦可以按圖索驥。近來廣泛的地面調查工作，正在進行，史志的材料还是值得我們整理、判别而利用的。

附　記

1. 本文第27器下所釋嬞字，有關于古代奴隸身分，極为重要。說文釋为遲鈍，乃引申义：本义当是低賤的一种身分。左傳昭七楚無宇所述十等人"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微名也"。昭七又曰"是無陪臺也"，韋昭注楚語云"臣之臣为陪"。孟子万章篇下"盖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方言三"儓…農夫之醜称也；南楚凡罵傭賤謂之田儓"，郭注云"亦至賤之号也"。

2. 本文三、丁之末曾提到涞水为燕召公的封地。此說最早見于路史國名紀戊召下云："然易縣故涞水縣城在州北四十二里，亦曰邵，云周封邵公于此，盖歸老之地"。

永樂大典本順天府志卷十三良鄉縣下引圖經志書曰"春秋战國時在燕为中都，西漢置良鄉縣"；又曰"春秋時在燕为中都"；又曰"廣陽故城在縣东一十里廣陽水上，即漢之廣陽縣也"。聖水注曰"又西逕良縣故城西，王莽之廣陽也。……聖水又东，廣陽水注之，水出小廣陽西山，东逕廣陽縣故城北。"廣陽縣屬西漢燕國所在的廣陽國，故称小廣陽。此良鄉、廣陽在西漢为燕國所在而为漢前的燕中都，其說前人所未及，附記于此。

上　禽毀　　下　中毀

圖版貳

永盂

圖版肆

康公盂

康公盂(花文)

康公盂(頂上花文)

康公盂（底外花文）

召卣

召尊

乍册翏卣

乍册魖卣

圖版拾

趙卣

饕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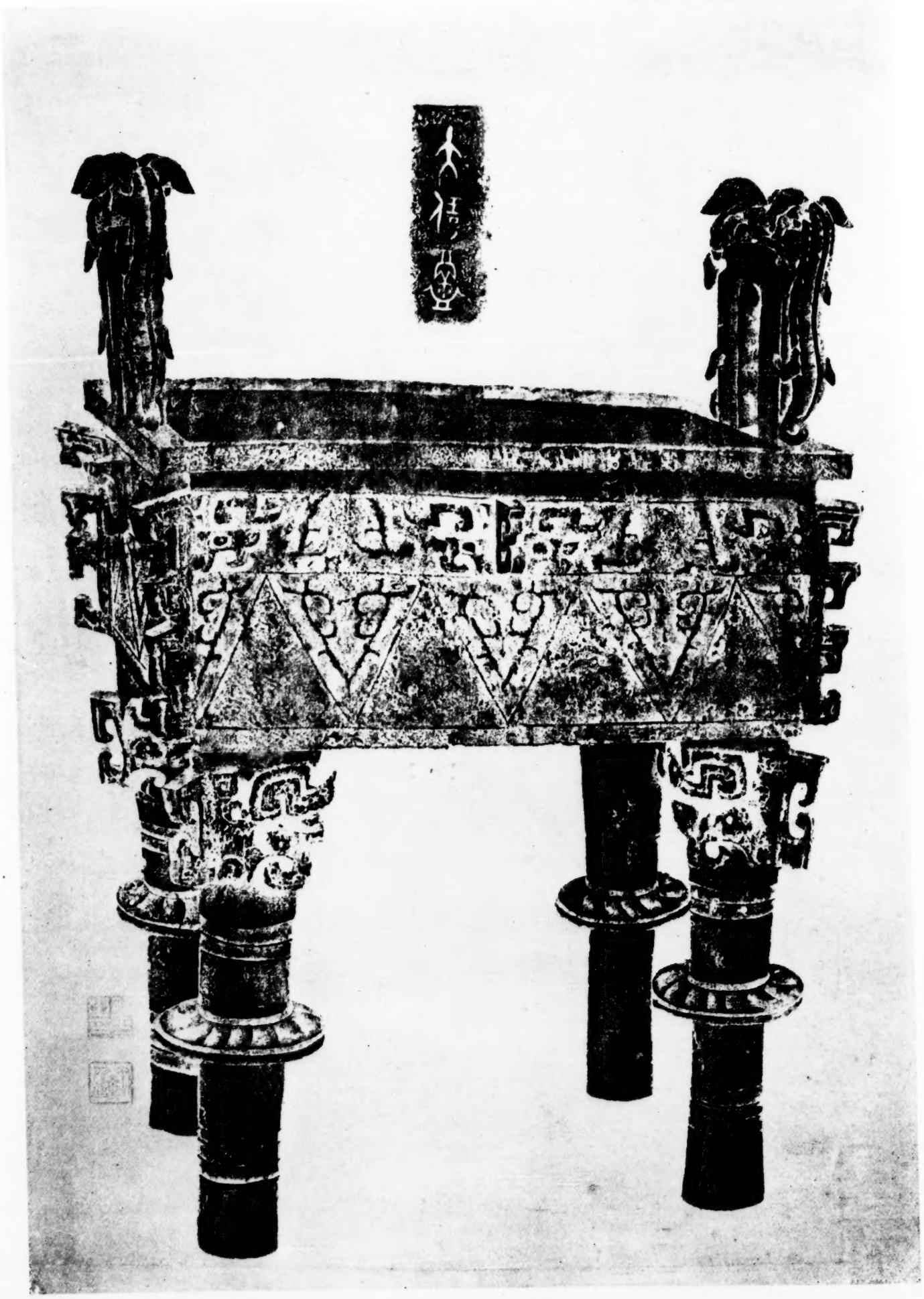

大保方鼎

成王方鼎

圖版拾肆

令 毀 一

令 毀 二

圖版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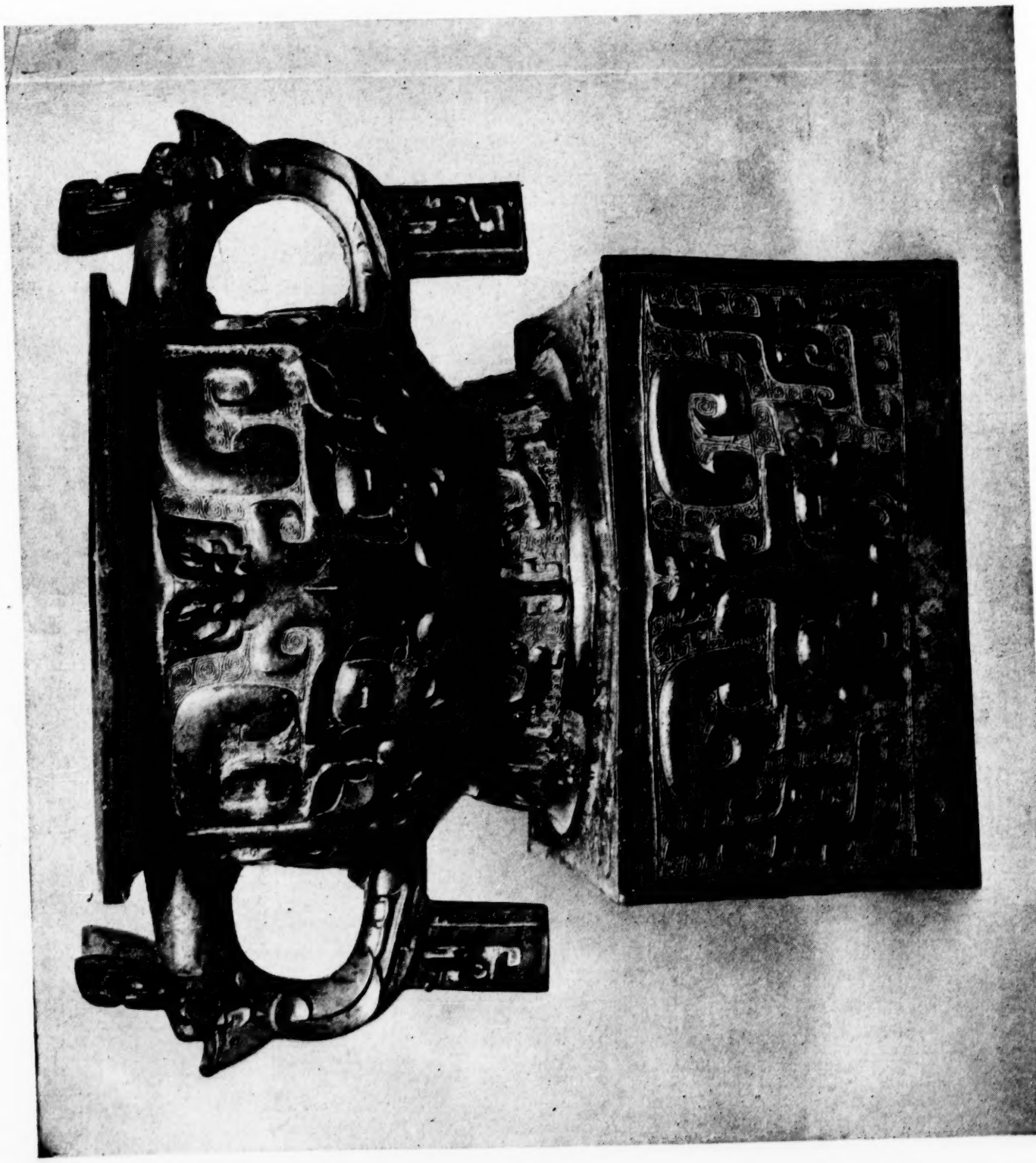

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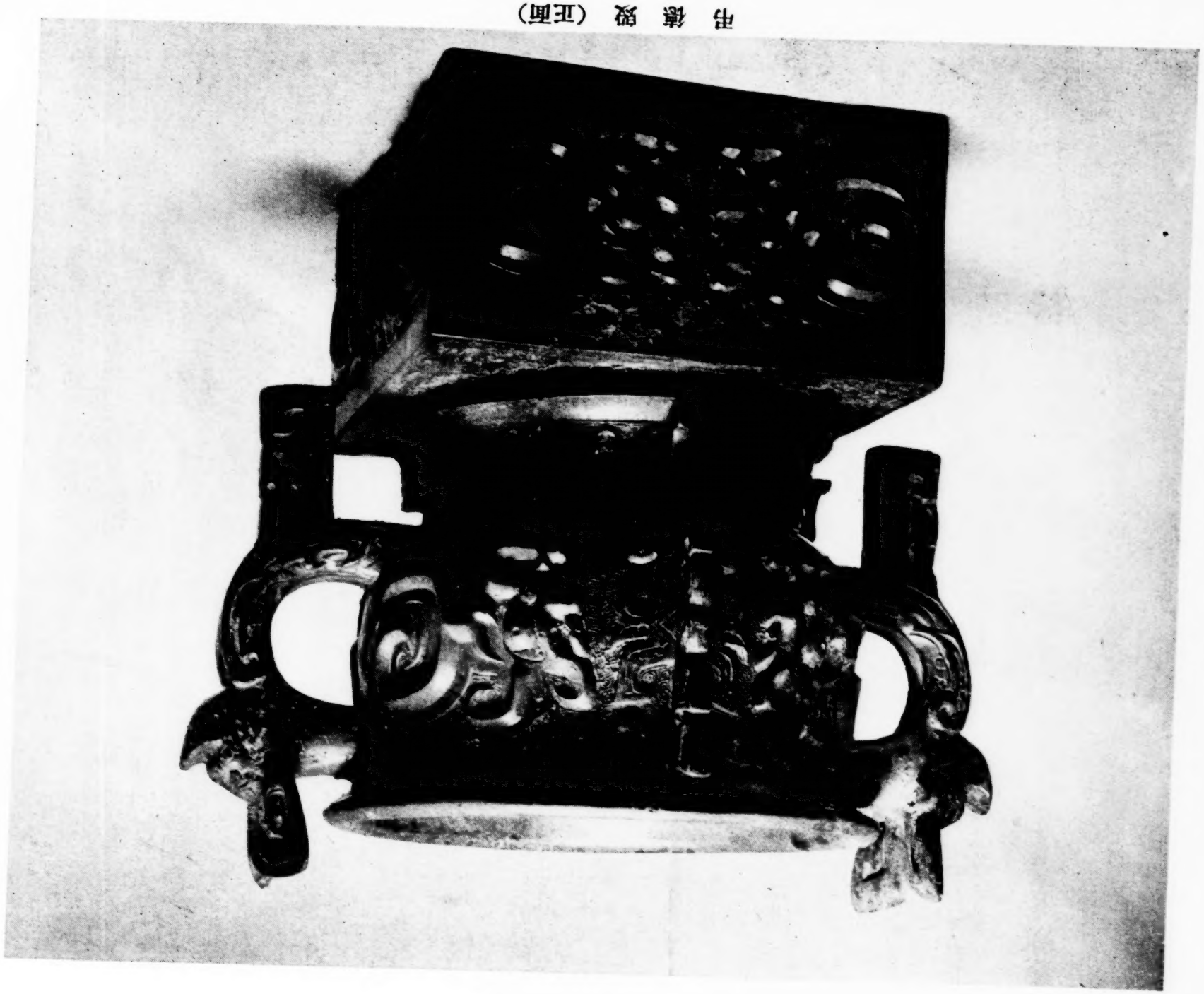

弔 德 殷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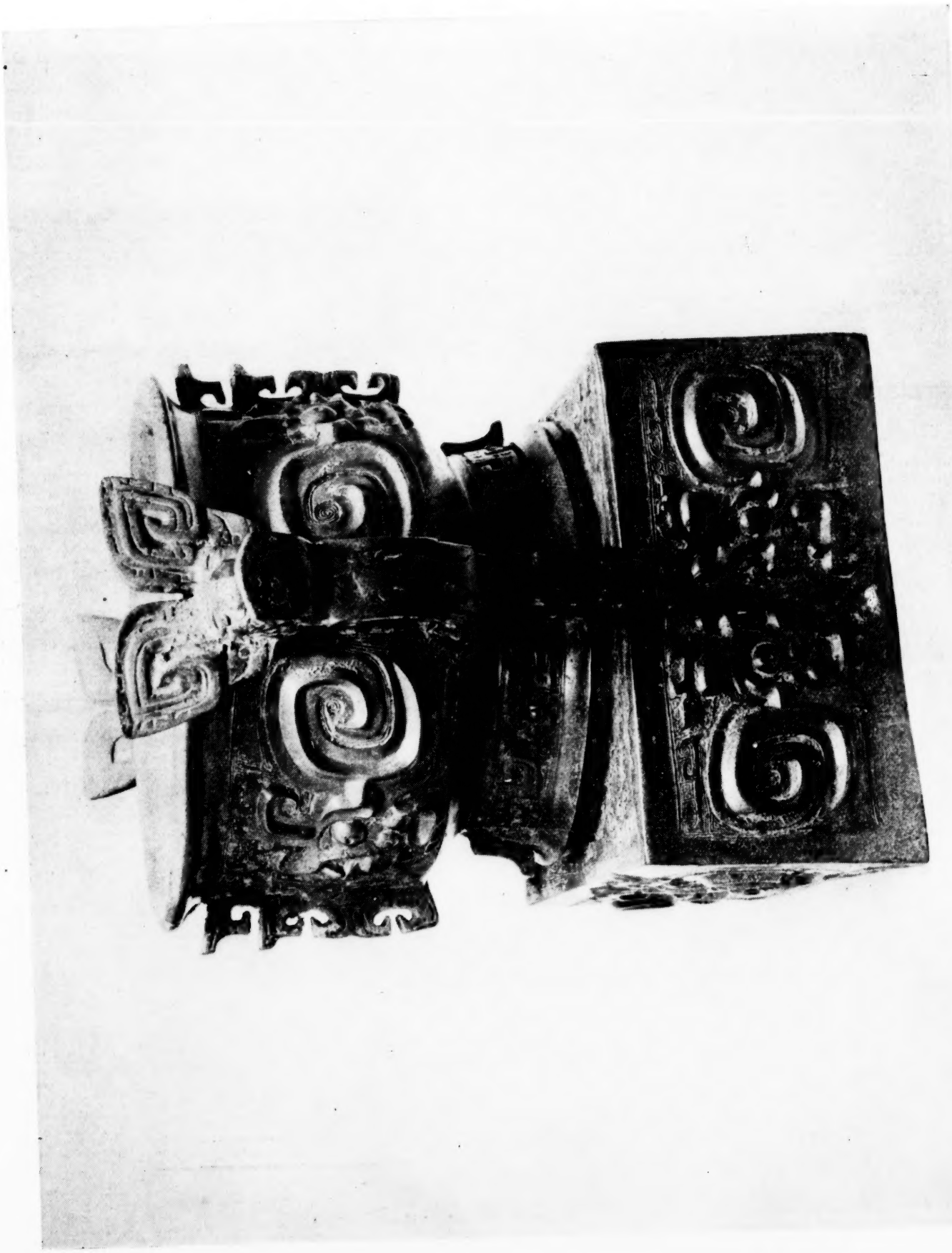

史德毀（側面）

考古学報編輯委員会

鄭振鐸(主任)	尹　達	王振鐸	向　達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宝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陈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苏秉琦		

考古学報徵稿簡約

1. 本学報刊載下列各种論著:
   (1) 田野考古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学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学与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苏联考古学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学論著的評論。
2. 本学報以中文(語体)为主，自左至右横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标點符号。
3. 除特別約定外，每篇以不超过二万五千字为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标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註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学報編輯委員会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权。
6. 投稿人請註明姓名、服务机關及職务、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一概於審查後寄还。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样後，三日內校正寄还，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邮寄就擱，編委会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称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称,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 m 米， 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 cl 厘升， dl 分升， 1 升， kl 千升，
   mg 毫克， cg 厘克， dg 分克， g 克， 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除贈送單行本外，並致送稿費，版权即屬科学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学出版社同意。
11. 來稿請掛号邮寄北京王府大街九号考古研究所轉考古学報編輯委員会。

L-4218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五五号

考古学報　第十册

半年刊

編輯者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学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京）0001—1,570　　1955年12月出版

定價：白報紙本1.90元

$ 6.10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五五号